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2023 年度報告



圖像來源是通過人工智能使用提示和否定提示
(文本轉圖像) 的組合生成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董事長致辭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1 |
| 董事會報告書 | 36 |
| 企業管治報告 | 8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65 |
| 合併損益表 | 172 |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173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74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76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78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9 |
| 五年財務摘要 | 274 |
| 釋義 | 275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姜東先生
楊曉光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姜東先生
楊曉光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709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

股份代號

2858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報告。

2023年是疫情影響消退與經濟秩序歸位的一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在過去的一年中，中國經濟雖有所回暖，但仍面臨諸多風險和挑戰，包括就業壓力增大、有效需求不足、房地產信用風險加劇、地方政府化債難度增加等。這些問題也令中國經濟中長期增長潛力面臨一定不確定性，需要採用更加精細的穩增長和促改革措施來加以應對。

2023年，中國汽車產業在宏觀經濟復甦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央及地方的各項刺激政策組合發力，提升了汽車市場供需兩端的活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2023年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的總交易量同比增長12%。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數據，2023年新能源汽車在新車終端零售中滲透率達到35%。然而，激烈市場競爭之下，並非所有產業鏈上的參與者都普遍受益。「價格戰」貫穿全年，車企利潤空間受到侵蝕，二手車商庫存處於高位，「內卷」成為新常態，這一背景之下，出口成為驅動行業增長的新引擎。

2023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環境，易鑫集團在全體員工不懈努力下，穩步擴大了市場份額，取得優秀業務成果。全年我們實現融資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59億元，較上年增長24%，公司資產管理規模持續增加，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汽車金融行業的領先地位。值得一提的是，集團緊抓「智能電動」汽車產業趨勢，2023年新能源汽車業務高速成長，融資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124億元，同比增長200%。

於報告期內，公司收入達到人民幣66.86億元，同比增長29%，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9.10億元，同比增長32%。以下方面的表現成為公司經營亮點，並推動了業績增長：

首先，本集團保持豐富的融資渠道。近年來，優質汽車金融資產越來越受到市場的歡迎和認可。報告期內，公司在境外融資上取得可喜進展，與澳門大豐銀行等多家境外金融機構達成合作。公司在境內公開市場上發行的標準化產品亦取得多項突破：信用債方面，公司於2023年9月發行第4期超短期融資券（SCP），認購倍數創新高；結構化產品方面，資產支持票據（ABN）項目屢獲國際AAA評級，資產支持證券（ABS）項目票面利率連創新低。截至2023年末，集團在公開市場的歷史累計融資規模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第二，本集團積極開展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用車週期內的多元需求。為緩解消費者對電動汽車的殘值焦慮，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向消費者推薦合適的電池差值（GAP）產品。公司在增值服務方面將繼續保持創新，適應市場變化，挖掘客戶價值。

第三，本集團資產質量管理卓有成效。2023年內，考慮到經濟復甦的基礎尚不牢固，產業回暖中蘊含潛在風險，集團進行前瞻研判，總體採取審慎發展策略。截至2023年12月31日，90天以上的逾期率為1.89%。公司資產質量的韌性一方面受益於我們業務範圍廣、客戶集中度低等零售金融業務屬性，另一方面得益於我們所採取的優化風險管理的組合拳。在貸前策略上，集團主動收縮高風險業務，調整產品准入範圍，平衡新車二手車業務結構；在貸中審批上，我們上線「信增鏈」「智能面審」等數字科技工具，提高反欺詐和信用甄別能力；在貸後管理中，我們基於大數據分析，動態評估各階段資產回收方式的投入產出比，制定精細化策略。

基於「價值再造，責任先行」的理念，易鑫集團在開拓業務的同時，積極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致力於與客戶、供應商、員工、投資人、政府以及其他社會各界一道構建可持續發展關係。公司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實踐，2023年3月在深交所發行綠色資產支持證券(ABS)，促進產業鏈低碳化。公司持續推廣普惠金融服務，為偏遠地區用戶提供上門定制服務，滿足其出行或物流需求。公司於山東蒙陰縣、四川攀枝花等多地開展助農惠農活動，促進鄉村振興。另外，公司常年與上海長寧慈善基金會、真愛夢想基金會合作，助力教育公益事業。集團不斷夯實文化根基，2023年10月在井岡山開展第四站「紅色故土行」學習體驗活動，提高團隊凝聚力，為企業發展提供了強大的精神支撐。

公司始終堅持高質量發展的戰略，不斷拓展成長空間。過去幾年，本集團始終把新能源、金融科技兩大領域視為重點發展戰略，2023年公司在相關業務上也取得驕人成績：

新能源(電動汽車)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融資交易量增至11.6萬台，同比增長206%。新能源汽車融資金額在新車業務中的佔比持續上升，2023年下半年已達到33%。本集團積極推動與主機廠品牌進行戰略合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與超10家造車新勢力達成合作，並與25家傳統合資主機廠在新能源業務上攜手。2023年，公司積極調整新能源融資的產品准入範圍以適配市場需求，並推出車電分離租賃創新產品。在產業政策強有力的支持下，新能源汽車行業正在成為中國汽車工業轉型升級過程中的重要驅動力。伴隨著充換電基礎設施的進一步改善，新能源汽車市場空間將得到進一步拓展，特別是在下沉市場。本集團除繼續深化新能源汽車金融服務外，也謀求通過產業投資、戰略合作等方式嘗試佈局自動駕駛、車隊管理等其它新能源有關業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業生態圈。

金融科技(SAAS)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金科模式促成的融資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02億元，實現爆發式增長。公司金融科技平台的願景是賦能整個汽車金融產業鏈，提高行業的數字化水平。該平台通過連接汽車廠商、金融機構和消費者，輸出完整的汽車零售金融解決方案。藉助與高端品牌和城商行的合作，我們向高端客群輻射能力加強，區域性服務落地更加扎實。2023年，金科業務簽約機構數進一步增加，新上線合作項目9個。SaaS系統架構不斷迭代，汽融核心業務系統、運營管理系統、客戶管理工具等功能平台進一步封裝完善，適用於貸款促成、聯合租賃等多種交易模式，適配新車、二手車、場景分期等多種業務類型，支持雲端和本地多方式部署，科技產品進一步向行業開放。從長期來看，該模式將使易鑫集團的可服務市場由特定細分市場拓展至整個汽車消費金融市場，我們預計，未來2~3年內我們的SaaS業務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過去幾年，全球汽車產業格局深刻變化，越來越多的中國車企開始將目光投向海外市場，通過出口、投資、技術合作等多種方式，積極參與全球競爭。站在當前時點，易鑫集團認為中國企業出海大潮正在形成，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將給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會和增長動能。目前，公司關注的重點是東南亞、中東等具有一定市場規模和較大增長潛力的區域經濟體，公司致力於整合產業鏈資源，將國內形成的經驗和能力複製到更多海外市場，並通過實施本地化策略，探索各種創新業務。

2023年，大語言模型成為了席卷全球的重要技術趨勢，AI給各行各業帶來深遠影響。易鑫作為一家行業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始終堅持與時俱進，積極在數字科技上進行投入，為用戶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為管理提供可靠、智能的決策依據。例如，公司自研的Titan雲平台，基於智能外呼、智能客服、遠程面審、智能質檢等功能，賦能營銷、風控、客服、催收等多個業務環節。未來公司將繼續探索各項前沿技術，加快向「易鑫3.0」邁進的步伐。

展望2024年，中國宏觀經濟仍將在動能持續轉換和結構改革推動之中前行，總體增速或將略有放緩。汽車產業方面，競爭格局繼續演變，流通環節承受的壓力可能仍然較大。易鑫集團深耕汽車金融服務已逾十年，縱觀發展歷程，我們深刻認識到，唯有確保安全才能走向長遠，公司將堅守合規，穩健發展國內業務，積極探索海外市場。

董事長致辭

董事會欣然建議繼續派付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懈支持，為其帶來直接回報。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佔我們報告期內的每股淨利潤約30%），擬派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派付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亦就盡忠職守的僱員及管理團隊的貢獻向他們表示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會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24年2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宏觀經濟

過去一年，中國逐步從疫情中恢復，經濟社會發展大局總體穩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2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實現了5.2%的增長。中國經濟在回暖的同時，也面臨著一系列挑戰，包括房地產市場風險，人口老齡化，科技創新動能不足等問題。除國內多重風險交織的壓力，中國經濟發展亦面臨國際政治博弈加劇的困境。

分板塊來看，消費溫和復甦，但持續動力仍然不足，導致價格指數低位徘徊；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內部分化，房地產投資仍是最大拖累項；貿易增速回落，結構有所優化。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逆週期調節的作用。總體來說，我國宏觀經濟步入了後疫情時代的發展路徑，中國具有大量優良基本面特徵，包括超大的人口規模、統一的市場環境、完善的工業門類、穩定的社會發展環境等。但是，中國經濟增長潛能的進一步釋放仍有賴於「改革開放」走向縱深，包括加速新舊動能轉換，縮小貧富差距，構建支持創新的長效機制等。

在這一背景下，處於轉型升級中的中國汽車產業，也將給經濟帶來更多支撐和活力。自主品牌引領新能源汽車技術創新，汽車消費下鄉促進農村經濟發展，汽車出口快速增長助推貿易開放，這些產業趨勢均順應國家高質量發展戰略路線，有助於實現經濟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助推中國式現代化。

行業發展

2023年，中國汽車產業在轉型升級的道路上邁出關鍵步伐，總體呈現出明顯的增長勢頭。新能源汽車繼續引領大市，汽車出口再創新高。在市場競爭加劇、產業格局重塑背景下，新車銷售表現超出預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3年中國新乘用車總銷量為2,606萬輛，與2022年相比增加11%；二手乘用車方面，伴隨政策在各地陸續落地和市場信心逐步恢復，行業發展重回快車道，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數據，2023年中國二手乘用車總交易量為1,478萬輛，與2022年相比增長15%。

新能源汽車是2023年汽車產業發展的重要看點，技術創新迭代加速，頭部效應逐漸明朗。隨著各大品牌產品的進一步豐富，消費者對其認可度逐漸提高。與此同時，充換電基礎設施的建設也取得了長足進步，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加便捷、豐富、安全的補能體驗。在這些因素的共同推動下，新能源汽車消費的熱度持續高漲，2023年12月，國內零售滲透率已達到40%。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數據，2023年新能源汽車零售銷量為774萬輛，較2022年同比增長36%。

汽車金融服務是促進汽車全鏈條消費的重要工具，是汽車產業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前，中國汽車金融市場雖面臨競爭環境更加複雜，業務創新空間受限等問題，但基於歐美發達市場歷史經驗，中國汽車金融行業規模增長潛力仍然巨大。隨著電動化、智能化技術的不斷發展，後市場等新的汽車金融服務場景中，需求趨於多元化、個性化，行業參與者將圍繞「車生態」來持續挖掘新的商業模式，而擁有一站式解決方案和數字科技等能力的企業，將更能及時抓住市場機遇。

2023年中國超越日本首次成為世界第一大汽車出口國，這標誌著中國汽車產業站上新的發展階段。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2023年中國汽車出口量達491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約佔25%，新能源汽車已成為中國汽車出口增長的重要驅動力。事實上，中國汽車產業鏈的出海是全方位的，除了整車出口，零部件供應鏈也在加強國際化佈局，汽車金融服務也在加速「走出去」，這種全方位的出海戰略，有助於提升中國汽車產業在國際上整體的競爭力，推動中國汽車產業在全球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政策刺激

2023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大量支持汽車產業發展和刺激汽車消費的政策，為中國汽車產業的復甦回暖和轉型升級提供了有力支撐。

新車方面，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7月發佈《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措施》（以下簡稱「**措施**」），明確提出因地制宜優化汽車限購措施、加強汽車消費金融支持。工信部等七部門於2023年8月印發《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 – 2024年）》（以下簡稱「**工作方案**」），肯定了汽車產業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在穩增長中發揮的「壓艙石」作用，並提出要繼續推動汽車行業穩定增長。各地政府也密集出台相關接續政策，通過置換補貼、消費券等方式進一步刺激汽車消費。

二手車方面，國常會在2023年5月「研究落實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部署總體工作方案和近期舉措」時提到，重點領域取得積極進展，其中包括全面取消二手車限遷政策，推進統一開放的交通運輸市場建設。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於2023年8月在《公安機關服務保障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中明確，要便利辦理二手車轉讓登記，落實取消限遷政策等。「**措施**」和「**工作方案**」同樣適用於二手車領域，要求暢通二手車市場流通，支持二手車規模化發展。

新能源汽車是我國汽車產業高質量的重點方向。2023年6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工信部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分兩階段延續和優化相關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車消費。同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提出到2030年要基本建成覆蓋廣泛、規模適度、結構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2023年11月，國家發改委等五部門下發《關於加快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體系的意見》，指出以新能源汽車等綠色大宗消費為重點，有序推進碳標識在消費品領域的應用。

汽車金融多項政策的出台進一步促進市場規範化，也更好地滿足消費者需求。商務部、國家發改委、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聯合發佈《關於推動商務信用體系建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合理增加對消費者購買汽車等消費信貸的支持，持續優化利率和費用水平；商務部等九部委於2023年10月聯合印發《關於推動汽車後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金融機構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優化對汽車使用消費的金融服務。金融監管總局在2023年10月下發《關於金融支持恢復和擴大消費的通知》，提出支持擴大汽車消費，包括優化汽車貸款政策、豐富汽車金融產品供給等。

汽車產業鏈的出海也受到政策鼓勵。國務院辦公廳於2023年4月頒佈《關於推動外貿穩規模優結構的意見》，指出要培育汽車出口優勢，鼓勵為汽車企業在海外提供金融支持。國務院於2023年7月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中明確，支持民營企業立足自身實際拓展海外業務，積極參與共建「一帶一路」，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提高國際競爭力。商務部於2023年9月在國新辦發佈會上表示，部門正準備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車貿易合作、支持二手車出口、支持海外倉建設等多項政策措施。

業務回顧

易鑫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主要從事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本集團與超過36,000家汽車廠商、經銷商及超過100家金融機構締結了合作夥伴關係，業務遍及中國340多個城市。本集團專注於汽車行業近十年，提供全面的汽車融資服務。憑藉多元的業務模式，豐富的獲客渠道、穩健的融資能力及綜合風險管理，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覆蓋新車及二手車融資業務，滿足客戶整個汽車生命週期的各種需求。

於2023年，儘管宏觀環境複雜且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實施持續進取戰略，實現業務穩定增長。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核心業務實現強勁增長，在新能源汽車融資服務方面表現尤為突出。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取得預期進展，不斷完善產品開發，並加強我們的行業合作夥伴關係。此外，創新型增值服務為我們帶來差異化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了整體客戶體驗。總體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取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

汽車融資交易

| | 2023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2年 | | 同比 | |
|----------------------|------------------|-------------------|------------------|-------------------|-----------------|------------|-----------------|-----------|
| | 融資 交易數量 千筆 |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融資 交易數量 千筆 |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融資 交易數量 % | 融資金額 % | 融資 交易數量 % | 融資金額 % |
| 新車 | 399 | 40,205,373 | 265 | 25,617,014 | 51% | 57% | | |
| 二手車 | 279 | 25,744,014 | 291 | 27,378,930 | -4% | -6% | | |
| 總計 | 678 | 65,949,387 | 556 | 52,995,944 | 22% | 24% | | |
| 新能源汽車 ⁽¹⁾ | 116 | 12,405,367 | 38 | 4,130,244 | 206% | 200% | | |

附註：

(1) 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

我們於報告期的融資交易總數為67.8萬筆，較上年同期的55.6萬筆增長22%。報告期內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59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30億元增長24%。

於報告期內，國內宏觀經濟已逐步復甦。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不穩定因素仍然存在。中國汽車市場呈現增長趨勢，但同時競爭亦加劇。鑒於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及市場競爭，本集團已積極調整其風險戰略，包括拓展新車的風險偏好範圍，降低二手車的風險敞口，原因是高風險業務分部在該等情況下往往更容易受到影響。該舉措為我們未來的業績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於報告期的新車融資交易數量為39.9萬筆，較上年同期的26.5萬筆增長51%；而報告期內融資金額為人民幣402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56億元增長57%。於報告期內，有三個基本因素推動我們新車融資業務的大幅增長。一是我們已與主機廠建立新的合夥關係並深化合作，尤其是專注於與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合作。二是市場上價格競爭日漸加劇，促使越來越多的主機廠採用直接降價代替傳統的貼息。這有利於我們這樣的第三方參與者，使我們能夠與主機廠融資平等競爭。三是本集團已升級產品，確保產品不僅滿足低線市場的客戶需求，亦迎合高端客戶的需求。

我們於報告期的二手車融資交易數量為27.9萬筆，較上年同期的29.1萬筆下降4%。我們已採取其他預防措施，縮減高風險產品的規模，並加強申請流程的風險控制，以確保資產質量及二手車業務的平穩發展。因此，我們的二手車融資業務佔汽車融資交易總額的比例下降至41%。與許多發達國家相比，中國二手車市場仍有巨大提升空間，例如信息透明度及汽車標準化。在良好的政策環境下，我們對中國二手車融資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作為該領域的領先參與者，易鑫將把握機遇，為該領域的主流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我們於報告期的新能源汽車融資交易數量為11.6萬筆，較上年同期的3.8萬筆大幅增長206%。報告期內的新能源汽車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24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1億元增長200%。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的新車融資額佔我們新車融資總額的28%。新能源汽車的興起徹底改變了汽車銷售模式，許多主機廠（尤其是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主機廠）採用直接面向客戶銷售的方式代替僅依賴於傳統的經銷商銷售渠道。因此，與更多主機廠合作成為我們新能源汽車融資業務的關鍵戰略。該方式擴大了我們的服務版圖，提升了我們在行業的影響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過10個新興新能源汽車品牌對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業務作出重大貢獻，而25家傳統主機廠亦積極與我們合作探索新能源汽車領域。本集團亦專注於產品調整及創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就產品調整而言，我們從利率、還款方式等多方面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就產品創新而言，我們推出電池租賃、電池GAP保險等服務，為客戶提全生命週期服務。在支持性政策及基礎設施持續改善的推動下，我們堅信新能源汽車行業市場有巨大潛力。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探索及深化其在新能源行業價值鏈的參與。

SAAS服務

我們的金融科技(SaaS)業務持續飛速增長，預期未來將成為公司業績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可喜業績，收入為人民幣4.63億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280%。憑藉在汽車融資服務的深厚經驗，我們主要向主機廠、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科技公司提供科技應用及科技賦能業務解決方案。我們的科技產品包括智能風險管理、核心資產管理系統等，均集成至定制模塊中，並通過金融科技平台提供予客戶以滿足其特定需求。該等模塊兼容多個業務類型，包括汽車金融場景、消費金融場景等，同時支持雲端及本地部署。我們的SaaS業務交易額同比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億元。

於2023年，本集團通過推出河北銀行等9個新項目拓展其產業合作關係網絡。此外，本集團擴大其客戶群，並深化與現有合作夥伴的合作。於報告期內，我們與各類主機廠（尤其是專注於新能源品牌的主機廠）進行合作洽談。預期理想汽車等領先品牌將納入我們的項目組合。於報告期內，通過SaaS模式完成的新車交易中，新能源滲透率達到40%。此外，我們加強與城市商業銀行及外資金融機構的合作，其中以蘇州銀行及富邦華一銀行為最佳代表。該合作有助於該等金融機構降低進入汽車融資市場的壁壘。此外，通過與該等外資金融機構的聯盟，亦為我們未來發展海外融資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合作基礎。

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優勢，保持高速發展。首先，本集團將加強與行業參與者的合作，尤其是將更多受歡迎的品牌納入我們的組合，拓寬機構類型以觸達高端客戶群。其次，隨著各類AI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的團隊將致力於提升集成定制模塊的SaaS的關鍵功能。最後，我們的科技產品將逐步覆蓋整個汽車消費金融市場，嘗試從國內市場拓展至海外市場。

增值服務

於2023年，我們的增值服務保持穩健發展，實現收入人民幣2.2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3%。除提供GPS、保養包等廣泛的傳統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不斷進行產品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其中有兩個關鍵項目值得提及。第一個是協助客戶聯繫保險公司，通過電池GAP產品降低電動車電池老化的風險。於報告期內，錄得電池GAP交易數量約6.8千筆。第二個是續保服務，我們的合作夥伴可通過網上商店獲得該項服務，為合約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無縫車險服務體驗。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增值服務的新場景，為我們的汽車用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本報告內已呈列若干額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以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列示）。該等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應作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以外的附加考慮因素，而不應取代該等財務業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之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之定義有所不同。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它們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中剔除的項目的影響是理解和評估我們營業及財務業績的重要成份。

鑒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營業及財務業績時，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營業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營業利潤的替代指標，也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淨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的淨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衡量標準的替代指標。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都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因此它們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衡量方法進行比較。

下表將呈列期內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進行對賬。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

經調整營業利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利潤 | 689,258 | 400,024 |
| 加： | | |
|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 84,190 | 9,927 |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 242,693 | 210,617 |
| 股權激勵費用 | 74,750 | 134,534 |
| 經調整營業利潤 | 1,090,891 | 755,102 |

於報告期，經調整營業利潤為人民幣10.91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5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經調整淨利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淨利潤 | 554,958 | 370,814 |
| 加： | | |
|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 51,827 | 1,232 |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 242,602 | 210,471 |
| 股權激勵費用 | 60,663 | 105,821 |
| 經調整淨利潤 | 910,050 | 688,338 |

於報告期，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9.10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88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與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同比變動 % |
| 收入 | 6,685,971 | 5,201,508 | 29% |
| 收入成本 | (3,438,823) | (2,313,137) | 49% |
| 毛利 | 3,247,148 | 2,888,371 | 12%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329,357) | (1,218,335) | 9% |
| 行政費用 | (351,506) | (430,061) | -18% |
| 研發費用 | (193,858) | (192,045) | 1% |
| 信用減值虧損 | (728,733) | (790,296) | -8% |
|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 45,564 | 142,390 | -68% |
| 營業利潤 | 689,258 | 400,024 | 72% |
| 財務成本淨額 | (15,175) | (9,769) | 55%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 | 34,741 | 15,236 | 12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708,824 | 405,491 | 75% |
| 所得稅費用 | (153,866) | (34,677) | 344% |
| 期內利潤 | 554,958 | 370,814 | 50% |
|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i> | | | |
| 經調整營業利潤 | 1,090,891 | 755,102 | 44% |
| 經調整淨利潤 | 910,050 | 688,338 | 32% |

收入

我們於報告期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2億元同比增長29%至人民幣66.86億元。自營融資業務及交易平台業務均有所增長。我們的核心業務新增收入(包括我們於報告期的貸款促成服務、SaaS服務及我們新自營交易所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2億元同比增加25%至人民幣46.64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2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收入 | |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 | | | | |
| 貸款促成服務 | 3,445,250 | 52% | 9% | 3,153,649 | 61% |
| SaaS服務 | 462,679 | 7% | 280% | 121,614 | 2% |
| 其他平台服務 | 1,188,642 | 17% | 68% | 708,996 | 14% |
| 擔保服務 | 963,216 | 14% | 83% | 525,192 | 10% |
| 增值服務 | 225,426 | 3% | 23% | 183,804 | 4% |
| 小計 | 5,096,571 | 76% | 28% | 3,984,259 | 77% |
| 自營融資業務 | | | | | |
| 融資租賃服務 | 1,570,398 | 23% | 32% | 1,188,496 | 22% |
| 期內新交易收入 | 755,808 | 11% | 66% | 456,650 | 8% |
| 過往期間既有交易收入 | 814,590 | 12% | 11% | 731,846 | 14% |
| 其他自營服務 ⁽¹⁾ | 19,002 | 1% | -34% | 28,753 | 1% |
| 小計 | 1,589,400 | 24% | 31% | 1,217,249 | 23% |
| 總計 | 6,685,971 | 100% | 29% | 5,201,508 | 100% |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4億元同比增加28%至人民幣50.97億元，主要是由於SaaS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收入增加。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佔總收入的7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7%。

於報告期，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54億元同比增加9%至人民幣34.45億元，主要是由於總交易金額增加。

我們於報告期來自SaaS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同比增長280%至人民幣4.63億元，佔2023年總收入的7%，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佔2%。通過SaaS服務，我們幫助金融機構加強汽車融資業務的風控能力和產品體驗。鑒於我們已為金融科技業務投放了更多資源，我們於報告期間已通過SaaS模式促成金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交易。

於報告期，其他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億元增加68%至人民幣11.89億元，主要是由於擔保服務及增值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於報告期，我們從擔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63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億元增加83%，主要由於提供擔保的客戶數量增加。於報告期，增值服務所產生收入達人民幣2.25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億元增加23%。

自營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7億元同比增加31%至人民幣15.89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8億元同比增加32%至人民幣15.70億元，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上升所致。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¹⁾為8.2%，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3%。鑒於當前的經濟形勢和汽車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成交了更多損失率較低，貸後資產表現更好的新車交易。於報告期內，新車業務在自營融資業務中佔比有所提升，新車業務利率普遍低於二手車業務利率。因此，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

附註：

(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收入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34.39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億元增加49%，主要是由於與交易平台業務相關的佣金及與自營融資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增加。佣金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5.45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加劇。資金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9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82億元，乃由於為支持自營融資業務的增長而增加借款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個業務類別的成本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2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佔總成本 百分比 |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成本 百分比 |
| 收入成本： | |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 2,616,234 | 76% | 47% | 1,777,576 | 77% |
| 自營融資業務 | 822,589 | 24% | 54% | 535,561 | 23% |
| 總計 | 3,438,823 | 100% | 49% | 2,313,137 | 100% |

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2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 2,480,337 | 49% | 2,206,683 | 55% |
| 自營融資業務 | 766,811 | 48% | 681,688 | 56% |
| 總計 | 3,247,148 | 49% | 2,888,371 | 56% |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32.47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8億元增加人民幣3.59億元或12%。於報告期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49%及56%。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為49%，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客戶去槓桿行為的壓力及佣金增加所致。

自營融資業務

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資金成本、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
| 利息收入 | 1,570,398 | 1,188,496 | 32% |
| 資金成本 | 781,629 | 492,397 | 59% |
| 淨利息收入 | 788,769 | 696,099 | 13% |
| 淨利息收益率 ⁽¹⁾ | 4.1% | 5.5% | -24% |

於報告期，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下跌至4.1%，而上年同期為5.5%。該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以及自營融資業務的財務槓桿率上升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融資成本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成本率⁽²⁾由上年同期的5.3%下降至4.9%，主要是由於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信用評級有所提升。

附註：

- (1)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資金成本除以計息負債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億元同比增加9%至人民幣13.29億元，主要由於因收購資產及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專業服務費增加，部分被薪金及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所抵銷。於報告期，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600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5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4億元同比增加10%至人民幣10.61億元，低於融資交易數量的增長，表明效率有所提高。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億元同比減少18%至人民幣3.52億元，主要由於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的減值撥備及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於報告期的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100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億元同比減少14%至人民幣3.20億元。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億元同比增加1%至人民幣1.94億元，於報告期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800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億元同比增加11%至人民幣1.76億元，主要由於金融科技團隊的相關研發投入增加。

信用減值虧損

信用減值虧損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i)風險保證負債以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信用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億元同比下降約8%至人民幣7.29億元，主要是由於：

- (i)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減少。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億元減少至人民幣2.94億元，主要是由於：(a)於報告期，減值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億元減少至人民幣4.43億元，主要是由於貸後表現更佳的新車業務佔比增加以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有所改善；及(b)收回先前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產生的減值撥回由人民幣1.0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9億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新冠疫情的影響不斷減弱，本集團恢復以往的催收方式；
- (ii) 於報告期，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58億元，主要是由於貸後表現更佳的新車業務佔比增加以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有所改善；及
- (iii) 於報告期，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1億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提供的擔保服務產生的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於報告期，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億元同比減少68%至人民幣4,600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收入減少及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營業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營業利潤人民幣6.89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0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500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0萬元。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4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00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以及本集團計劃向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相關的預扣稅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5.55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1億元，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2022年：分別為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9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0港仙）。根據2024年2月29日已發行6,524,065,512股股份計算，擬派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1.957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776億元）（2022年：末期及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2.12億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同比變動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 23,884,879 | 13,742,013 | 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79,550 | 3,433,182 | 1% |
| 借款總額 | 23,155,782 | 12,512,272 | 85% |
| 流動資產 | 21,266,259 | 16,852,216 | 26% |
| 流動負債 | 15,990,417 | 11,116,350 | 44% |
| 流動資產淨值 | 5,275,842 | 5,735,866 | -8% |
| 權益總額 | 15,765,170 | 15,326,213 | 3% |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就此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2023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增至人民幣239億元，而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7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和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相應撥備覆蓋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2022年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 24,639,182 | 14,356,423 |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 (754,303) | (614,41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¹⁾ | 3.06% | 4.28% |

附註：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到期日概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之到期日概況：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到期日 | | | | |
| 一年內 | 9,618,946 | 39.04% | 6,688,699 | 46.59% |
| 一至兩年 | 6,665,509 | 27.05% | 4,783,210 | 33.32% |
| 兩至三年 | 4,530,717 | 18.39% | 2,109,692 | 14.70% |
| 三至七年 | 3,824,010 | 15.52% | 774,822 | 5.39% |
| 總計 | 24,639,182 | 100.00% | 14,356,423 | 100.00% |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指本集團將於所示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上表所載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佔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39.04%，而該比例較上年度末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融資期限較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此外，在汽車行業的刺激及扶持政策的推動下，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自營融資業務促成融資交易約18.4萬筆，交易量同比增長99%，導致一年後及以後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增加。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分配的到期日概況，可為本集團提供健康的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現金流入。

資產負債表外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476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15.9億元。

我們融資交易的資產質素表現視乎我們客戶的還款能力及償付意願而定。然而，這亦受到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令客戶收入狀況變化的影響。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撥備增加，已考慮到資產組合的質素以及未來所面對不可預計的波動。

逾期率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交易平台業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方便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
| 逾期率： | | |
| 180日以上 ⁽¹⁾ | 1.49% | 1.49% |
|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²⁾ | 1.89% | 1.92% |

附註：

- (1)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 (2)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交易(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49%及1.89%(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1.49%及1.92%)。由於我們在業務流程中一直採取有效應對措施，資產質素仍然保持彈性。考慮到2023年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主動收緊客戶審批標準。於合約期內，本集團持續監察及分析客戶還款行為。通過我們新推出的預警及決策機制，我們可以預先對有不當行為的客戶採取行動。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所面對的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是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信用評估過程，專注於消費者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並已制定數據驅動的信用評估系統，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或產品線所用的信用評估及批准政策類似。即使申請人會基於本身的不同財務需要而選擇不同種類的融資產品，但所有申請人均經歷同類政策所規範的類似信用評估及批准程序並接受信用決定，而不論申請什麼產品線。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及產品線實施相似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積極監控過往逾期率及持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並通過在我們所融資的所有汽車安裝上車聯網系統執行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用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實施分類管理，主要通過掌握資產質量信息，以準確揭示資產風險狀況並追蹤資產質量；並以此為依據針對性地調配管理資源與管理力度，有效實施分類管理措施；且已增強風險防範的預判性和針對性，以提高資產風險控制能力。

我們亦繼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和表現，以便應對市況、產品和服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化。自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以進一步訂明有關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的詳盡流程。

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評估及審批、結算請求以及結算。

評估及審批

我們全面實施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自動初步評估、篩選及人工評估。

申請人透過線上渠道遞交申請時，我們透過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及移動電話號碼等關鍵資料進行自動初步評估。此外，我們亦會查詢申請人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及公安系統的犯罪紀錄。自動評估將得出申請人信用狀況的初步結果，我們據此判斷下一步是否需要人工評估。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共包含40多套模型，分析大量數據，包括用戶個人資料、行為數據、信用數據、消費數據、與申請人信用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申請人所購汽車的配置和估值以及首付款。

申請人透過我們的網絡經銷商遞交申請後，服務顧問將與申請人會面並面對面交流，以初步判斷申請人的信用狀況並收集關鍵資料及所需文件，提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中心評估。由於篩選並非獨立的程序，期間我們作出信用評估決定，故我們將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自動初步評估。

評估自動初步評估結果後，我們將判斷是否需要其他資料進一步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我們可能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包括(i)相關汽車的資料；(ii)申請人或擔保人(如必要)的信用情況；(iii)適當的首付比例等關鍵租賃條款；及(iv)所需證明文件及證書是否完備。此外，如必要，我們在人工評估過程中亦會進行電話採訪或上門訪問。

提取請求

滿足以下每項要求後我們方會處理申請人的提取請求：

- 須由經批准申請材料中所列人士正式簽署購車協議。
- 發票須經正式蓋章。發票上的交易額及車輛識別碼須與系統紀錄一致。
- 須提供有效的還款銀行賬戶。

融資款項提取

提取請求滿足要求並被正式受理後，我們將進行貸款的提取程序。滿足以下各項要求後我們方為申請人結算：

- 所有法律文件及協議須在我們的人員或相關經銷店的人員見證下正式簽署，現場簽署照片須上載至我們的系統。
- 如適用，相關汽車須已正式抵押予我們。
- 所需保單已購買且車聯網系統已安裝。

融後管理

融後管理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融後管理團隊在結算後15日內致電回訪新消費者，以了解客戶體驗，並預早識別任何潛在的拖欠風險。
- 融後管理團隊每日監察安裝在有關汽車上的GPS狀態。
- 為確保消費者按期還款，融後催收團隊將於還款到期日前三天透過短信發送提醒。

倘發生拖欠或我們察覺消費者有任何異常行為，我們將考慮發起催收程序，包括以下：

-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或外包呼叫中心團隊將提醒消費者還款，並於到期日後10日內向有關消費者發出催收通知；
- 倘繼續拖欠，我們的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會親自上門催收；
- 倘嚴重拖欠，基於合同條款，我們會調查、監視及跟蹤汽車以直接收回汽車，並在合法範圍內實施其他必要措施；及
- 最終，我們保留對拖欠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損失收回

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負責處理因逾期付款引致的汽車收回，並通過拍賣、寄售或重購處理有關汽車。我們透過該等措施收回、盡量減少或降低損失。

資產管理中心在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支持下收回汽車後，會評估汽車狀況並取得有關汽車的適當第三方評估報告。我們直接與消費者協商，以確定消費者有否可能重購汽車。倘消費者放棄重購選項或不及時回應，則資產管理中心將基於二手車評估報告等相關材料評估處置值。確認牌照及合規情況與剩餘租期後，資產管理中心將拍賣所收回的汽車。

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180日，我們會考慮根據租賃資產減值政策核銷相關應收款。基於我們過往經驗，我們認為逾期180日以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有可能收回，亦認為評估及考慮核銷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屬行業慣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80億元，而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33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15億元，而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7.93億元。

於報告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億元，主要由於新融資租賃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往績紀錄，我們獲得更多金融機構認可，並已進一步擴展融資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32億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5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62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70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易鑫（作為原始持有人及保薦人）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上海保險交易所發行合共49項標準化產品，合計金額達人民幣508億元。為響應政府「破達峰」及「碳中和」號召，於2023年3月，本集團首單綠色ABS成功上市。於2023年12月，易鑫成功發行業內首個雙發起機構聯合模式ABN。於2023年，易鑫資產支持證券(ABS)及資產支持票據(ABNs)的發行票面利率均創歷史新低，其亦引入理財附屬公司及保險投資者作為債券及資產證券化產品市場的新參與者。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76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6億元減少8%。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3億元，而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69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流動部分增加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0億元，而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1億元，主要是由於新借款所致。

權益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58億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3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錄得淨利潤。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流動比率(倍) ⁽¹⁾ | 1.33 | 1.52 |
| 資產負債比率 ⁽²⁾ | 53% | 31% |
| 資本負債比率(倍) ⁽³⁾ | 1.47 | 0.82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2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的短期部分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升至53%，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31%，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升至1.47，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0.82，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償債能力，並於提升資產回報之餘進一步提升財務槓桿水平。

資本支出及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 | 30,184 | 33,576 |
| 權益交易預付款 | 384,000 | 80,000 |
| 購買無形資產 | 611 | 3,024 |
|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6,790 | 12,500 |
|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4,000 | – |
| 總計 | 695,585 | 129,10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未來收取外幣或支付或未來支付外幣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若干遠期合約及一項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作對沖用途，惟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8。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4,300萬美元（約等於3.35億港元）及以現金對價1,200萬美元（約等於9,500萬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於2023年7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1,200萬美元（約等於9,400萬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Yusheng於報告期內取得顯著增長，其零售交易量同比增長超過76%。Yusheng的自營二手車零售店數目於2023年12月31日達到70家，其中大部分選址於中國的一二線城市。Yusheng亦率先與蔚來、小鵬、理想汽車、AVATR、上汽飛凡（瑞星汽車）、AITO及Smart等新能源汽車廠商合作。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Yusheng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23,091,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3,977,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8%（2022年12月31日：7.3%）。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於Yusheng的投資收取任何股息，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64,217,000元（2022年：人民幣19,613,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部分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4,231名全職僱員（2022年12月31日：4,106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45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14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8。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董事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48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有逾20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18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姜東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姜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Yusheng的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45歲，自2022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謝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Huya Inc. (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HUYA))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4月起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繆欽先生，50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JD.com擔任副總裁，並於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京東零售生活服務事業群總裁。彼自2023年6月京東汽車成為京東零售子集團獨立事業部以來，一直擔任汽車事業部總裁。繆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Yiche Holding董事。此前，繆先生自1993年6月起任職於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2013年8月離任前擔任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繆先生自2013年8月起任職金錢豹餐飲公司，2014年10月離任前擔任金錢豹餐飲公司首席執行官。

繆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芷欣女士，42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4年7月起於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董事。朱女士曾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擁有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在此段期間，朱女士曾發起及執行多項亞太區商業客戶的資本市場及合併收購交易。

朱女士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並獲得科學碩士(工業工程及管理科學)學位，彼亦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文科學士(經濟學)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29日，郭先生獲委任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202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的管理人。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銀行業任職時，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莉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0日起，董女士獲委任為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此等職務至2023年4月3日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為止。董女士亦於2021年1月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擔任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證券代碼：688591）上市。董女士曾於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為58同城（曾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高翊先生，52歲，自2016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高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彼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運營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副總經理兼市場執行總監。

高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高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睿先生，50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宋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宋先生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2017年至2018年曾任職於迪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迪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宋先生自1996年至2017年曾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市場執行總監。

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外語系。

楊曉光先生，48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擔任挖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2014至2016年服務於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富登信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公司財務，融資及法務工作。楊先生亦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和紐交所上市公司通用電氣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GE)的GE金融擔任財務管理工作。

楊先生擁有南開大學學士學位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為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有約20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更詳情 | 生效日期 |
|------|-------------------|-----------|
| 姜東先生 | 獲委任為Yusheng的首席執行官 | 2024年1月2日 |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 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及(ii) 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

本集團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業績貢獻和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收入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8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 |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 |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款項 | | 未動用金額 | |
|---------------|------------------|------------------|------------------------|------------------|----------------|----------------|---------------|---------------|
|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及營銷 | 1,952,278 | 1,657,523 | 1,952,278 | 1,657,523 | - | - | - | - |
| 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 | 1,301,519 | 1,105,016 | 1,265,168 | 1,074,153 | 220,613 | 187,305 | 36,351 | 30,863 |
| 自營融資業務 | 1,301,519 | 1,105,016 | 1,301,519 | 1,105,016 | - | - | - | - |
| 潛在投資或收購 | 1,301,519 | 1,105,016 | 1,301,519 | 1,105,016 | - | - | -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650,760 | 552,506 | 650,760 | 552,506 | - | - | - | - |
| 總計 | 6,507,595 | 5,525,077 | 6,471,244 | 5,494,214 | 220,613 | 187,305 | 36,351 | 30,863 |

我們將逐步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4年底前悉數動用，惟須待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檢討。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允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內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所作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可參閱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此外，本年報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以及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包括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關係的討論。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為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根據於本年報日期6,524,065,512股股份計算，擬派末期股息總金額估計約為1.957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776億元）。謹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在任何往後期間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定未來是否會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概無有關安排而據此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發行192,500股新股份，且因授出股份獎勵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零股新股份。

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513,710,000元（2022年：人民幣18,296,147,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76頁至17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債權證及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232億元，而2022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則為人民幣125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總借款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62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70億元。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2年：無）。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2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7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8(a)及附註8(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有三項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在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前已採納。本公司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要求的情況下已遵守並將持續遵守新的第十七章。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受眾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整體數目限額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為418,464,263股相關股份。

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235,163,848股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且將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少於4年，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對價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股份期權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惟經股東批准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後可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董事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有權釐定股份期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或績效目標。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股份期權數目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年內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註銷 | 年內已失效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
| 張序安先生 | 2017年7月3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0.0014美元 | 168,464,000 | - | - | - | 168,464,000 | 不適用 |
| | 2017年10月1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0.0014美元 | 65,002,189 | - | - | - | 65,002,189 | 不適用 |
| 賈志峰先生 | 2017年7月3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0.0014美元 | 700,000 | - | - | - | 700,000 | 不適用 |
|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 | | | | | | | | |
| 合計 |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0.0014美元 | 1,190,159 | (192,500) | - | - | 997,659 | 0.98 |
| 總計 | | | | 235,356,348 | (192,500) | - | - | 235,163,848 | |

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報告期間運作的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一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對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可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一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285,250,982股。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339,137,576股第一項獎勵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歸屬

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股份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獎勵應於特定日期歸屬，或自授出日期起於二至四年內分批等額歸屬，條件為有關僱員須一直在職(並無績效要求)。

為滿足有關獎勵，本公司將(i)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時市價購買股份。

年內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一項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獎勵數目 | |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 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港元) | 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 年內於 緊接歸 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 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註銷 ／沒收 | 年內失效 | | | | | |
| 其他承授人－僱員 | | | | | | | | | | | |
| 合計 | 2019年7月24日 | 365,500 | - | (365,500) | - | - | 2023年8月31日 | - | 1.80 | 0.79 | |
| 合計 | 2021年5月27日 | 550,000 | - | (550,000) | - | - | 2023年3月31日 | - | 2.52 | 1.04 | |
| | 2021年5月27日 | 550,000 | - | - | - | 550,000 | 2024年3月31日 | - | 2.52 | 不適用 | |
| 小計 | | 1,100,000 | - | (550,000) | - | 550,000 | | | | 1.04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歸屬(續)

| 股份承授人名稱 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獎勵數目 | |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港元) | 於緊接授 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 於緊接歸 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 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註銷 / 沒收 | 年內失效 | | | | | |
| 合計 | 2021年9月14日 | 6,945,928 | - | (6,885,928) | - | (60,000) | - | 2023年8月31日 | - | 1.69 | 0.79 |
| | 2021年9月14日 | 6,945,928 | - | - | - | (205,000) | 6,740,928 | 2024年8月31日 | - | 1.69 | 不適用 |
| | 2021年9月14日 | 6,945,928 | - | - | - | (205,000) | 6,740,928 | 2025年8月31日 | - | 1.69 | 不適用 |
| 小計 | | 20,837,784 | - | (6,885,928) | - | (470,000) | 13,481,856 | | | | 0.79 |
| 合計 | 2021年12月22日 | 1,307,859 | - | (557,859) | - | (750,000) | - | 2023年8月31日 | - | 1.24 | 0.79 |
| | 2021年12月22日 | 1,307,859 | - | - | - | (750,000) | 557,859 | 2024年8月31日 | - | 1.24 | 不適用 |
| | 2021年12月22日 | 1,307,860 | - | - | - | (750,000) | 557,860 | 2025年8月31日 | - | 1.24 | 不適用 |
| 小計 | | 3,923,578 | - | (557,859) | - | (2,250,000) | 1,115,719 | | | | 0.79 |
| 合計 | 2022年4月19日 | 1,145,000 | - | (1,145,000) | - | - | - | 2023年8月31日 | - | 0.82 | 0.79 |
| | 2022年4月19日 | 1,145,000 | - | - | - | (310,000) | 835,000 | 2024年8月31日 | - | 0.82 | 不適用 |
| | 2022年4月19日 | 1,145,000 | - | - | - | (310,000) | 835,000 | 2025年8月31日 | - | 0.82 | 不適用 |
| 小計 | | 3,435,000 | - | (1,145,000) | - | (620,000) | 1,670,000 | | | | 0.79 |
| 合計 | 2022年9月20日 | 21,400,000 | - | (21,400,000) | - | - | - | 2023年3月31日 | - | 0.92 | 1.04 |
| | 2022年9月20日 | 2,377,500 | - | (2,377,500) | - | - | - | 2023年8月31日 | - | 0.92 | 0.79 |
| | 2022年9月20日 | 21,400,000 | - | - | - | - | 21,400,000 | 2024年3月31日 | - | 0.92 | 不適用 |
| | 2022年9月20日 | 1,777,500 | - | - | - | - | 1,777,500 | 2024年8月31日 | - | 0.92 | 不適用 |
| | 2022年9月20日 | 21,000,000 | - | - | - | - | 21,000,000 | 2024年3月31日 | - | 0.92 | 不適用 |
| | 2022年9月20日 | 827,500 | - | - | - | - | 827,500 | 2025年8月31日 | - | 0.92 | 不適用 |
| 小計 | | 68,782,500 | - | (23,777,500) | - | - | 45,005,000 | | | | 1.02 |
| 合計 | 2023年3月14日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2023年8月31日 | - | 1.10 | 0.79 |
| | 2023年3月14日 | -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2024年8月31日 | - | 1.10 | 不適用 |
| | 2023年3月14日 | -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2025年8月31日 | - | 1.10 | 不適用 |
| | 2023年3月14日 | -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2026年8月31日 | - | 1.10 | 不適用 |
| 小計 | | - | 4,400,000 | (1,100,000) | - | - | 3,300,000 | | | | 0.79 |
| 總計 | | 98,444,362 | 4,400,000 | (34,381,787) | - | (3,340,000) | 65,122,575 | | | | 0.95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且將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少於4年，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一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二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對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為滿足有關獎勵，本公司可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時市價購買股份。

可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二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87,976,956股第二項獎勵股份。

獎勵歸屬

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股份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獎勵應於特定日期歸屬，或自授出日期起於二至四年內分批等額歸屬，條件為有關僱員須一直在職(並無績效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歸屬(續)

報告期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項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 承授人名稱 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獎勵數目 | |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 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港元) | 年內於 緊接歸 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 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註銷 / 沒收 | 年內失效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姜東先生 | 2022年9月20日 | 5,000,000 | - | (5,000,000) | - | - | - | 2023年3月31日 | - | 1.04 |
| | 2022年9月20日 | 5,000,000 | - | - | - | - | 5,000,000 | 2024年3月31日 | - | 不適用 |
| | 2022年9月20日 | 5,000,000 | - | - | - | - | 5,000,000 | 2025年3月31日 | - | 不適用 |
| 小計 | | 15,000,000 | - | (5,000,000) | - | - | 10,000,000 | | | 1.04 |
|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 | | | | | | | | | |
| 合計 | 2021年9月14日 | 445,000 | - | (445,000) | - | - | - | 2023年8月31日 | - | 0.93 |
| | 2021年9月14日 | 445,000 | - | - | - | - | 445,000 | 2024年8月31日 | - | 不適用 |
| | 2021年9月14日 | 445,000 | - | - | - | - | 445,000 | 2025年8月31日 | - | 不適用 |
| | 2021年12月22日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 | 2023年8月31日 | - | 0.93 |
| | 2021年12月22日 | 1,000,000 | - | - | - | - | 1,000,000 | 2024年8月31日 | - | 不適用 |
| | 2021年12月22日 | 1,000,000 | - | - | - | - | 1,000,000 | 2025年8月31日 | - | 不適用 |
| | 2022年9月20日 | 4,500,000 | - | (4,500,000) | - | - | - | 2023年3月31日 | - | 1.04 |
| | 2022年9月20日 | 4,500,000 | - | - | - | - | 4,500,000 | 2024年3月31日 | - | 不適用 |
| | 2022年9月20日 | 4,500,000 | - | - | - | - | 4,500,000 | 2025年3月31日 | - | 不適用 |
| 小計 | | 17,835,000 | - | (5,945,000) | - | - | 11,890,000 | | | 0.98 |
| 總計 | | 32,835,000 | - | (10,945,000) | - | - | 21,890,000 | | | 0.85 |

報告期內並無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授予。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且將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少於4年，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二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4. 股份計劃的額外資料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一項獎勵股份可由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支付，而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項獎勵股份僅可由現有股份支付。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第一項獎勵股份(可由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支付)的數目上限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獎勵於2023年1月1日為71,358,798股股份及於2023年12月31日為70,518,798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4. 股份計劃的額外資料(續)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數目上限

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分別可發行71,358,798股及49,270,685股新股份。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年報日期)，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發行49,270,685股新股份，佔截至2024年2月29日已發行股份的0.76%。

就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一項獎勵股份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674%。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據此，張序安先生、姜東先生及朱芷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以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於執行職務或相關之任何行為時可能因此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以免受損害。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為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現正生效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披露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
|-------|---------------|-------------------------------|-------------|--------------------------------|
| | 個人利益 |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³⁾ | 總權益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 |
| 張序安先生 | — | 233,466,189(L) ⁽¹⁾ | 233,466,189 | 3.58% |
| 姜東先生 | 28,657,810(L) | 10,000,000(L) ⁽²⁾ | 38,657,810 | 0.59% |

附註：

- (1)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33,466,189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姜東先生的獎勵股份。
- (3)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4) 百分比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6,524,065,512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Yiche Holding普通股數目 | | | | 總權益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 |
|-------|----------------------|------|-----------------------------|-----------|-------|--------------------------------|
| |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 個人利益 |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³⁾ | | | |
| 張序安先生 | - | - | 1,680,000(L) ⁽¹⁾ | 1,680,000 | 2.33% | |
| | | | 2,950,000(L) ⁽²⁾ | 2,950,000 | 4.09% | |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股份期權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3)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4) 百分比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Yiche Holding已發行72,208,45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擁有股份數目 ⁽⁶⁾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⁷⁾ |
|---|---------|-----------------------|--------------------------------|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¹⁾ | 實益擁有人 | 489,922,607(L) | 7.51% |
| THL H Limited ⁽¹⁾ | 實益擁有人 | 931,604,940(L) | 14.28% |
| 添曜 ⁽¹⁾ | 實益擁有人 | 2,093,833,612(L) | 32.09% |
| 騰訊 ⁽¹⁾ | 實益擁有人 | 21,106,272(S) | 0.32%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515,361,159 (L) | 53.88% |
|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106,272(S) | 0.32% |
| | 實益擁有人 | 406,675,101(L) | 6.23% |
|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 實益擁有人 | 576,982,320(L) | 8.84% |
|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83,657,421(L) | 15.08% |
| JD.com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83,657,421(L) | 15.08% |
| Max Smart Limited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83,657,421(L) | 15.08% |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 受託人 | 983,657,421(L) | 15.08% |
| 劉強東 ⁽³⁾ | 信託受益人 | 983,657,421(L) | 15.08% |
|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⁴⁾ | 實益擁有人 | 422,125,440(L) | 6.47% |
| 黑馬資本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6,393,344(L) | 7.92% |
|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 投資經理 | 516,393,344(L) | 7.92% |
| 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6,393,344(L) | 7.92% |
|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6,393,344(L) | 7.92% |
| Silver Oryx Limited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6,393,344(L) | 7.92% |
| Avantua Group Limited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6,393,344(L) | 7.92% |
| 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6,393,344(L) | 7.92% |
|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6,393,344(L) | 7.92% |
| 鄭志剛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6,393,344(L) | 7.92% |
| 張少輝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6,393,344(L) | 7.92% |
| 曾令祺 ^{(4)·(5)} | 實益擁有人 | 68,871,952(L) | 1.06%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81,819,092(L) | 8.92%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 (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的淡倉)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Proudview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的8.80%。
- (2)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406,675,101股股份)及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576,982,320股股份)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截至2023年2月28日，JD.com由Max Smart Limited控制70.40%的投票權。Max Smart Limited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代表The Max Smart Trust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 (3) 劉強東先生作為一項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983,657,421股股份。
- (4)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持有422,125,440股股份)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持有94,267,904股股份)為黑馬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a) Silver Oryx Limited (為擁有黑馬資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Splendid Sun LLC全資擁有。Splendid Sun LLC由Avantua Group Limited (前稱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Avantua Group Limited由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由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權益，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 (b) (i)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黑馬資本的投資經理)由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由張少輝及曾令祺各擁有50%權益；(ii)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為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由曾令祺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均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65,425,748股股份)由曾令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6)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及淡倉。
- (7) 百分比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6,524,065,512股股份計算。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的數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或存在該等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第14A.07、14A.12及14A.13條（如適用）））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易車為控股股東騰訊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易車被視為「關連人士」。於2021年3月5日之前，易車為控股股東。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易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騰訊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騰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JD.com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JD.com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JD.com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1. 收購大連融鑫餘下股權

於2023年5月29日，鑫車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車（騰訊的附屬公司）與大連融鑫（北京易車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鑫車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北京易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大連融鑫67.796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完成後，大連融鑫將成為鑫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大連融鑫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大連融鑫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持牌融資擔保公司。鑒於本集團與大連融鑫過往的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收購大連融鑫餘下67.7966%股權（「**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為實現創造更大價值策略邁出了有意義的一步，同時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其貸款促成服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發掘和發揮大連融鑫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與本集團現有運營及業務佈局相輔相成、鞏固其現有優勢地位、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促進本集團發展。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3年7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通函。

2. 與智道北京及衡陽融車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作為出租人）(i)與智道北京（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及(ii)與衡陽融車（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智道北京及衡陽融車為智道網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智道網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7條）。

根據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智道北京同意出售，且上海易鑫同意購買原本由智道北京擁有的汽車及資產（「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561,193元，該代價乃由智道北京與上海易鑫參考智道北京所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資產須於24個月的租期內回租予智道北京，總租金（含稅）約人民幣14,570,977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人民幣12,561,193元及租賃利息（含稅）約人民幣2,009,784元。

根據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衡陽融車同意出售，且上海易鑫同意購買原本由衡陽融車擁有的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886,180元，該代價乃由衡陽融車與上海易鑫參考衡陽融車所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資產須於24個月的租期內回租予衡陽融車，總租金（含稅）約人民幣5,667,980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人民幣4,886,180元及租賃利息（含稅）約人民幣781,800元。

於租期屆滿後，在各承租人根據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及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分別悉數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上海易鑫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各承租人。

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及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

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及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鑫、北京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精真估(i)按每輛車固定費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我們網站taoche.com上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透過北京易鑫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訂立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年期為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透過北京易鑫於2022年12月19日通過與精真估（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上述2020年至2022年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精真估向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業務的相關服務，包括現場及線上估值和檢測。我們需要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二手車檢測服務需求，我們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便管理風險及對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續)

上文所述我們應付精真估的費用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服務協定。

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23,245,000元。

有關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2.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2018年8月7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鑫車投資及微眾銀行同意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汽車融資服務。微眾銀行將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作為合作對價。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計，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2019年4月11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訂立補充協議，將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遲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鑫車投資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與微眾銀行訂立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鑫車投資透過其營運或控制的平台協助微眾銀行進行客戶徵集、產品及服務推廣、申請人資料收集及評估、車輛評估、車輛所有權及抵押登記以及貸後汽車資產管理(「貸款促成服務」)。微眾銀行將審查及評估貸款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向合資格貸款申請人發放貸款及進行貸後管理。訂約方將訂立後續合作協議進一步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微眾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兩部分(即基礎服務費及後期服務費)。本集團所促成每筆汽車貸款交易的基礎服務費須按微眾銀行自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所得利息收入乘以預定比率計算，預定比率為(a)微眾銀行就本集團促成的汽車貸款交易收取的年度回報率(「年度回報率」)之間的差額與(b)年利率的商。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及年利率可不時由各訂約方參考現時市況及利率協定。後期服務費基於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的規模收取。其按汽車貸款總額乘以參照公平市場費率釐定並於後續合作協議訂明的預定比率計算。根據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費用金額為零。

通過與微眾銀行簽訂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發揮其貸款促成服務的專長及能力，服務更多汽車融資客戶、增加收益及擴大業務與經營規模，本集團預計與微眾銀行的長期合作關係會讓本集團自微眾銀行獲得益處，微眾銀行熟悉本集團行業及業務運營，有利於向本集團提供比其他行業參與者更有效、合適及靈活的服務。

有關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與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有關若干騰訊的聯繫人自2017年7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支付相關服務及上海易鑫與財付通(騰訊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的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就騰訊若干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並於2021年12月30日通過(通過上海易鑫)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重續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除新年度上限外,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例如微信支付。本集團則向財付通支付手續費。本集團應付的支付手續費經訂約方參考就客戶數量及支付金額方面相類似之支付服務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支付手續費按客戶使用特定支付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中的一部分計算。上述百分比應根據財付通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其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正式價目表或業務政策釐定。手續費將通過從本集團客戶支付的款項中即時扣除來結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和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和約人民幣2,27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元。

微信支付於近年深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歡迎,成為中國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鑒於我們客戶愈發頻繁使用微信支付,本集團與騰訊繼續長期合作的業務需求強烈,及自騰訊提供的特定支付服務持續獲益,年度上限的設定可更好地反映此類支付渠道服務的當前預期及日益普及的趨勢,以及更好地管治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廣告框架協議

2019年12月12日，北京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營運或控制或合作的線上線下平台推廣品牌、產品及網站。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付費。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透過新疆萬鴻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與北京易車互動(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於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規格相當、日期、時間及廣告格式相近之廣告服務的市價釐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均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廣告服務方面，服務費按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成本、每筆廣告銷售成本、廣告複雜程度及廣告投放方式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0,087,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透過訂立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本集團可運用北京易車互動及其聯繫人的領先汽車宣傳平台，增強接觸新客戶的潛力。

有關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與雲瀚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30日，上海易鑫與雲瀚(主要股東之一JD.com的最終控股股東劉強東先生當時的聯繫人，而現時為JD.com的聯繫人)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瀚(或其聯屬公司)須透過其運營的京東白條等平台的服務推廣欄目推廣本集團的互聯網汽車金融業務，本集團則須向雲瀚(或其聯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開始，並應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本公司透過上海易鑫於2022年12月12日通過與雲瀚訂立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用戶於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成功交易的融資款的特定比例(即服務費率，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或更佳的費率應介於協定範圍)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和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和約人民幣27,052,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通過與雲瀚訂立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利用雲瀚(或其聯繫人)的融資平台(躋身於中國領先消費者借貸線上平台)並進一步擴大其汽車金融業務的客戶群，以增加其業務收入及擴大經營規模。

有關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6. 與大連融鑫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12月14日，上海易鑫與大連融鑫(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易鑫將向大連融鑫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業務支援服務，而大連融鑫將向上海易鑫提供有關融資擔保業務的若干商業諮詢服務以收取服務費。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從協議日期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應付大連融鑫的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規格的業務支援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應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總成本的105%計算。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大連融鑫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規格諮詢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應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總成本的105%計算。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條款。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就向大連融鑫提供業務支援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及合計費用如下：

|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 合計年度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 人力資源支援 | 3,000,000 | 2,975,000 |
| 財務及法律支援服務 | 6,000,000 | 242,000 |
|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 4,000,000 | — |
| 業務諮詢服務 | 5,000,000 | 3,529,000 |
| 融資後管理服務 | 12,000,000 | 9,154,000 |
| 總計 | 30,000,000 | 15,900,000 |

通過與大連融鑫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在擴大其觸達新客戶的潛力的同時進一步加深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鑒於大連融鑫是一家專注於互聯網金融的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且本集團擁有成熟的貸後人力資源、管理和軟件系統，本集團可輸出其資源以幫助大連融鑫管理其資產保全及提升其提供擔保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可從提供該等服務中產生收入。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8月22日，天津恒通與騰訊計算機(騰訊的聯繫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這是由相同訂約方之前所訂立的先前合作協議(「**先前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先前合作協議，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而其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予續期)。鑒於有必要就強勁的業務需求與騰訊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訂約方現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制定有關持續提供推廣服務的框架、訂明年度上限，並將先前合作協議的原來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前合作協議)將訂立的每份後續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釐定：(i)類似性質的推廣服務之市場收費率，(ii)通過騰訊計算機的若干線上網站及平台(「**騰訊平台**」)成功申請本集團金融產品的客戶數量，(iii)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該等金融產品的融資總額，及(iv)每份後續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和條款及條件。服務費將按客戶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的金融產品融資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百分比應根據騰訊計算機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其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官方價目表或業務政策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和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和約人民幣6,292,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

通過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利用騰訊龐大的用戶群，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8. 與北京騰訊雲訂立的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1日，上海易鑫與北京騰訊雲(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例如互聯網資源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存儲服務及數據庫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須向北京騰訊雲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將根據(i)北京騰訊雲設定的預定定價機制，該機制在北京騰訊雲官方網站上公佈，並與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費率類似，(ii)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時長或頻率，及(iv)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釐定。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

本公司相信，向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騰訊集團」)採購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北京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所需的技術，而且自一站式服務提供商獲得有關外包服務是一種比在內部搭建配套性技術基礎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透過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及因協調及整合其各種操作系統、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人員而產生的成本。

有關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與新加坡騰訊雲訂立的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X Star與新加坡騰訊雲(騰訊的聯繫人)就新加坡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例如互聯網資源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存儲服務及數據庫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須向新加坡騰訊雲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將根據(i)新加坡騰訊雲設定的預定定價機制，該機制在新加坡騰訊雲官方網站上公佈，並與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費率類似，(ii)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時長或頻率，及(iv)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釐定。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000元)、60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9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0,000元)。

本公司相信，向騰訊集團採購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新加坡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所需的技術，而且自一站式服務提供商獲得有關外包服務是一種比在內部搭建配套性技術基礎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透過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及因協調及整合其各種操作系統、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人員而產生的成本。

有關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至(9)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相關規管協議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根據聯交所於2017年11月2日授出的豁免(豁免就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易鑫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核數師就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易鑫的交易除外)的金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已披露的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易鑫的持續關聯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北京易鑫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於報告期內，僅本報告附註32(c)所載第(i)、(iii)、(iv)、(v)及(vi)項關聯方交易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上市後完成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並無直接於北京易鑫擁有股權，該公司目前由天津聚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聚莘**」)、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名義股東**」)。深圳騰訊、北京京東及天津聚莘均為中國國內公司。天津聚莘由畢建軍先生全資擁有。畢建軍先生為中國公民，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高級副部長。

北京易鑫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易鑫金融等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daikuan.com`)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易鑫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適用資格要求，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持有北京易鑫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預期將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2018年10月4日，我們簽訂新合約安排，主要是將北京易鑫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由韓波先生變更為天津聚莘，新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我們相信，新合約安排僅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資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續)

董事相信，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新合約安排乃訂約方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北京易鑫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新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頁至第64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該等業務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運營控制或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控制股權有效。
-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 併表聯屬實體的名義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

於報告期內存續的新合約安排，以及新合約安排所涉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易鑫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易鑫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天津卡爾斯為其獨家業務支持、技術與顧問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營銷諮詢、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及系統集成與維護供應商。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包括天津卡爾斯與北京易鑫考慮若干因素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易鑫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44億元(2022年：人民幣10.77億元)。天津卡爾斯享有北京易鑫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易鑫業務的風險。倘北京易鑫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天津卡爾斯會向北京易鑫提供財政支持。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授權天津卡爾斯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其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該等名義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易鑫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天津卡爾斯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各名義股東須促使北京易鑫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名義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天津卡爾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3. 股權質押協議

天津卡爾斯、各名義股東與北京易鑫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天津卡爾斯，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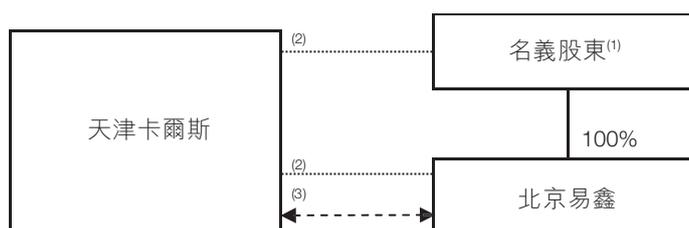
10.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4. 授權書

北京易鑫、各名義股東及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各名義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天津卡爾斯(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天津卡爾斯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獨家代理及代理律師，代表其處理北京易鑫所有相關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在新合約安排規定下由北京易鑫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合約關係

附註：

- (1) 北京易鑫的名義股東為天津聚萃、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股權。
- (2)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天津卡爾斯發出優先抵押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3) 北京易鑫會向天津卡爾斯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新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新合約安排獲解除。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北京易鑫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700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易鑫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0.13% (2022年：0.14%)。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管理層與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和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於報告期內密切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規避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按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論述，我們亦會繼續擴展我們對海外增值電訊業務的體驗。

新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所有新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193頁至第197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所載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續)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屆滿或出於業務權宜之計時，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如外國投資者欲獲得一家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股權，必須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等法規的部分條文進行了修訂。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擬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將無需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然而，對於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是否在實踐中仍適用特定資格要求，或是否將施加或適用其他何種資格要求，以及這方面的現有和未來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日後確定對外國投資公司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再無實質性限制，我們仍不肯定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可以完成北京易鑫的股權重組並獲得工信部頒發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若干資格要求及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取消該等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4. 本公司已建立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主管當局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若干資格要求及其他資格要求(如有)，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此外，我們仍會了解最新的任何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所有資格要求，以期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切實可行及獲允許時全部或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鑫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續)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需要從三個方面加強證券執法監督的跨境合作：(i)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ii)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坐實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iii)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抓緊制定證券法有關域外適用條款的司法解釋和配套規則。

此後，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革新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現有監管制度，亦通過實施備案監管理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包括澄清屬於備案範圍且在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建立保密和檔案系統，並且如果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其應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和備案程序。該規定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製件，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為新近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融資造成多大影響仍有不確定性。若確定我們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要遵守任何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或滿足此類要求。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續)

此外，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和其他幾個監管部門聯合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該辦法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條款。此外，辦法還規定，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和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即使這些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沒有義務報告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其約定了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的一般性規定。條例草案亦規定了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通過其委託的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送市級網信部門。如果條例草案最終按照目前版本頒佈生效，我們作為境外上市公司需要進行上述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履行相應的報告義務。由於該等辦法是最新發佈的以及條例草案尚未最後定稿，那麼這些法規如何被制定(如尚未頒佈)、解釋或實施，這些法規是否具有溯及力，如何影響我們，就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儘管我們會盡力去滿足該等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避免或緩和任何相關的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合約安排，確認：

- (i)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
- (iv) 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報告期內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新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北京易鑫向其註冊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的新合約安排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35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交易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貸款促成服務中的消費者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擔保服務及後市場服務的消費者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中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

我們融資及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2022年：35%），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2022年：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15%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工商銀行。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及促成我們與客戶的融資交易的汽車經銷商及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線上流量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汽車資產管理專業人士。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前幾大供應商緊密協作，鞏固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以及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持有人）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8%（2022年：2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2%（2022年：23%）。

報告期內，董事、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的重大事件或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我們已發行股本22.9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於寄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序安

2024年2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項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董事會深明對其績效進行定期評估的重要性及裨益。董事會每年均會以問卷形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評估，旨在徵求寶貴的反饋意見，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加強問責性。評估範圍側重於董事會的組成和多樣性以及績效的有效性。評估問卷既包括基於評級的定量元素，也包括對任何改進領域的定性建議。評估結果已提交予董事會，以採取後續改進行動。

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成員普遍同意董事會運作良好。總體而言，成員亦對董事會的組成和效率感到滿意。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已信納本集團的文化協調一致。本著誠信行事，加上以身作則，董事會推動所期望的文化，向本集團上下灌輸和不斷加強以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的價值觀。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為報告有關任何不當行為的問題及疑慮提供討論平台，並維護廉潔從業的經營傳統。

本集團維護穩定之餘也決心力求進步，並努力改善經營效率和加強風險控制措施。有效的風險控制仍將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投資亮點，而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業務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從中進一步探索有關機遇。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是令本集團達致長遠成功的必要條件。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含以下八名成員：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東先生(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莉女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序安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和信息。董事可尋求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等外間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報告期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從而達到上述目的。

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及成效。

董事任期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書，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加成員的董事。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活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已告知所有董事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情況，以有助彼等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市場及經營所處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名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一節的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通過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閱讀與監管更新相關的材料和有關講義，或閱覽本公司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
-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審計師；及
- 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反腐政策及系統以及檢舉政策及系統等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關注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包括：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外部審計師委任條款及薪酬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可使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問的安排及內部審計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建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政策**」）；及
- 審閱以下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政策

- 任何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決定其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在行業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責任水平、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 (c)(ii)條所述薪酬委員會模式。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包括：評估董事表現和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3。

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分別於2018年1月及2018年12月採納兩項董事會政策，即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 查閱）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兩者均已於2022年9月更新）。該兩項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和可計量目標，以及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和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根據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執行。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等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有關監管規定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其轉載如下：

多元化政策

-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為維持其競爭優勢以及提升其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多具備不同才幹的僱員的關鍵元素。

- 政策聲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成員均衡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提名委員會致力達到各職級人員多元化，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制定適當的由上（即董事會）而下的各級聘任及選拔方針，以考慮各類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以下事項：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式和時間、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數字目標和時間表，以及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提名委員會將會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及考慮。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資深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並向董事會建議實施有助發展僱員具備更全面、更多元化才能的方案，以備日後出任董事會職務。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多元化政策的摘要、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相關方案、達到有關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式和時間、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數字目標和時間表，以及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

– 檢討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合適情況下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對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應選連任。載有退任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將提呈重選該等董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目前共有八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儘管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必要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設定具體時間表，但董事會將努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並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抓住機會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及維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在本集團內各個層面採納及實施結構化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以培養更多資深及經驗豐富的潛在董事會成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六、貫徹以人為本理念」一節所述，在本集團4,252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當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63.52%及36.48%。董事會認為，目前本集團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適合其運營，且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維持工作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確保其組合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一個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組合，為董事會的效益及效率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平等及多元化的招聘和工作環境。報告期內勞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六、貫徹以人為本理念」一節。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如下所示。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就選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提名超過將於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數目或填補臨時空缺人數的人選。
- 1.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方面取得平衡。
- 1.5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2. 甄選準則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汽車零售交易及融資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貢獻；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向董事會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3.1 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建議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其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3.3 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連同下文第3.6段所界定的股東候選人統稱為「**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同意被選任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 3.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通函須載有(i)股東提名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ii)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董事會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6 股東可於截止日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股東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股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股東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8 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選舉決議案與董事會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須採用相同格式。

4. 繼任計劃

-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整體知識及技能均衡，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 4.2 提名委員會提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 根據提名政策第2.1及4條，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恰當均衡；
 -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提名政策第2.1條所列的因素；
 - 實現順暢的董事繼任的可續性；及
 -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將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及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達標進度。

7. 提名政策檢討

為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反映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和就此作出推薦。

報告期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董事會 | 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序安先生 | 7/7 | 不適用 | 2/2 | 1/1 | 1/1 | 1/1 |
| 姜東先生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謝晴華先生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1/1 |
| 繆欽先生 | 6/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0/1 |
| 朱芷欣女士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袁天凡先生 | 6/7 | 3/3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 郭淳浩先生 | 7/7 | 3/3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董莉女士 | 6/7 | 2/3 | 2/2 | 1/1 | 0/1 | 1/1 |

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面。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用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如下所示。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派付任何股份的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有關股息政策將會繼續不時檢討，惟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i)有關提倡及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的政策及措施；及(ii)為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而設的舉報政策及措施，讓彼等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務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疑慮。有關本集團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四、夯實管理規範運營」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交易，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對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了明確的定價政策和指引，並採取程序根據此類定價政策和指引確定交易價格和條款。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個獨立的第三方以及相關的關連人士處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報價；然後在考慮各種因素的情況下對可用選項進行分析，該等因素包括定價、付款條件、專業知識、供應商的能力和聲譽以及本集團在供應商方面的過往業務往來經驗（如有）；分析結果將匯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而高級管理層將就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案達成意見，並將其調查結果報呈董事會批准。就產品或服務的銷售而言，相較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給予關連人士的價格須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否則採用市場價格。為評估市場價格，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在任何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和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非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將不會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確認，在釐定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和指引。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亦將審閱任何建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續訂的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相關協議在訂立前須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有關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相關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關注重點及溝通結果呈交予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公司重大風險，及其相關的風險應對策略及風險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匯報；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責任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和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清楚列明各方對本公司主要活動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本公司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為管理各業務流程設定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確保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申報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質疑。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採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 | 已付／應付費用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審計服務 | 6,980 | 6,850 |
| 非審計服務 | 580 | 627 |
| 總計 | 7,560 | 7,477 |

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由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及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諮詢服務及有關風險管理評核的服務。

公司秘書

選聘、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負責推進董事會流程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和服務，而董事於需要時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

股東通訊政策於2018年推出，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xincars.com/en/page_governance_en.html) 查閱，並闡明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

簡言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其中包括)股東可隨時、平等、定期和及時地獲知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從而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讓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通過不同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其中包括其定期發佈的財務公告及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

本公司與股東通訊所採用的機制包括(i)透過股東查詢進行溝通；(ii)以股東選擇的語言及方式與股東進行公司通訊；(ii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信息；(iv)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溝通；(v)投資市場上的溝通，例如投資者／分析師簡報和一對一會議、路演、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有用的平台，股東通訊政策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此外，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亦會定期監督和審查股東大會的程序，並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盡量滿足股東的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在對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本集團的通訊活動進行年度檢討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滿意，藉此可透過定期會面和適當更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發展，讓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所有通訊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投票權。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新決議案提出建議的規定。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及投資界別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送呈投資者關係主管

郵箱：ir@yixincars.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關股份過戶）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如適用））、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答覆股東查詢。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通函。

一、關於本報告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鑫集團」或「公司」或「我們」)編製並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在ESG領域的最新工作情況,建議讀者將本報告與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

報告範圍

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範圍包含易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運營機構,本報告所刊載的資料及數據涵蓋期間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本報告披露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

編製依據

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並遵守其中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平衡」原則: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現本公司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客觀呈現本公司的ESG表現及管理現狀。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與本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數據統計方法。

二、可持續發展管理

(一)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高度重視ESG治理，建立了董事會負責、管理層組織、各部門配合及上下聯動的ESG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全程監督並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ESG監管：董事會已將ESG事務納入公司管治架構，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下簡稱「ESG委員會」)的設立，定期聽取並審閱ESG工作進度的匯報，並對ESG工作方針進行指導。管理層負責ESG戰略及目標的具體實施，同時定期向ESG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的重大事項。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年度ESG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全面展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工作成果和取得的進展。

ESG管理方針與策略：董事會將ESG理念融入管理體系和日常運營之中，結合宏觀政策分析、內部戰略規劃、利益相關方溝通等方式，對ESG相關事宜和內外部風險進行優次排序和管理，以明確ESG治理工作重點和管理方針策略，持續改進和推動ESG工作的執行與優化。

ESG目標審議：董事會持續加強對公司ESG治理的監督和參與力度，已設定與業務相關聯的年度環境目標，董事會對目標的設立進行了審閱和討論，並對上一年環境目標的完成情況予以檢討。

本報告詳盡披露了本公司本年度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已經由董事會於2024年2月29日審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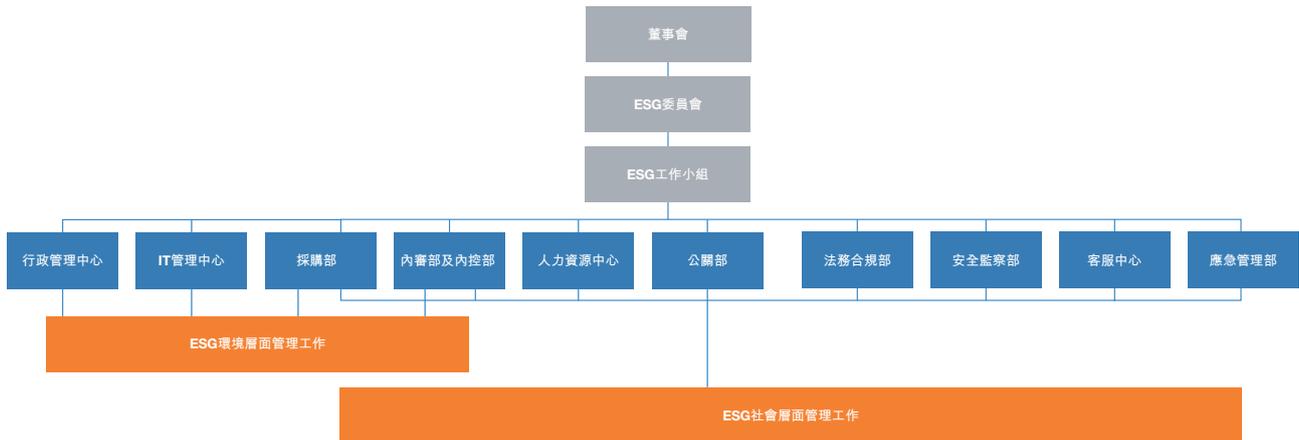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2月29日

(二)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自上而下建立ESG管治架構，建立了「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跨部門上下聯動」的ESG管理機制，不斷強化ESG管理體系建設。公司已成立ESG委員會，由兩名董事會成員及公司首席財務官組成，並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張序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監管公司的ESG政策及常規，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管及應對新出現的ESG相關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提供ESG建議，改善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同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ESG相關工作。本年度，我們對各部門在ESG管理中的責任進一步細化明確，在遵循ESG報告指引要求基礎上結合業務發展策略，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完善ESG管理組織架構。



(三)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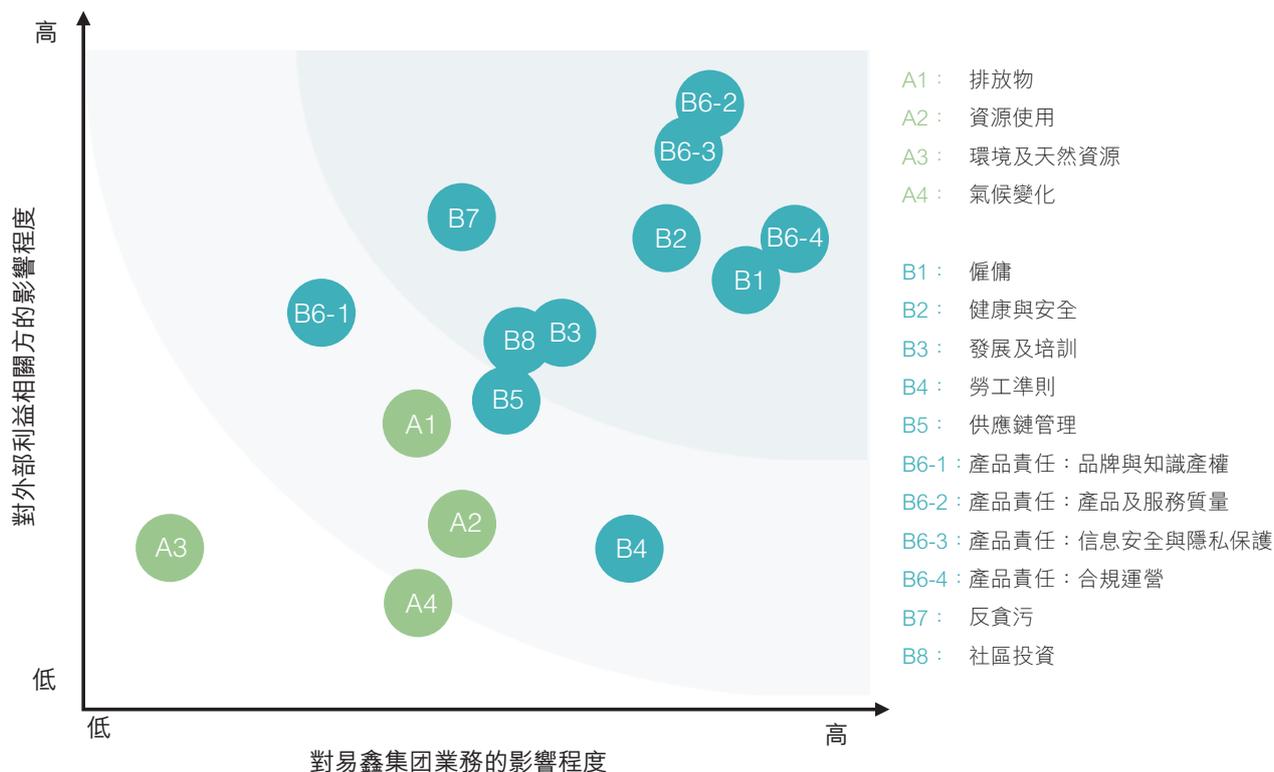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參與是本公司ESG管理及日常運營中的重要一環，亦可幫助公司審視潛在ESG風險與機遇。通過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的期望及其重點關注的ESG議題，公司可以有針對性地制定策略並做出響應。因此，我們根據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結果及自身業務特點，列出以下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以及主要溝通渠道：

| 主要利益相關方 | 關注ESG議題 | 主要溝通渠道 |
|------------------------|------------------------------------|----------------------------------|
| 政府、監管機構、政策制定機構、專業協會或商會 | 合規運營 公司治理 排放物 氣候變化 | 信息披露 監管會議 事件匯報 政策諮詢 |
| 股東、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 | 氣候變化 知識產權 反貪污 | 投資者會議 企業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關係專欄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反貪污 知識產權 | 董事會 辦公會等公司內部會議 問卷調查 |
| 員工 | 員工僱傭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 員工活動 問卷調查 |

| 主要利益相關方 | 關注ESG議題 | 主要溝通渠道 |
|-----------------|--------------|------------------------|
| 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 |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 郵件及電話 實地考察 戰略合作 |
| 新聞媒體 | 社區投資 客戶服務 | 業績發佈會交流 新聞稿件溝通 |
| 客戶 | 客戶服務 信息安全 | 客戶投訴熱線 客服中心 問卷調查 |
| 非營利組織、公益慈善或社區組織 | 社區投資 | 公益活動 社區互動 |

(四) 重要性議題分析

本年度，為進一步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看法和建議，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等多種途徑獲知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及期望，並結合自身戰略及經營重點，就《ESG報告指引》中所列的11個主要指標（細分為15個ESG議題）進行了重要性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我們識別出了高度重要性議題，即「B6-2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質量」、「B6-3產品責任－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B6-4產品責任－合規運營」、「B2健康與安全」、「B1僱傭」、「B7反貪污」、「B3發展及培訓」及「B8社區投資」；中等重要性議題包括「B6-1產品責任－品牌與知識產權」、「B5供應鏈管理」、「A1排放物」、「A2資源使用」及「B4勞工準則」；相關議題包括「A4氣候變化」及「A3環境及天然資源」。我們將在本報告各章節中對上述議題進行分別闡述。

三、保障產品服務品質

為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公司始終秉持更便捷、更安全、更高效的原則。我們不僅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等法律法規，確保所有業務操作的合法性和規範性，而且在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過程中，積極履行《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及《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等行業規範文件的要求，推動汽車金融業務的健康發展。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反饋，致力於完善服務體系，加強自主創新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期望，持續推動行業發展。我們深信，通過我們的不斷努力和進步，可以讓客戶享受到更加便捷、安全及高效的汽車金融服務體驗，成為客戶心目中的汽車金融交易首選平台。

（一）提高服務標準

公司專注於提供高效、便捷、優質的服務體驗，通過注重服務質量、鼓勵團隊合作和持續改進，致力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採用制度化管理，追求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明確服務目標和標準，建立溝通機制和培訓體系，確保員工職責清晰高效協作。為有效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我們開展了用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用戶評價，發現問題並制定改進措施。為確保員工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定期培訓提高服務意識和技能水平。設立激勵和獎勵制度，鼓勵員工關注用戶需求，提供優質服務，對優秀客戶服務人員進行表彰和獎勵。

本年度，公司對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檢定流程進行了全面優化。在這一過程中，我們不僅細分了規範用語並增添了服務敬語語句，以提供更為人性化的客戶服務，還引入了多維度智能檢測標準。通過在公眾號接入AI智能機器人，我們成功滿足了各種場景下客戶諮詢需求，實現了自動化管理，同時有效降低了企業成本，提升了企業品牌形象。為了進一步提升業務規範度和服務質量，我們特別設計了回訪抽檢等環節。此外，我們積極組織了客戶回饋活動，加強與客戶的緊密互動，以提升整體客戶體驗。本年度，公司運營不涉及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而產生的產品召回情況。

案例：

年終消費者回饋，拉進「心與鑫」的距離

自2023年1月起，我們推出了「開通並使用電子賬戶送微信零錢金」、「中秋留言」及「掃碼答題」等活動，以回饋消費者的支持與信任，並與微信端用戶展開熱烈互動。通過此系列活動，我們在維系客戶關係的基礎上加深與客戶之間的情感聯繫，並不斷優化服務能力。

(二) 保障客戶權益

公司以客戶利益為出發點，堅持服務客戶的原則，通過維護健全的汽車金融市場環境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面對汽車租賃市場上存在的支付好處費、零元購車等欺詐手段，我們通過建立長效機制和與客戶緊密合作，確保嚴厲打擊並積極推動刑事立案，以最大程度減少客戶與公司之間的潛在損失。這一做法有助於預防利用資信良好客戶進行欺詐行為，有效維護了客戶的合法權益。

為了保障和維護消費者權益，預防和打擊電信網絡詐騙，公司制定了四項長期機制：

1、反詐宣傳機制

通過在易鑫車主服務APP上推出「汽車金融反欺詐」系列漫畫《逃離汽車金融詐騙動物園》，我們在線上線下加大對內外反詐宣傳的力度。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員工刑事反欺詐培訓、觀影宣傳、公眾號宣傳以及海報宣傳，提高員工和客戶的反詐意識。

2、警企合作機制

我們與上海市公安局、長寧區公安分局反詐中心建立了合作關係，及時將涉詐線索反饋給警方，並積極協助公安偵查工作。同時，我們積極參與互聯網金融反詐組織，參與各種反欺詐活動，提高整體抵禦網絡詐騙的能力，形成強大的聯合防線。

3、助客追損機制

我們建立了反詐快速響應處置機制，專人專案跟進，幫助客戶追損，通過及時而有力的反應，最大限度地減少客戶與公司之間的經濟損失。

4、專項行動機制

我們開展了清網專項行動等措施，優化清理網絡詐騙鏈接，刪除涉嫌欺詐的網站和鏈接，查封涉嫌電話，有效保障客戶資產安全。這一系列的專項行動有助於打擊網絡犯罪，確保客戶信息和資產的安全。

在積極應對網絡詐騙的過程中，公司全年通過外網監測並上報了數百條網絡詐騙鏈接。同時，我們自製了多部反詐信息視頻，向消費者傳遞反詐知識。此外，針對一些被詐騙分子挾持網頁的機構，我們積極提供信息和反饋，並加強了反詐合作，共同努力維護網絡安全。本年度，我們在積極應對網絡詐騙威脅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清理超過百條網絡詐騙鏈接、刪除若干涉嫌欺詐的網站和鏈接，並查封多個涉嫌電話號碼，切實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

案例：

易鑫集團與淄博公安攜手合作，鏟除汽車金融詐騙團夥

2023年2月，我們與客戶共同報案並提供充分證據線索後，淄博市公安局經過調查取證，成功偵破了一個專門以客戶微信為手段進行汽車金融詐騙的團夥。整個過程展現了我們與客戶的緊密合作，為打擊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持。央視在2023年6月對此案進行了報道。在這起案件中，我們成功維護了客戶及自身的合法權益，同時積極參與維護淄博地區良好的市場運營秩序，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



▲央視對於易鑫反詐事件的報道畫面

為提高金融安全意識，預防和減少金融詐騙案件發生，我們積極向用戶宣傳反詐知識。包括基本的金融安全常識，並深入揭示各類新型金融詐騙手法，讓用戶更全面認知並提升自我防範能力。同時擴大宣傳渠道，使更多用戶了解掌握反詐知識，共同築牢金融安全防線。



《鑫用戶小課堂》系列向用戶宣傳反詐知識

案例：

「反詐於心，防範於行」觀影暨反詐宣傳活動

2023年8月22日，我們聯合上海市長寧公安分局刑偵支隊和臨空經濟園區治安派出所，共同舉辦了「反詐於心，防範於行」觀影暨反詐宣傳活動。在活動期間，刑偵支隊的民警為觀影群眾進行了反詐案例宣講，取得了顯著的效果。這次活動有效提升了參與群眾的反詐意識，為築牢反詐的「防火牆」貢獻了重要力量。



▲反詐觀影活動宣傳單



▲反詐觀影活動現場

(三) 回應客戶訴求

公司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和建議，將其視為自身長久發展的關鍵之一。為了積極聽取客戶反饋並規範客服人員的服務，我們貫徹落實《客戶服務管理制度》，在內外部建立了全方位的客訴渠道。內部渠道採用客訴三級處理流程，將案件根據複雜程度分為三類，並按照複雜度從低到高發送至客服熱線坐席、客訴專員、客訴應急小組處理。在外部渠道方面，我們拓展了投訴平台，包括「黑貓投訴」平台和「網絡315」外部客戶投訴平台，以拓寬客戶意見觸達的渠道。對於多次來電的客戶，我們利用大數據手段進行分析處理，並上報專門設立的應急組，提前處置外部客訴風險。

本年度，經由外部客訴平台「黑貓投訴」和「網絡315」接獲的案件數量為727件，回覆率達到100%。為持續提高服務質量，我們針對易鑫扣款失敗客戶進行了AI回訪，並告知客戶還款解決方案。年內，共有275,967位客戶參與了我們的滿意度測評，滿意度高達99.70%。

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我們不僅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服務，滿足有購車需求且需要汽車分期付款的客戶，而且積極響應監管要求，在確保各業務線合規的基礎上採取第一時間全力處置措施以解決投訴和舉報問題。我們的客戶投訴渠道涵蓋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市民熱線、消保委、市場監督管理所、國家公檢法機關、客戶上訪等。在接到客戶投訴後，我們第一時間與客戶聯繫溝通安撫、核實客訴情況，並提供解決方案，將處置情況及相關材料說明反饋至監管部門。同時，我們定期進行複盤，根據監管部門的指導及建議，及時予以反饋並進行整改，以確保業務的完善和合規。這兩個投訴平台相輔相成，為我們建立全面而高效的客戶關係管理體系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不僅積極傾聽客戶的需求，而且迅速回應客戶的訴求。為解決客戶在還款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困難，我們制定了一系列費用減免政策，靈活應對國情和民情的變化。作為上市企業，我們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是在面對經濟困難、嚴重負債等因素，以及客戶因重大病史、家庭變故等原因導致還款困難的情況下，我們推出了有針對性的費用減免政策。為確保政策和措施的標準化執行，我們制定了《應急處理管理辦法》和《應急處理管理操作手冊》，客戶只需提供相關材料並確認真實性，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即可申請獲得費用減免。同時，為了明確減免規則，我們在《費免債轉覆核實施細則》中提供了具體操作步驟。本年度，我們已向9,230位客戶提供了費用減免服務，累計減免金額達人民幣19,912萬元。這一系列措施充分展現了我們對客戶關切的實際行動，同時也突顯了我們在回應客戶需求方面的努力和成果。

案例：

快速響應客戶訴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023年11月，兩名來訪人員前來公司要求解決其家裡孩子的「車貸」問題。針對此反饋，我們立即與客戶進行面對面會談，了解到其孩子在我司辦理的業務中存在合同金額異議，並陳述客戶本人由於生病癱瘓，無法處理車款問題，因此要求我司提供解決方案。在與客戶家屬的溝通中，我們詳細解釋了客戶辦理業務的具體情況，並核實了客戶確實因病無還款能力。在此基礎上，我們主動提出幫助客戶申請減免部分金額以便結清，並加急出具相關材料的解決方案。客戶家屬對我們的積極處置態度和反饋時效表示認可，接受了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案，並迅速辦理了結清手續。

(四) 引領行業發展

為了促進行業合規有序發展，公司致力於與同行協作，共同構建健康良性的夥伴生態。我們積極參與法律法規的制定及行業標準的建立，並結合實際業務向有關部門建言獻策，就相關部門制定的各項草案和徵求意見稿提供建議，包括本年度公司向相關部門提供《關於新購類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中的回租交易結構實質為直租，應同當下監管關注的回租業務佔比中剔除的建議》、《中國人民銀行業務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反饋意見、《徵信投訴辦理規程（徵求意見稿）》反饋意見、《公司法修訂草案三次審議稿》反饋意見等，及時反饋行業心聲，促進行業法律法規建設。

為進一步推動汽車融資租賃行業更加規範發展，在2023年9月召開的「第十一屆公司法務年會（華中）」會上，我們聯合法制日報社、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等共同發佈了《汽車金融合規指引(2023)》，這是該指引繼2019年、2021年之後的第三次發佈。2023版本不僅多維度梳理了汽車金融產品的業務經營風險場景、提示相應的合規風險控制措施，而且結合汽車融資租賃行業數據合規、新能源汽車電池單租模式合法性、汽車金融爭議的民刑交叉這三大汽車金融行業熱點問題分別進行了深入分析，並結合汽車融資租賃熱點問題的司法實踐給出了對應的合規建議。



▲易鑫集團COO宋睿先生現場演講



▲《汽車金融合規指引(2023)》封面

公司積極參與各類產業峰會和行業研討活動，推動汽車金融行業可持續發展。通過深入交流和合作，我們不斷優化戰略和服務模式，注重與協會等部門溝通協作，搭建共享平台促進同仁合作共贏，推動行業整體水平提升，為規範行業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案例：

參與中國汽車金融產業峰會，為行業發展提供建設性思路

2023年3月，公司聯席總裁高翹先生獲邀參加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主辦、汽車金融分會承辦的「中國汽車金融產業峰會」，並發表了題為《科技賦能，打造汽車金融競爭力》的主題演講，從用戶分層、產品佈局、平台路由、智能風控等方面分享了易鑫在新形勢下實現業務增長的路徑，並為行業發展提供了建設性思路。



▲聯席總裁高翹先生演講現場

案例：

亮相二手車行業大會，暢談二手車金融業務價值

2023年7月，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姜東先生、副總裁郭純先生應邀參加了「2023中國二手車大會」。在此次活動中，郭純先生發表了題為《二手車金融：銷售和利潤增長的助推器》的主題演講，並與現場嘉賓深入探討了二手車金融業務的價值。作為大會戰略合作夥伴之一，公司全程支持該活動的舉辦，不僅展示了企業自身業務及品牌形象，而且更為行業搭建起專業交流平臺。



▲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姜東先生出席大會



▲副總裁郭純先生發表主題演講



▲中國二手車大會現場易鑫展台

案例：

積極參與行業研討會，詮釋「線上化+風控」優勢

2023年9月，公司副總裁郭純先生應邀參加「2023中國汽車金融閉門研討會(上海站)」，與業內同仁就新能源汽車時代的營銷服務(包括金融服務)如何實現線上與線下的聯動、線上化服務如何把握好金融風控、新能源汽車的金融產品能有哪些創新等話題進行經驗交流和深入探討，為推動新能源汽車時代下的新服務與新金融提供建設性意見。



▲副總裁郭純先生參加研討會

案例：

出席汽車產業年會，探討「服務進化與融合發展」

2023年11月，公司聯席總裁高翹先生在21世紀汽車產業年會(2023)上參與了主題為「服務進化與融合發展」的圓桌論壇，並與多位業內知名企業代表進行了深入交流。他指出，汽車金融市場注重場景端風控，客戶消費需求的變化對整個行業構成巨大挑戰，我們正從數據、系統和產品等多方面入手，進一步推動汽車融資服務的演進。



▲聯席總裁高翹先生在圓桌會議分享觀點

案例：

積極參加行業論壇，探討新能源車對汽車金融行業的影響與變化

2023年11月，公司副總裁郭純先生獲邀參加「2023汽車金融與產業發展競爭力論壇」，與多位行業內專家深入探討了汽車金融、汽車租賃業務以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等創新和發展議題，為促進汽車產業鏈的協同發展和升級提供了重要的參考和指導。



▲副總裁郭純先生(右二)



▲郭純先生在圓桌會議分享觀點

案例：

參與2023中國汽車金融產業峰會，為行業發展建言獻策

2023年12月，公司聯席總裁高翹先生和副總裁郭純先生共同出席了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主辦、汽車金融分會承辦的「2023中國汽車金融產業峰會」。高翹先生強調指出：「在汽車金融發展中，合法合規經營始終是其基石和底線，只有堅守慾望方能實現長久穩定。」郭純先生在參與峰會上的《二手車金融專題研討會》中也表達了類似觀點。兩位領導為新形勢下的汽車金融行業提供了建設性意見。



▲聯席總裁高翹先生分享觀點



▲副總裁郭純先生分享觀點

通過持續不懈的努力，我們在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和積極推動行業發展的過程中，贏得了業內和社會的廣泛認可。本年度，我們榮獲如下獎項和榮譽稱號：

- 2023年1月，由《華夏時報》評選的第十六屆金蟬獎「2022年度金融科技公司創新獎」
- 2023年3月，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評選的「2022中國汽車金融服務消費者滿意度排行榜－融資租賃公司Top10」
- 2023年7月，由《經濟觀察報》評選的「2023年度卓越資本價值服務機構」
- 2023年11月，由《每日經濟新聞》評選的第十五屆中國獵車榜「獵車•2023年度最佳汽車金融交易平台」
- 2023年11月，由《21世紀經濟報道》及《中國汽車金融》評選的中國汽車金引擎獎「2023年度汽車金融交易平台」及「汽車金融年度營銷人物－易鑫集團聯席總裁高翹」
- 2023年11月，由《時代周報》評選的第八屆時代金融金桔獎「2023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機構獎」
- 2023年12月，由智通財經、同花順財經評選的「最具價值社會服務公司」
- 2023年12月，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評選的「2023中國汽車金融服務消費者滿意度排行榜－融資租賃公司Top10」及「優秀會員－汽車金融創新服務獎」
- 2023年12月，由上海報業集團 | 界面新聞評選的2023好品牌100「汽車金融行業主榜品牌」
- 2023年12月，由《格隆匯》評選的金格獎「2023年度品牌價值獎」

四、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公司始終堅持合規經營，並致力於構建以信息安全、反腐倡廉、知識產權保護和供應鏈保障為支柱的風險管控體系。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我們積極建立並完善公司內部的制度體系和安全管理架構，不斷推動安全經營技術能力的提升，加強員工對安全意識的培養，從而促進企業穩定可持續發展。

（一） 優化風險管控

公司已經構建了多級風險管控體系，以處理各類風險事項。該體系涵蓋了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內控部、各職能部門和業務部門，確保在合規、公正和誠信的工作環境下進行運營監管。風險管控體系經過清晰的部門層級劃分，各業務部門是風險識別的一線部門，職能部門作為二道防線負責進一步加強管控，內控部協助提供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的宣貫和協助，內審部則通過履行其獨立的審計監督職責來發揮風險管控作用。

在持續進行業務合規管理的同時，公司注重日常合規管理。在日常經營活動、系統變化和外部監管形勢變化等基礎上，我們對往年的規章制度以及今年新增的規章制度進行了升級和調整。例如，本年度我們對《易鑫集團法務流程手冊》及《公司證照與印章管理實施細則》等進行了更新升級，並新增了《易鑫集團字體使用指引手冊》等，以有力地完善公司的合規管理體系。

為確保員工在日常運營中深刻理解風險管理內容，我們將合規管控培訓納入了常規培訓的範圍，並組織了多次多元化的合規培訓活動，包括每年8月份的「內控合規宣傳月」、新員工合規培訓宣傳、全員合規宣傳以及各部門定制的合規宣傳等。此外，員工還可以通過電梯動漫、易鑫大學堂等渠道學習法律合規的相關內容。這些培訓活動及宣貫材料覆蓋全體員工，旨在幫助員工更好地理解並遵守法規，提升公司整體的合規水平。

案例：

信息安全培訓，傳遞合規理念

本年度，我們通過在線直播和錄播的形式，向全體員工傳授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知識和公司合規要求，並向公司外部人員提供了上下游供應商相關的個人信息保護課程，有助於幫助本公司合作夥伴了解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合規理念，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整體合規管理工作。

案例：

內控合規宣傳月，助力法律合規宣傳

本年度，為提升員工的法律素養和合規意識，我們組織了專題培訓，宣貫最新的國家及行業法規政策。特別是在2023年8月的「內控合規宣傳月」期間，我們聘請了法律界專家以及內部專家，開展了包括《內控缺陷識別與認定》、《互聯網廣告合規法律解讀》、《企業數字化發展的合規之路》及《反欺詐刑事打擊》在內的四個專題培訓講座。

(二) 保障信息安全

公司時刻關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致力提升網絡系統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等法律法規，並在公司內部頒佈和落實相關安全制度和政策。公司設立專門的信息安全組，按照「技術+管理」的安全治理方式進行企業安全建設。信息安全組主導安全技術體系建設，包括漏洞識別和檢測、網絡入侵檢測、主機入侵檢測以及企業敏感數據保護等風險識別和防護能力。我們還聯合內審、內控、法務與合規等多職能團隊共同制定、評估和發佈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其在公司層面的有效執行。

為保障個人隱私信息安全，我們向外部提供《個人信息處理授權書》和APP的《隱私政策》等官方說明，同時在內部制定了《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及《數據分類分級辦法》等數據安全制度。公司嚴格遵循已頒發的安全規章和制度，對APP運行的隱私權限進行檢測和確認，以實現最小化個人信息收集。同時，我們在信息保護方面採取了多層次措施，如客服系統關鍵信息脫敏處理和根據業務場景設置系統相關權限，以實現分級管理，確保關鍵信息在不同業務場景下的安全有序管理。

為有效管理數字化運營，公司通過將安全運營工作的源數據進行集中存儲、展示和管理，實現了有效的監控與告警。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強化了數字化運營的安全能力，新增了威脅情報、網絡入侵檢測和辦公網防病毒等安全工具。為創造一個安全的網絡環境，我們充分利用外部的安全威脅情報服務，並對防火牆日誌、訪問日誌和DNS日誌等內部信息源進行威脅檢查，初步具備了對企業網絡安全威脅的主動發現能力。此外，我們在網絡邊界的核心交換機上部署了網絡入侵檢測系統，對邊界流量進行入侵檢測和告警響應。在辦公網的防護方面，我們不僅加強了必備的網絡准入和辦公網數據防洩漏，還升級了對病毒木馬的防護措施，為企業員工的辦公終端新增了防病毒安全能力，以降低和避免企業內部病毒木馬的傳播風險。這一系列綜合措施有助於確保數字化業務在安全的網絡環境下穩健運營。

為提升員工對保護客戶隱私及信息安全的意識，公司組織了公司範圍的郵件釣魚演練，並對中招員工進行防釣魚安全培訓，同時進行了安全攻防演練，全面提升公司應對外部攻擊的處理和響應能力。在數字化運營方面，我們集中存儲、展示和管理安全運營工作的源數據，並實現了有效的監控與告警，新增了威脅情報、網絡入侵檢測和辦公網防病毒等安全能力。

此外，我們還積極進行外部獨立審計，包括每年對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覆審，並每年邀請外部安全公司進行滲透測試以及對信息系統一般控制進行外部審計師獨立審計。這一系列審計活動有助於驗證信息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確保本公司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得到了全面而持續的加強。

(三) 堅持廉潔從業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信念，構築了廉潔健康的企業文化。我們竭力營造風清氣正的內部氛圍，嚴格要求員工堅持高水平的職業道德和商業道德，同時努力維護公正、正直的商業合作夥伴關係。

反貪腐

公司始終恪守管理人員廉潔從業職責，強化公司各級管理人員的廉潔自律意識，規範管理行為，優化工作及管理作風，以維持與商業合作夥伴之間的公平、正直關係。我們切實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法律法規，全面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反舞弊等法律法規要求，並對《易鑫集團職業道德建設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以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的發展。

為加強反腐倡廉工作，培養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和職業道德風險管理意識，公司成立了專業的安全監督團隊。該團隊由在反貪腐和反舞弊調查領域具有豐富從業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負責監督勞動合同簽署、員工入職培訓、員工業務管理以及外部合作商管理等日常運營環節，並推動開展商業合規培訓。我們通過定期總結舞弊與欺詐風險點，持續優化業務流程，修復業務漏洞，以排除風險隱患。為及時處置潛在違紀違規事件，我們利用融資租賃業務管理系統，分析異常訂單和業務數據，並根據內部規定和法律法規對涉事員工和合作商進行處理。

公司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貪污和舞弊行為，並鼓勵員工、供應商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積極舉報已知或潛在的舞弊行為。我們提供多種舉報渠道，包括郵箱、電話和微信等方式，並詳細規定在《易鑫集團職業道德建設管理辦法》中。同時，該管理辦法明確了對舉報人的保護措施。本年度，為加強審計與檢查工作的協同配合，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管理機制。一旦收到關於舞弊行為的舉報，我們將立即組織專業小組採取數據分析、巡查、暗訪和面談等多種手段進行全面調查。對於涉嫌職務犯罪的員工，我們將按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依法立案調查，並在內部展開詳盡的調查報告和巡查總結；對於涉及嚴重舞弊行為的員工，我們將予以解僱，並對直接和間接負有管理責任的上級員工進行內部處罰。本年度，公司沒有發生員工涉及貪污腐敗行為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同時，我們積極與外部友商展開反貪腐從業合作，共同塑造廉潔透明的商業環境。本年度，公司繼續參與陽光誠信聯盟和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並多次組織和參加與友商反舞弊、反欺詐部門的交流學習活動，以汲取有益經驗和措施。

為確保職業道德水平、強化廉潔從業意識，本年度，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全體員工均已完成了每年一次的商業行為規範和廉正宣導與培訓。我們提供了多種線上學習資源，包括專場培訓、「易鑫大學堂」平台課程點播以及微信公眾號推送等。同時，我們舉辦了一系列線下培訓活動，如職業道德風險管理專題講座、法律法規宣講以及典型案例的警示，全方位地強化了公司在職業道德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並促進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

案例：

提升職業道德，共建陽光職場

根據2022年發佈的《易鑫集團職業道德建設管理辦法》，我們於2023年進行了一次員工職業道德風險管理線上全員培訓，覆蓋率達到100%。此外，我們還開展了線下專場培訓，並同時進行了兩場線上直播，分別涵蓋上海和成都職場員工。培訓內容包括職業道德風險管理、反貪污腐敗法律法規、公司內部規定以及相關警示案例等。這一系列培訓舉措旨在鞏固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促進公司職業道德風險管理的全面提升。



▲「職業道德風險管理」線上培訓

案例：

開展反貪腐培訓，守清正廉潔之風

我們積極進行員工合規培訓，特別是在入職培訓中，通過線上教學視頻和考試方式，向3,433名新員工普及反貪腐相關內容，並在入職時一併簽訂《職業道德風險管理承諾書》，幫助新員工建立廉潔從業的意識。此次線上培訓教學視頻累計播放次數達16,776次，切實強化了員工對反貪腐和合規要求的理解，進一步夯實了公司廉潔從業的基礎。



▲上海職場員工「職業道德風險管理」培訓現場



▲西南區域成都職場「職業道德風險管理」培訓現場

反洗錢

公司堅決反對貪污行為，對洗錢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規定，同時不斷完善內外部監察機制，以規範內部管理。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的保存等，以降低與業務相關的反洗錢風險。我們持續優化和調整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確保嚴密監控並降低潛在的洗錢風險。

（四） 保護知識產權

公司始終將知識產權保護置於重要位置，致力於為商業創新創造安全環境，確保公司經營的安全。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建立了符合法律要求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以提升知識產權申請與佈局。我們制定了《易鑫集團字體使用指引手冊》，以規範公司廣告字體的使用；制定了《易鑫集團廣告宣傳合規管理制度》，保證嚴格審核對外發佈的內容，確保其真實合法。同時，在加強員工對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方面，我們在公司內部進行了關於廣告和字體合規風險宣導活動；並通過開展知識產權保護宣傳活動來鼓勵和推動員工申請專利等行為，幫助他們增強尊重創新及負責任運營理念。2023年內控合規宣傳月期間，我們針對全員開展了「廣告合規培訓」。

通過商標局網站、天眼查等外部網站，我們持續監測知識產權情況，並積極申請商標權、著作權和專利等多項知識產權。同時，我們主動採取法律手段來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以有效確保業務開展和運營的順利進行。本年度，公司成功申請商標404件、軟件著作2件、專利1件，共獲得商標權利54項、軟件著作權利5項、專利權利3項。通過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有力舉措，我們有效確保了公司業務的平穩開展和穩定運營。

（五） 可持續供應鏈

公司深信可持續的供應鏈對於長期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並全力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制定了一系列規章制度，如《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採購管理辦法》等，以期通過管理供應商網絡實現信息化、精細化、集約化，並將陽光採購理念落實於可持續供應鏈運營管理之中。

供應商管理

公司始終將供應商視為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高度重視並致力於與其建立長期穩定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通過明確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中對供應商合法合規、供應商篩選准入和評估的要求和做法，加強對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識別和管理。在此基礎上，我們制定和實施了覆蓋整個採購生命週期的標準化管控流程，以確保供應鏈的持續健康和可持續發展。

經過嚴格的准入篩選，公司將選擇具備相關資質和良好業界口碑的供應商，並要求其無涉重大訴訟或糾紛案件，並未因誠信問題受到行政處罰。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我們將其分為IT類和非IT類兩大類別。考慮到企業業務特點，我們視IT類供應商為最關鍵的合作夥伴，因此要求他們必須獲得所代理品牌廠家授權認證，在項目實施方面有一定經驗並已成立至少3年；對於非IT類供應商，則會確保其擁有充足數量的專業技術人員以及完善售前與售後質量保證體系，具備一定項目案例經驗，且成立時間不少於1年。

為監督供應商相關項目，我們每年開展供應商評審工作，並由業務、採購和法務部門集體決策、協同監督，高效完成供應商評估。為解決供應商交付異常等情況，在業務部門反饋的情況下，採購部會進行溝通確認匯報，並在接下來的一年內暫停使用該供應商；為解決供應商違約的情況，我們會嚴格按照合同處罰，必要時採取法律手段依法維權，直至終止合作。我們將及時替換或淘汰出現以下情況的供應商，包括未按時交付產品及服務、以次充好、服務態度不積極、違反《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對公司業務和內部服務質量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

本年度，為完善採購系統以提高效率，我們開展了系統化集中採購管理，對採購項目進行合理分類，進一步明確自行採購範圍，並在系統中設計了針對緊急情況的自主採購高效審批選項，做到在提高集中度的同時保證零散、電商類、臨時少量禮品和緊急臨時物料等採購業務的靈活性，最後形成自行採購報表用於分析是否適合集中採購。

本年度，公司供應商按地區劃分分佈及數量情況如下：

|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分佈 | 數量 |
|------------|-----|
| 華東地區 | 479 |
| 華南地區 | 67 |
| 華中地區 | 32 |
| 華北地區 | 274 |
| 西北地區 | 14 |
| 西南地區 | 39 |
| 東北地區 | 38 |
| 合計 | 943 |

綠色採購

為減少環境污染，公司始終堅守綠色環保理念，優先選擇和使用可循環利用的辦公器具。本年度，我們在職場家具全面更新的過程中，在繼續循環使用原有的辦公家具基礎上，增添了符合環保標準且適用的二手家具。對於上海總部大廈及其他區域辦公室的新建和搬遷等項目，我們也始終貫徹著這一循環綠色採購原則，並成功實現了資源節約與重複利用。

案例：

循環理念運用綠色採購

我們秉持著循環利用的理念，在公司上海總部入駐易鑫大廈後，充分利用了原有職場的辦公家具，並在補充採購時優先選擇二手可回收家具。



▲採購可循環利用的辦公器具

本年度，我們對活動禮品的採購政策進行了重大調整，更加注重使用環保可降解材料。這一舉措是本公司致力於環保事業的一部分，旨在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案例：

綠色環保禮品：咖啡渣製咖啡杯

以遵循循環適用原則和合理運用綠色環保材料為目標，我們採購咖啡渣製作的咖啡杯，用於供應活動禮品。



▲採購咖啡渣製作咖啡杯

陽光採購

公司始終秉持陽光採購原則，將公平公正公開作為採購活動的核心要求，以確保所有採購行為都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為此，我們堅決防範採購員工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可能出現的道德風險，制定並落實嚴格的防控措施，旨在打造一支廉潔自律、忠誠可靠的採購團隊。本年度，我們在嚴格執行《易鑫陽光採購行為管理辦法》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了陽光採購方案和實施辦法。我們要求所有中標供應商簽署《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同時在陽光採購協議中明確列出了禁止事項說明以及違法違規情況的舉報途徑。採購程序的全程監督由監察部門專人負責，審計部門定期對採購項目進行抽檢，以確保相關供應項目的合規性。

基於陽光採購政策，公司致力於實施透明、合規和精細的採購管理。為了實現更直觀的採購監督管控，我們引入了「E採系統」以可視化方式展示全部採購流程信息。該系統不僅協助業務管理者輕鬆查詢採購數據報表，還能在準確了解各部門的採購金額、數量、供應商來源以及節約金額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本年度，「E採系統」還逐步整合其他業務系統訂單和驗收數據，進一步提升數據的可視性和全面性。

五、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並貫徹執行國家及地方環境監管機構規定及行業內的相關指引。在公司內部，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辦公室區域用電管理制度》及《易鑫大廈總部大樓管理辦法》等，以確保對環保法規的全面遵循。在日常運營和管理中，我們積極踐行低碳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理念，不僅致力於識別和應對可能發生的氣候變化，而且通過開展節能減排工作和優化綠色環保運營，為環境保護、低碳發展貢獻力量。

(一) 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積極關注全球氣候變化的態勢，主動識別氣候變化給業務和運營帶來的諸多風險和機遇。我們積極回應政府、客戶、投資者及市場等利益相關方的關切，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在此基礎上，我們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低碳運營、應對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等，以更好地適應和緩解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

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 TCFD披露建議的核心四要素

| | |
|-------|---|
| 管治 | 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ESG政策（包括應對氣候變化），並擬定應對策略； 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公司ESG相關工作。 |
| 戰略 |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將為業務帶來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機遇。我們將結合氣候變化情景，進一步識別和分析氣候變化帶來的具體風險和機遇，評估對公司的影響。 |
| 風險管理 | 我們參照國內外氣候變化資訊及TCFD的風險分析架構，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應對的措施。 |
| 指標與目標 | 2023年度，我們繼續為易鑫大廈制定節能減排目標，相關內容可參閱下文「環境目標」的披露。 同時，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請參見後文「環境績效」一節。 |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我們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視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重點關注對象，並每年對其進行重新識別和評估。通過開展政策調研、同業對標，參考專家意見、國內外氣候變化資訊、以及TCFD風險分析架構等方法，我們識別出與公司運營及發展密切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評估其所帶給公司的財務影響，從而制定並實施各項相關應對舉措。

氣候變化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 風險類型 | 氣候風險描述 | 潛在財務影響 | 應對措施 |
|--------|--|---|---|
| 急性實體風險 | 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地震、海嘯等，影響線下運營、員工安全、資產安全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資產受損，以及營業收入減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高溫、颱風等極端天氣，發送全員公告，提醒員工注意出行安全； |
| 慢性實體風險 | 降水量和氣候模式極端變化、全球氣候變暖、海平面上升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抵抗全球氣候變化而帶來的能源消耗增加，如空調電力使用等，使得運營成本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颱風等極端天氣對員工出行情況的實際影響，採取靈活考勤及居家辦公等措施； 未來辦公大樓的改建或修繕需考慮極端氣候變化； 建立異地遠程災難備份機制，若出現機房因極端天氣受損的情況，可以進行異地恢復重建。 |
| 過渡風險 | <p><u>氣候相關政策的出台</u></p> <p>政府推出更多政策和法規以監管氣候變化，例如溫室氣體排放收費、強化排放量報告義務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和合規成本增加 因可能的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國內外政策法規的最新動態，並調配內部資源及時回應變化； 積極保持與各地政府的聯繫； 積極識別和防控自身法律風險，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 風險類型 | 氣候風險描述 | 潛在財務影響 | 應對措施 |
|---------|---|---|--|
| 過渡風險(續) | <p><u>市場需求變更</u></p> <p>隨著社會公眾消費對於低碳要求的轉變，若公司未能及時提供相應的產品／服務，則會面臨客戶需求降低。</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流失，營業收入減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業務轉型，及時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搭建多渠道、多維度以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體系。 |
| | <p><u>技術轉型趨勢</u></p> <p>在國家「雙碳」目標的背景下，低碳轉型節能降耗任務艱巨，總體能效水平需要提升，增加企業轉型成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轉型成本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運營過程中強化節能減排管理，並持續推進業務和技術的綠色低碳轉型及升級； 推動服務器資源回收利用，進行多個業務合併重組，減少業務獨佔導致的資源浪費，增強服務器資源的綠色低碳循環利用。 |
| | <p><u>利益相關方關注提升</u></p> <p>利益相關方越來越關注公司在綠色低碳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表現，如果發生與預期不符情況，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及形象。</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減少 員工招募和留任成本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重點議題通過ESG報告等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關注市場氛圍和公眾輿情。 |

氣候變化機遇、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同時，公司亦結合同自主營業務及經營流程，不斷探索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識別出以下發展機遇，以進一步推動行業的持續發展。

| 機遇類型 | 氣候機遇描述 | 潛在財務影響 | 應對措施 |
|----------|--|--|--|
| 資源效率 | 加強公司能源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用量，包括電、燃油、水資源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降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控各項資源使用情況，及時採取改進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在辦公大樓中使用全熱交換新風系統，回收利用部分熱能，降低能耗。 |
| 市場／產品和服務 | 國家和政府出台新能源車輛的優惠補貼政策、基礎設施建設措施等，利好新能源車輛行業的發展，新能源車輛的融資租賃需求也將有所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收入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業務創新，及時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自身競爭優勢； • 制定針對新能源車輛融資租賃申請的風控和授信政策。 |

(二) 優化資源利用

公司在資源使用管理方面強調潛移默化的宣導影響，同時加強宣傳和規章制度的制定，以確保有效的管理。我們秉持綠色環保理念，制定了符合公司發展實際的環境目標，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降耗舉措在全國職場中的實施，以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為提升員工對ESG意識的認知，我們在公司內設立了名為「鑫報刊」的平台，旨在推廣ESG知識，並將其融入員工日常生活與辦公中，以提高ESG的曝光度。



▲「鑫報刊」半月刊大事記

此外，我們通過強化ESG和低碳節能的宣傳，將這些理念融入辦公區域的軟裝升級、標語升級、易鑫-ESG logo設計、職場節日活動、報刊宣傳、公眾號等方面，以全方位宣傳這些理念。



▲ 易鑫-ESG logo



▲ 節約用水標語



▲ 節約用紙標語

在節約用電方面，公司通過制定日常監督制度和更換節能電器等措施來降低對電的消耗。我們將長明燈替換為LED感應燈，並採用變頻空調併合理調控溫度，進一步升級改造了空調控制系統以優化使用及控制效率，從而實現整體能耗的降低目標。同時，我們積極倡導員工下班時自覺關閉相關電器設備，並安排專門巡查人員及時關閉未使用的用電設備，以進一步節約用電。

在節約用水方面，公司從行為意識和基礎設施改造方面保護水資源。我們在辦公場所洗手台及衛生間等位置均張貼了節約用水宣傳標識，加強員工的節水意識，提醒員工踐行節約用水行動。本年度，上海總部職場易鑫大廈將桶裝水替換為直飲水系統，有效減少水資源浪費。本年度，公司未在獲得適用水源方面遇到問題。

在節約用紙方面，公司高度關注減少不必要浪費和提倡節約用紙。通過部分流程線上化並推動無紙化辦公，我們今年延續了對辦公耗材領取方式的改革，由原來的線下登記申請轉變為在線系統申請，並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其中包括更加明確有效地管理和控制對於文件使用情況，規定每位員工每個季度最多只能領取兩包A4大小文件。此外，為進一步降低文件消耗量，在推廣OA系統無紙化辦公之余，我們還採取實名認證打印機與員工ID綁定相結合的方式來培養員工良好文檔打印習慣。



▲ 「尋找職場中的月亮」節約用電標語

案例：

實現快遞寄件無紙化操作

本年度，我們推出了全新的快遞寄件OA系統，實現了快遞寄件線上化，並成功實現了無紙化操作，進一步降低資源浪費。



▲快遞e站營業宣傳單

在垃圾分類方面，公司秉持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貫徹職場垃圾分類工作。為確保順利進行垃圾分類工作，公司購置分類垃圾桶等硬件設施，為員工提供便利的垃圾分類條件，從而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垃圾分類意識和參與度。

案例：

貫徹職場垃圾分類，提高垃圾分類意識

本年度，公司在辦公樓內新增了分類垃圾桶，以確保員工積極配合垃圾分類號召，引導員工養成低碳環保的生活方式。



▲辦公樓分類垃圾桶

同時，公司倡導員工踐行綠色出行理念，並採取多項措施減少碳足跡。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上班，制定了《易鑫集團車輛使用管理制度》，嚴格審批和規範公務車的使用方式和範圍，逐步降低對公務車的依賴性。本年度，我們採用新能源純電動汽車替換了大部分傳統燃油公務車，有效地減少了碳排放。

(三) 環境績效

排放物²

| 指標 | 2023年 | 2022年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 1,273.67 | 1,165.17 |
|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噸/人) | 0.28 | 0.28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噸) | 13.94 | 41.52 |
| 公車耗油 | 13.94 | 41.52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噸) | 1,259.73 | 1,123.65 |
| 外購電力 | 1,259.73 | 1,123.65 |
| 機動車行駛排放氮氧化物總量(千克) | 0.72 | 2.56 |
| 機動車行駛排放硫氧化物總量(千克) | 0.09 | 0.27 |
| 有害廢棄物(噸) ³ | 0.00 | 0.00 |
|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人) | 0.00 | 0.00 |
| 無害廢棄物(噸) ⁴ | 361.06 | 326.40 |
|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 0.08 | 0.08 |

註：

- ①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排放氣體主要源自於使用外購電力。
- ②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③ 公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打印設備廢棄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公司租賃打印服務，墨盒由打印服務提供商回收處理，2023年沒有產生廢棄墨盒。鉛酸蓄電池均在質保期內，2023年沒有廢棄鉛酸蓄電池。
- ④ 公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是辦公樓生活垃圾。辦公樓生活垃圾由辦公樓物業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進行了估算。2023年未產生廢棄用紙和廢棄電子設備。
- ⑤ 公司運營性質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資源消耗

| 指標 | 2023年 | 2022年 |
|---------------------|----------|----------|
|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 2,129.95 | 2,002.61 |
|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 0.08 | 0.09 |
|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 54.48 | 162.23 |
| 汽油 | 54.48 | 162.23 |
|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 2,075.47 | 1,840.38 |
| 外購電力 ² | 2,075.47 | 1,840.38 |
| 人均用電量(兆瓦時/人) | 0.45 | 0.44 |
| 耗水量(噸) ³ | 8,297 | 7,514 |
| 人均耗水量(噸/人) | 5.84 | 7.56 |

註：

- ①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換算因子計算。
- ② 外購電力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大連、長沙、烏魯木齊、石家莊、長春、南京、呼和浩特、西安、寧波、天津、瀋陽、太原、無錫、西寧、青島、鄭州、蘇州、濟南、銀川、重慶、昆明、哈爾濱、運城、成都、贛州、阜陽、綿陽、蘭州、貴陽、駐馬店、合肥、武漢、南昌、福州、廈門、南寧、廣州、海口、保定、洛陽、邵陽、宜昌、遵義、大理、東莞等地區辦公室的外購電量，其餘地區辦公室因規模較小暫未統計在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公司數據中心電費包含在數據中心託管費中，用電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未來將與託管機構進一步溝通，具備單獨計量條件後予以統計。
- ③ 公司辦公用水統計範疇包括北京、上海辦公室用水量，其餘辦公地點水費包含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量。

(四) 環境目標

公司作為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服務商，以互聯網為基礎展開業務，日常運營主要消耗水、電和辦公用紙等資源。為了更進一步加大節能減排工作力度，持續追求綠色低碳運營新高度，我們將易鑫集團上海總部—易鑫大廈確定為綠色辦公運營試點，制定了符合公司發展實際的環境目標，並積極檢討和審視本年度目標達成的進度。

| 指標 | 2023目標 | 達成情況 | 具體舉措 | 2024年目標 |
|-----------|------------|------|--|------------|
| 人均用水量 | 較2022年下降4% | 已達成 | 本年度，上海總部職場易鑫大廈將桶裝水替代為直飲水系統，有效減少水資源浪費。 | 較2023年下降3% |
| 人均用電量 | 較2022年下降4% | 未達成 | 2022年，公司受流行病影響，員工多為居家辦公；2023年，公司已全面復工，因此人均用電量較去年上升了2.3%，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暫未下降。 | 較2023年下降3% |
|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 較2022年下降4% | 未達成 | 2022年，公司受流行病影響，員工多為居家辦公；2023年，公司已全面復工，因此人均用電量較去年上升了2.3%，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暫未下降。 | 較2023年下降3% |
| 垃圾分類覆蓋率 | 達到100% | 已達成 | 公司在職場中設立了乾濕垃圾分類點，每日進行嚴格檢查。 | 達到100% |
| 人均辦公用紙量 | 較2022年下降4% | 已達成 | 公司規定員工辦公用紙均在OA系統登記領用，並設定每人在固定時間內的領用上限，同時採取實名認證打印機與員工ID綁定相結合的方式來培養員工良好文檔打印習慣。 | 較2023年下降3% |

同時，我們根據公司日常運營及行業特點，繼續制定了如下環境目標：

排放量目標：

- 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員工差旅乘坐高鐵出行的人數比例提高至70%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增加線上會議等途徑減少國內／全球地區的商務出行次數10%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智能化設備改造將因為外購電力產生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5%

減廢目標：

- 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全面實現100%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取代塑料垃圾袋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智能化設備改造途徑將人均用電量減少5%

用水效益目標：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加強內部宣導及管理途徑將人均自來水量減少5%

其他環境目標：

- 到2025年，易鑫集團的辦公用紙將100%採購經FSC認證的紙張

六、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公司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持續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尊重、包容和多元化的職場環境，並始終堅守保護員工權益的原則，努力成為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領域吸引卓越人才的傑出企業。

（一） 員工僱傭與權益

公司時刻關注員工權益，致力於提供公平公正的職場環境。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制定和完善了《招聘管理規定》及《入職管理規定》等規章制度，以確保員工權益得到妥善維護並規範員工招聘、入職等相關事務的管理。我們積極促進多元化與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為不同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及宗教信仰的員工在招聘、晉升以及薪酬福利等方面提供公平公正待遇。此外，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涵蓋了具體關於維護員工權益的內容，並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循非歧視原則。在關注員工離職權益方面，我們制定了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勞動合同，並明確僱傭期限和終止僱傭條件，以妥善處理員工離職事宜並充分保障他們的離職權益。

公司通過網絡招聘、員工推薦和內部競聘等渠道積極匯聚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優秀人才，並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入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規。除嚴格依照法律法規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情況的發生以外，我們亦通過制定招聘審核機制來篩除不合規僱傭的可能。一旦通過自動識別身份證年齡信息篩查到不符合國家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員，我們將立即終止招聘，檢查系統漏洞，並核查招聘人員信息。2023年，公司並未發生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案例：

賦能未來，助力成長

公司持續加強與高校畢業生之間的溝通，並熱切歡迎優秀的應屆生加入。本年度，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的應屆生和實習生，在華政、長寧區等地舉辦了8場專門針對應屆生的招聘會。



▲華政招聘會



▲長寧區專場招聘會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溝通與反饋，除通過工會按照原有路徑進行民主溝通與會議選舉以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多種反饋及舉報渠道。針對員工意見反饋，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專門電話和郵箱，以及可用於問題反饋或申訴信息的「小鑫鑫」智能系統。在該系統中，部分問題可以直接獲得答案。針對員工舉報，我們設置的匿名舉報通道包括匿名電話和匿名舉報郵件，而非匿名的舉報則通過企業微信或個人郵箱進行。我們對相關溝通渠道設立了信息流轉規範，並要求在處理規範中明確處理時間。在稽查內部違規違法方面，安全監察部會對舉報信息進行處理。

公司致力於確保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夠充分享受生活，保持工作時長與假期時長的平衡。我們嚴格遵守法定勞動時間的規定，以確保員工享有基本的休假權益。為了提升員工生活質量，我們限制加班時間，使其擁有更多支配自己生活的時間。

定期開展匿名的員工滿意度調查是我們深入了解員工職場滿意度和幸福感的一項重要舉措，主要分為人才盤點和組織調研兩個方面。在人才盤點中，每月我們會隨機選擇員工與基層管理者進行溝通，以探討現場問題。該盤點範圍涵蓋所有已轉正的員工，並確保每月參與的員工都是不同的。同時，我們準備了系統化問卷用於組織調研，通過員工對企業薪酬、崗位職責、上級管理和團隊氛圍等方面的評分，以全面了解他們對公司各個方面的感受和看法。

員工僱傭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 指標 | 人數 (人) | 2023年 佔比 (%) |
|--------------|-----------|--------------------|
| 員工總人數 | 4,252 |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男性員工 | 2,701 | 63.52% |
| 女性員工 | 1,551 | 36.48% |
|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30歲及以下 | 1,242 | 29.21% |
| 31-50歲 | 2,986 | 70.23% |
| 50歲以上 | 24 | 0.56% |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華東地區 | 1,365 | 32.10% |
| 華南地區 | 388 | 9.13% |
| 華北地區 | 638 | 15.00% |
| 華中地區 | 580 | 13.64% |
| 東北地區 | 449 | 10.56% |
| 西南地區 | 493 | 11.59% |
| 西北地區 | 320 | 7.53% |
| 港澳台及海外地區 | 19 | 0.45% |
|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全職合同員工 | 4,231 | 99.51% |
| 實習生 | 21 | 0.49% |

員工流失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 指標 | 2023年 |
|-------------|--------|
| 總員工流失率 | 15.55%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
| 男性員工 | 14.91% |
| 女性員工 | 16.69% |
|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
| 30歲及以下 | 18.45% |
| 31-50歲 | 14.55% |
| 50歲以上 | 8.89% |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
| 華東地區 | 16.26% |
| 華南地區 | 15.01% |
| 華北地區 | 12.64% |
| 華中地區 | 14.02% |
| 東北地區 | 16.94% |
| 西南地區 | 18.20% |
| 西北地區 | 14.88% |
| 港澳台及海外地區 | 26.67% |

(二) 員工福利與關懷

公司持續完善集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為一體的薪資激勵和福利體系，為員工提供更多的福利與關懷。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制定了《員工補貼管理辦法》等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的合法性和公司運營的規範性。我們為所有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並充分保障員工的休假權利基礎上，為員工提供餐補、交通補貼、外派補貼、通訊補貼等額外福利。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舒適宜人的工作環境和積極向上的職場氛圍，提供了全方位的基礎設施、餐飲選擇和多元關懷服務。為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我們在每個辦公樓都配備了茶水間、電話亭等基本設施。此外，公司內設有按摩室、淋浴間、員工活動室、人性化關懷空間和母嬰室，致力於幫助員工緩解工作壓力，提供更貼心的關懷。為滿足員工餐飲需求，我們與服務商合作在每個樓層設有早餐櫃，並與周邊餐飲商舖合作，通過公司員工卡享受專屬優惠，豐富員工的餐飲選擇。入職慶祝、員工生日會、體育競賽等活動也定期舉辦，旨在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休閒方式，營造健康、安全及關懷的工作環境，增強員工歸屬感。公司高度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本年度啟動了員工關懷項目及員工援助計劃，提供免費專業心理諮詢服務，以助力員工釋放壓力，助益員工樹立積極心態。

案例：

關愛員工心理健康，共創易鑫和諧職場

本年度，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一套系統的長期的EAP員工關愛項目，幫助員工識別、預防、解答心理問題或行為問題，深層關懷員工，提升員工幸福感。

同時，我們邀請具備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資質的專業人員為員工提供高水平的心理諮詢課程，以營造一個積極健康的職場心理氛圍。



▲員工關愛計劃宣傳海報



▲心理諮詢課程宣傳海報

案例：

員工健康周：中醫問診活動

2023年3月20日－24日，我們舉辦了一場為期四天的職場中醫問診活動。此次活動旨在提高員工身體健康水平和意識，幫助員工更好地掌握保健技巧和知識。



▲職場健康中醫問診活動宣傳海報

(三) 員工培訓與發展

公司致力於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員工能力培養是必不可少的關鍵性支持。我們制定了《日常晉升管理辦法》及《調動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以幫助員工清晰地了解公司內部調動和晉升的流程，並進而規劃職業路徑。我們以「學以致用」及「員工體驗」為核心理念，提供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包括崗位和職級兩個方面的晉升通道。此外，輪崗機制也被引入來幫助員工進行多維度學習並滿足公司各項需求。

公司設計組織了多場豐富多樣的培訓活動，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全體員工專業技能培養及領導力培訓，旨在全方位支持員工職業規劃發展和專業技能提升。我們為全體新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覆蓋企業文化、產品及業務流程介紹、風險意識、合規培訓、人力資源規章制度、行政活動宣講以及員工報銷制度和職業道德建設等方面內容，幫助他們快速適應職場環境。通常情況下，新員工會由資深同事指導1至3個月，並在試用期結束時進行部門初步評估，在通過考核後轉正成為正式員工。

為支持員工實現個人職業目標，我們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以幫助員工提升。全體員工可以通過在線學習平台「易鑫大學堂」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識儲備和拓展視野，從而獲得更多的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並為未來的職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為促進各部門之間的交流溝通，我們組織了職能經理培訓活動，內容包括塑造管理風格、人才盤點結果應用、數據分析、項目管理、新生代員工管理以及金融行業知識等方面。此外，我們設立了專業技能培訓項目，根據員工需求提供多元化的線上線下相融合的培訓課程。該培訓項目自去年啟動以來已通過「六西格瑪」認證。

案例：

技能培訓大集合，員工進修新技能

本年度，我們開展了員工技能培訓課程，員工可自願參與，涵蓋了「海報製作」、「圖片處理」和「視頻剪輯」等多種專業技能。

| 8月系列课程安排表 | | | |
|-----------|-------------|---------|-------------|
| 01 | TIME:8月8日 | 02 | TIME:8月17日 |
| 海报制作 | 16:30-17:30 | 软件基础与剪辑 | 16:30-17:30 |
| 03 | TIME:8月25日 | 04 | TIME:9月1日 |
| 配乐设计与音效设计 | 16:30-17:30 | 视频调色与包装 | 16:30-17:30 |

 培训老师：杨楠&陈妍妍（行政管理中心）
 地点：2楼培训教室221，区域同学扫码线上参与
 扫码报名，直播二维码见报名表

▲員工技能培訓課程宣傳海報

員工培訓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 指標 | 2023年 受訓比例(%) |
|---------------|------------------|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
| 男性員工 | 99% |
| 女性員工 | 99% |
|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
| 高級管理人員 | 87% |
| 中級管理人員 | 92% |
| 基層員工 | 99% |

| 指標 | 2023年 培訓時長 (小時／人) |
|--------------|-------------------------|
|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 30.8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時長 | |
| 男性員工 | 30.9 |
| 女性員工 | 30.6 |
|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培訓時長 | |
| 高級管理人員 | 1.2 |
| 中級管理人員 | 8.3 |
| 基層員工 | 30.7 |

(四) 員工健康與安全

秉承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高度關切，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建立了一系列規章制度，如《易鑫大廈管理辦法》，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了進一步關心員工的身體健康和職場安全，本年度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健康與安全服務、培訓及演練，包括年度體檢、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心臟急救培訓、安全急救課程、消防培訓課程及演練，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障和安全應對能力。我們將持續不懈地努力，確保員工在工作中始終處於良好的健康與安全狀態。

案例：

全面入職體檢，年度定期關懷

公司非常關注員工的健康和福祉，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體檢服務，入職時即可享受全面的入職體檢，並每年進行一次定期體檢，確保員工在工作期間保持良好的身體狀態和健康水平。



▲ 易鑫集團2023年度健康體檢宣傳單

案例：

全方位安全護航，提升員工緊急避險技能

本年度，我們聯合多個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了多項安全能力意識培訓，我們與美國心臟協會AHA共同組織AED緊急救援培訓，旨在提升員工的緊急避險施救能力。員工完成培訓並通過考核後會收到由官方頒發的認證證書。



▲2023年培训课程宣传海报

▲培训课程现场图片

▲员工培训考核认证

同時，我們在現有的AED培訓基礎上，量身定制了一系列安全急救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涵蓋緊急事件逃生措施、人身安全防範與自救以及意外創傷處理等內容，幫助提高員工應急安全意識。

安全急救培训课程表

| 开展时间 | 课程主题 | 讲师 |
|------|----------------|------------|
| 4月 | 心脏急救复苏培训 | 内部已认证急救员员工 |
| 5月 | 紧急事件的逃生措施 | 外部讲师 |
| 6月 | 人身安全防范与自救 | 外部讲师 |
| 7月 | 常见意外创伤及突发疾病处理 | 外部讲师 |
| 8月 | 心脏急救复苏培训 | AED供应商 |
| 9月 | 危机防御 | 外部讲师 |
| 10月 | 心脏急救复苏培训 | 内部已认证急救员员工 |
| 11月 | 心脏急救复苏培训 (含认证) | 外部讲师 |

▲安全急救培训课程表



▲安全急救培训现场

本年度，我們在服務中心安置AED設備，並成立易鑫安全員志願者團隊，所有團隊成員均已獲得AED培訓認證。此外，我們還組建了以黨員先鋒為代表的樓層安全保衛應急志願者隊伍，以確保員工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



▲综合服务中心的AED设备



▲应急安全志愿者



▲AED使用小贴士

案例：

提升員工消防安全意識

本年度，我們高度重視消防安全工作，舉辦了專業的消防安全培訓活動。該活動分為兩個主要部分：一是邀請專業的消防安全講師進行課程培訓，內容包括火災成因、逃生技巧、器材使用方法和應急預案制定等；二是進行現場演練，模擬火災突發情況並要求員工有序撤離。這次培訓和演練結合有效提升了員工的風險意識水平，增強了預防火災和減少危害的信心。



▲現場消防教學



▲現場消防演練



▲消防安全培訓現場

為確保公司員工的人身安全，我們在智慧大樓門禁系統中設置了人臉識別技術，只有經過認證的員工才能進入辦公區域。對於訪客，他們需要提前預約並登記信息，並由預約部門指定的接待人員陪同方可進入辦公區域。通過嚴格管控外來人員，我們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員工的安全。此外，我們組建24小時輪班的安保團隊，為大樓提供全天候的安全服務。同時，該團隊負責日常環境維護工作，包括定期消毒清洗地毯和座椅，在蚊蟲多發季節進行職場除蟲，並定期清理冰箱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安保團隊日常維護

員工工傷與因工亡故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 一級指標 | 二級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2021年因工死亡人數 | 人 | 0 |
| | 2022年因工死亡人數 | 人 | 0 |
| | 2023年因工死亡人數 | 人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2023年工傷事件數 | 次 | 0 |
| | 2023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天 | 0 |

七、 共建和諧美好社會

公司將可持續的社會幫助融入公益理念，以關注社會公益為企業文化核心，並通過內部傳播該理念來激發員工的公益積極性。我們致力於使公司的公益活動更具意義，最大限度地調動員工參與公益的熱情。

本年度，公司持續關注社會責任履行，將提升社會整體效益視為企業發展的動力源泉，並堅守回饋社會和承擔責任原則。我們重視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發展，支持當地基層社區，並傾聽弱勢群體的聲音。在環境保護、普惠金融、鄉村振興、慈善幫扶、愛心教育等方面，我們積極推動並實施各項公益活動，以真摯的愛心回報社會。同時，我們積極與多個慈善基金會合作，在共同支持公益事業發展方面進行合作。

環境保護

造林綠化功在當代、利在千秋。公司積極投身當地社區的植樹造林活動，鼓勵企業員工積極參與，共同投身於綠化生態環境、共建美好家園的行動中。

案例：

攜手植樹造林共築美好未來

2023年4月，我們的新疆團隊組織骨幹成員在烏魯木齊參與當地社區風沙防護林植樹活動。通過這次積極參與，我們為當地社區增設了風沙防護林，為環境保護作出了貢獻。



▲ 植樹造林活動現場

普惠金融

公司積極踐行「賦能實體經濟」的號召。為滿足新疆、內蒙、雲南等邊疆地區用戶的需求，我們深入山區和牧區，提供上門定制客戶分期購車方案，並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我們採取靈活的措施解決用戶實際困難，為用戶送去普惠、優質、高效的汽車金融服務。

案例：

助力邊區護邊員購車夢

為更好地為喀什邊區群眾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易鑫團隊深入喀什當地，進行多次護邊員群體調研。通過與當地車商的緊密協作，我們推出了低首付、普惠金融產品，旨在幫助喀什當地的護邊員們更便捷地實現購車夢想。這一努力旨在促進當地汽車金融的可持續發展，為邊區居民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支持和便利服務。



▲易鑫員工入村服務客戶

案例：

助力雲南煙農購車難題

雲南曲靖煙葉種植戶的收入波動較大，融資購車存在困難。易鑫金融顧問積極響應農戶需求，與當地主機廠商合作推出低首付、長期分期產品，以協助煙農購買運輸用車並解決煙葉運輸難題。



▲易鑫客戶在田裡採摘煙葉

案例：

「鑫一線」專題視頻

我們製作了4期的「鑫一線」專題視頻，詳細描述了易鑫各地一線顧問在政府大力推動汽車下鄉和金融普惠的背景之下，深入為當地用車客戶提供服務，並積極促進汽車小微企業和實體經濟發展，以支持農村三農事業邁向共同富裕的普惠價值觀念，同時彰顯本公司對社會責任的承擔。



▲「鑫一線」專題視頻宣傳圖

鄉村振興

公司高度重視鄉村振興戰略，將鄉村振興列為長期項目，旨在通過積極推動鄉村振興，促進農村地區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案例：

「長興島蜜桔」公益活動

我們持續開展長興島助農惠農志願者活動，與當地農民一同採摘蜜桔，深入了解並體驗他們的艱辛勞作和豐收的不易。本年度共有5名志願者參加，人均志願服務時間為3小時，並從當地農戶採購水果800斤。



▲ 助農惠農現場

案例：

支持鄉村教育人才發展

2023年9月9日，易鑫集團講師與鄉村教師共同進行了全天的課程培訓，期間還舉辦了午餐交流會，分享課程教學經驗等。通過提供職業培訓和交流分享，旨在提升鄉村教育人才的職業技能和綜合素質，促進農村地區人才隊伍的全面發展。



▲ 鄉村教師課程培訓

慈善幫扶

公司員工心繫社區居民，關注社會弱勢群體，積極組織志願者參與幫扶和捐贈活動。通過這些舉措，我們不僅讓更多人了解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也為創造和諧美麗的社會貢獻一份力量。

案例：

點滴善款，溫暖陽光之家

自2023年4月起，我們每月通過「益杯咖啡」公益活動為「上海市陽光之家」籌集善款。截至目前，已累計籌得資金人民幣8,501.33元，該資金將全額用於購買「陽光寶寶」手工藝品和年節慰問品。2023年6月13日，來自公司各部門的14位愛心志願者蒞臨陽光之家與陽光寶寶們共同學習手工藝製作，並贈送了定制小禮品以提供陪伴，並在此過程中建立了深厚友誼。

* 公益款項捐贈方式：通過上海市長寧區慈善基金會官方平台。



▲陽光之家活動現場



▲為「上海市陽光之家」募捐

案例：

愛心聚集，助力「不是孤兒的孤兒」

自2023年9月起，我們每月通過「益杯咖啡」公益活動為雲南的「不是孤兒的孤兒」項目籌集善款。截止目前，已累計籌集資金達到人民幣3,416元，該資金將全額用於支持雲南鄉村地區的兒童。同時，我們組織員工向「不是孤兒的孤兒」項目捐贈了20餘本適合兒童閱讀的課外書籍。

* 公益款項捐贈方式：通過上海市長寧區慈善基金會官方平台。



▲「不是孤兒的孤兒」活動宣傳海報



▲「不是孤兒的孤兒」活動介紹



▲「不是孤兒的孤兒」活動合影

案例：

社區端午慰問活動

2023年6月，易鑫新疆團隊與社區居委會攜手，共同組織了慰問社區老兵和軍烈屬的活動，通過軍民聯歡、包粽子等方式，共同慶祝端午節，營造溫馨和諧的社區氛圍。



▲端午節慰問活動現場

案例：

關愛孤寡老人慰問活動

2023年11月11日，易鑫新疆團隊與當地社區黨委協同合作，在舉辦一場聯歡會的同時，前往慰問當地老年公寓中的孤寡老人。通過此次活動，我們致力於向老年人傳遞真摯的關懷，並關注弱勢群體，為社區創造更溫馨、關愛的環境而不遺餘力。



▲慰問孤寡老人活動現場

案例：

助力舊港村公共閱覽室電子化

2023年9月22日，我們向舊港村公共電子閱覽室捐贈了10台電腦設備，以支持該閱覽室的建設。在閱覽室竣工之際，易鑫代表前往舊港村，協助安裝電子設備，並與村裡的老人一同參與了共建活動。這次的捐贈旨在為村民提供更好的學習和閱讀條件，弘揚共建共享的社區精神。



▲老年電子閱覽室建設活動現場

案例：

共建共敘軍民魚水情誼

在2023年「八一」建軍節前夕，公司組織員工走訪駐滬部隊，為部隊帶去了助農惠農水果，並共同開展軍地籃球友誼賽，以加強軍民之間的緊密聯繫和深厚情感。



▲ 2023年「八一」建軍節活動現場

案例：

報恩寺流浪動物救助活動

本年度，我們在報恩寺組織了一次志願者活動，主題是關注流浪動物救助，共有5名員工作為志願者參加。本次活動的目的是讓更多的人了解流浪動物的困境，並為他們提供幫助和支持。



▲ 流浪動物救助活動現場

愛心教育

案例：

助力鄉村兒童教育，榮獲愛心企業殊榮

為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公司向江西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捐贈鄉村兒童教育物資「兒童安全書包套餐」共計500套，捐款總金額共計人民幣100,000萬元整，並於2023年12月被江西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授予「愛心企業」榮譽稱號。



▲ 江西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愛心企業」

案例：

助力學生暑期企業研學活動

2023年8月15日，我們邀請了來自山西汾西的中小學生和帶隊老師參觀易鑫集團，並進行為期一天的研學活動。通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包括參觀介紹、課程講解等形式，使學生們能夠深入了解金融相關知識及其在生活和社會實踐中的應用。此次活動共有12位員工作為志願者參與其中。我們還開設了法律小課堂，向孩子們普及信息傳播相關法律知識，並安排了「公益咖啡」等活動，旨在讓孩子們感受到社會奉獻所帶來的快樂與意義，並豐富他們的社會體驗，提升中小學生綜合素質。



▲暑期企業研學活動現場

附錄 香港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 範疇 | 議題 | 披露要求 | 對應章節 |
|------|----|---|----------------------------|
| 管治架構 | - |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 <p>可持續發展管理 — 董事會聲明</p> |
| 匯報原則 | - |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 關於本報告 |
| 匯報範圍 | - | <p>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 關於本報告 |

| 範疇 | 議題 | 披露要求 | 對應章節 |
|--|--------------------|---|----------------------|
| 環境 |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壤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
| | | (1) 政策；及 | |
| | |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
| | |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
| |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
| |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
|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目標 | | |
|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目標 | | |

| 範疇 | 議題 | 披露要求 | 對應章節 |
|----|------|---|--------------------------------|
| A2 |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
| | |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
| | |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
| | |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
| | |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
| | |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公司運營不涉及實體產品生產，因此關鍵績效指標A2.5不適用。 |

| 範疇 | 議題 | 披露要求 | 對應章節 |
|----|---------------------------------------|--|--|
| | A3 |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
| | |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
| | A4 | 一般披露：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應對氣候變化 |
| | |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應對氣候變化 |
| 社會 | B1 僱傭 |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
| | | (1) 政策；及 | |
| | |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 |
| |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 |

| 範疇 | 議題 | 披露要求 | 對應章節 |
|-------------|------|------------------------------------|-----------------------|
| B2 健康與安全 | |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 (1) 政策；及 | |
| | |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 B3 發展與培訓 | |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 |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 |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 範疇 | 議題 | 披露要求 | 對應章節 |
|-------------|----|--|-----------------------|
| B4 勞工準則 | |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
| | | (1) 政策；及 | |
| | |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
| | | B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
| B5 供應鏈管理 | | 一般披露：管理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政策。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可持續供應鏈 |
| | | 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可持續供應鏈 |
| | | B5.2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可持續供應鏈 |

| 範疇 | 議題 | 披露要求 | 對應章節 |
|------------|----|--|---|
| | | B5.3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可持續供應鏈 |
| | | B5.4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可持續供應鏈 |
| B6 產品責任 | | <p>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1) 政策；及</p> <p>(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 <p>保障產品服務品質 —提高服務標準、回應客戶訴求</p> <p>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保障信息安全、保護知識產權</p> |
| | | 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我們的運營不涉及實體產品生產，因此關鍵指標B6.1不適用。 |
| | | 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保障產品服務品質 —提高服務標準 |

| 範疇 | 議題 | 披露要求 | 對應章節 |
|-----------|----|--|----------------------|
| | | B6.3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保護知識產權 |
| | | B6.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保障產品服務品質 — 提高服務標準 |
| | | B6.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保障信息安全 |
| B7 反貪污 | |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堅持廉潔從業 |
| | | B7.1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堅持廉潔從業 |
| | | 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堅持廉潔從業 |
| | | B7.3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堅持廉潔從業 |

| 範疇 | 議題 | 披露要求 | 對應章節 |
|----|------------|--|----------|
| |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共建和諧美好社會 |
| | | B8.1 專注貢獻範圍（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共建和諧美好社會 |
| | | B8.2 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共建和諧美好社會 |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2至27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附註18、附註20和附註26。</p> <p>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計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54,303,000元和人民幣97,181,000元，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872,295,000元。</p> <p>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餘額反映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 <p>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了有關管理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我們對於確保每位客戶相關合同信息完整性和準確性的信息系統進行信息技術控制測試。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建模專家審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所用建模方法，並評估模型選擇、主要參數估計及與該模型有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內部建模專家檢查模型計量的代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有否反映管理層訂立的建模方法； 我們核實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財務資料及非財務資料、相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違約事件及信用減值應收款項的判定是否合理； |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貴集團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貴集團採用綜合模型，運用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並應用估計不確定性高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p>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並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有否出現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和比重的應用； 出現違約及信用損失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p>由於模型的複雜性以及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主觀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相關內在風險被認為屬重大。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及應計撥備涉及金額重大。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抽樣檢查了信息系統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完整。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手段核實主要輸入數據於信息系統和模型之間的傳輸，以確定其是否準確完整；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閱管理層對釐定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比重數選擇的模型分析，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經濟情景應用及比重設定是否合理，並審閱了預測的敏感度測試； 根據最新抵押品估值的財務資料及計算撥備的其他可得資料，我們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現金流的假設； 我們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考慮到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模型、輸入數據、主要參數、重大判斷及假設和計量結果根據我們獲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是可予以支持的。</p> |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4.1(b)和附註16。</p> <p>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投資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51,461,000元。該等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並非依據活躍市場價格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第三層級輸入數據。</p> | <p>我們對釐定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並評估有關管理層所使用模型、重大假設制定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p>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得管理層估計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算表，評估測試計算表是否準確；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公司的勝任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包括使用的模型）及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增長率、債券收益率、流動性、貼現率及波幅）是否適當； 我們將計算表中的收入增長率和永久增長率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的未來利潤預測、戰略計劃及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在外部估值公司的協助下，管理層運用特別估值技術評估及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估值過程依賴管理層對貼現率、波動及可能性比重、流動性、清算及贖回情景等的假設，故涉及重大判斷。</p> <p>釐定所採用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指定價值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波幅及貼現率與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作對比，以評估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可能性比重、清算及贖回場景（如適用）的方法向管理層提出質疑，包括根據對投資對象業務及市況的理解而評估及分析比重。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使用的模型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根據我們獲得的證據是可予以支持的。</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2月29日

合併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 5 | 5,096,571 | 3,984,259 |
| 自營融資業務 | | 1,589,400 | 1,217,249 |
| 收入成本 | | | |
| 收入成本 | 7 | 6,685,971 (3,438,823) | 5,201,508 (2,313,137) |
| 毛利 | | |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7 | 3,247,148 (1,329,357) | 2,888,371 (1,218,335) |
| 行政費用 | 7 | (351,506) | (430,061) |
| 研發費用 | 7 | (193,858) | (192,045) |
| 信用減值虧損 | 7 | (728,733) | (790,296) |
|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 6 | 45,564 | 142,390 |
| 營業利潤 | | 689,258 | 400,024 |
| 財務成本淨額 | 9 | (15,175) | (9,769)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 | 15 | 34,741 | 15,236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所得稅費用 | 10 | 708,824 (153,866) | 405,491 (34,677) |
| 年度利潤 | | 554,958 | 370,814 |
|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54,958 | 370,814 |
| — 非控股性權益 | | — | — |
| | | 554,958 | 370,81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利潤（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 |
| — 基本 | 11 | 0.086 | 0.058 |
| — 攤薄 | | 0.083 | 0.056 |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利潤 | 554,958 | 370,814 |
|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8,177 | 194,116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563,135 | 564,930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63,135 | 564,930 |
| — 非控股性權益 | — | — |
| | 563,135 | 564,930 |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2 | 444,073 | 450,305 |
| 使用權資產 | 13 | 27,603 | 18,463 |
| 無形資產 | 14 | 911,155 | 1,160,102 |
|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15(a) | 390,353 | 660,15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15(b) | 110,000 | 56,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 | 3,459,575 | 3,204,38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 | 561,351 | 708,558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20 | 506,293 | 292,12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8 | 14,712,242 | 7,359,576 |
| 應收賬款 | 19 | 1,153,042 | 1,288,399 |
| 受限制現金 | 21 | 33,156 | 114,110 |
| | | 22,308,843 | 15,312,176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8 | 9,172,637 | 6,382,437 |
| 應收賬款 | 19 | 3,641,289 | 2,948,923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20 | 2,621,365 | 2,071,940 |
| 受限制現金 | 21 | 2,083,808 | 2,015,7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3,479,550 | 3,433,182 |
| | | 20,998,649 | 16,852,21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合營企業 | 15(c) | 267,610 | – |
| | | 21,266,259 | 16,852,216 |
| 總資產 | | 43,575,102 | 32,164,392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2 | 4,262 | 4,238 |
| 股份溢價 | 22 | 34,964,305 | 35,080,671 |
| 其他儲備 | 23 | 1,296,382 | 1,195,082 |
| 累計虧損 | | (20,499,779) | (20,953,778) |
| 總權益 | | 15,765,170 | 15,326,213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8 | 10,851,621 | 4,686,125 |
| 租賃負債 | 13 | 9,609 | 5,98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 | 76,420 | 89,59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 | 881,865 | 940,125 |
| | | 11,819,515 | 5,721,82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5 | 901,487 | 841,351 |
| 風險保證負債 | 26 | 1,602,733 | 1,150,49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1,014,614 | 1,143,02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52,946 | 145,697 |
| 借款 | 28 | 12,304,161 | 7,826,147 |
| 租賃負債 | 13 | 14,476 | 9,633 |
| | | 15,990,417 | 11,116,350 |
| 總負債 | | 27,809,932 | 16,838,179 |
| 總權益及負債 | | 43,575,102 | 32,164,392 |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72至27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2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4,238 | 35,080,671 | 1,195,082 | (20,953,778) | 15,326,213 |
| 綜合收益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554,958 | 554,958 |
| 貨幣換算差額 | 23 | - | - | 8,177 | - | 8,177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8,177 | 554,958 | 563,135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股權激勵 | 8, 23, 24 | - | - | 74,750 | - | 74,750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23 | - | - | 100,959 | (100,959) | -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22, 23, 24 | - | 690 | (688) | - | 2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22, 23, 24 | 24 | 70,400 | (70,424)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23, 24 | - | - | (11,474) | - | (11,474) |
| 已宣派股息 | 22 | - | (187,456) | - | - | (187,456)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4 | (116,366) | 93,123 | (100,959) | (124,178)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262 | 34,964,305 | 1,296,382 | (20,499,779) | 15,765,170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4,204 | 34,976,080 | 967,386 | (21,305,459) | 14,642,211 |
| 綜合收益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370,814 | 370,814 |
| 貨幣換算差額 | 23 | - | - | 194,116 | - | 194,116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94,116 | 370,814 | 564,930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股權激勵 | 8, 23, 24 | - | - | 134,534 | - | 134,534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23 | - | - | 19,133 | (19,133)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22, 23, 24 | 1 | 2,007 | (2,002) | - | 6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22, 23, 24 | - | 584 | (583) | - | 1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22, 23, 24 | 33 | 102,000 | (102,033)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23, 24 | - | - | (15,469) | - | (15,469)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4 | 104,591 | 33,580 | (19,133) | 119,072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238 | 35,080,671 | 1,195,082 | (20,953,778) | 15,326,213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31 | (8,638,409) | (2,035,414) |
| 已付所得稅 | | (12,581) | (2,73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8,650,990) | (2,038,144)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39,161 | 14,76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 3,988 | 3,720 |
|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184) | (33,576) |
| 購買無形資產 | | (611) | (3,024) |
| 借款予第三方及關聯方 | | (206,000) | (297,000) |
| 收回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 | | 419,000 | 84,727 |
|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6,790) | (12,500) |
|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0,216 | 2,938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 | (54,000) | – |
| 權益交易預付款項 | 20 | (384,000) | (80,000) |
| 合營企業的股息 | | 14,470 | – |
| 受限制現金存款 | | (440,257) | (63,626) |
|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 | 62,483 | 254,26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82,524) | (129,311)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22,698,401 | 15,051,378 |
| 償還借款 | | (12,137,996) | (11,963,897) |
| (支付)／解除借款保證金 | | (18,846) | 26,41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15,501) | (14,462) |
|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 | 2 | 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23 | (11,474) | (15,469) |
| 派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 | (191,963) | – |
| 已付利息 | | (836,188) | (564,62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9,486,435 | 2,519,3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52,921 | 351,892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433,182 | 3,051,7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 | (6,553) | 29,570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479,550 | 3,433,182 |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增值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附註32)。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於2023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任何重大限制。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及澳門幣分別界定為「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及「澳門幣」。

2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發佈的適用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按公允價值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準則及修訂本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會計政策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 2023年1月1日 |
| 會計估計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2023年1月1日 |
|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2023年1月1日 |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 準則及修訂本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2024年1月1日 |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2024年1月1日 |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2024年1月1日 |
|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2024年1月1日 |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待定 |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並面對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時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以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規模不大，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臨港元與新加坡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對沖其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必須與被對沖項目一致。

本集團僅指定對沖關係內遠期外匯交易的現貨組成部分。現貨組成部分參照相關現貨市場匯率釐定。合約遠期匯率與現貨市場匯率之間的差額定義為遠期點數。倘屬重大時則對其進行折現。

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遠期外匯交易的遠期要素變動於對沖儲備作遞延處理。

就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89,301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7,404,631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長期借款，再將有關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息率較本集團直接以定息借取者為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受利率變動的敞口及固定利率借款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佔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佔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
| 浮動利率借款 | 3,440,980 | 14.86% | 3,127,477 | 25.00%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
| 1年內 | 9,568,245 | 41.32% | 4,698,670 | 37.55% |
| 1至2年 | 5,230,055 | 22.59% | 3,119,517 | 24.93% |
| 2至5年 | 4,905,302 | 21.18% | 1,532,208 | 12.25% |
| 5年以上 | 11,200 | 0.05% | 34,400 | 0.27% |
| | 23,155,782 | 100.00% | 12,512,272 | 100.00% |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309,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8,994,000元。

目前的掉期涵蓋未償還可變貸款本金約0.4% (2022年：無)。掉期後的固定利率為5.25% (2022年：無)。

掉期合約須於借款到期日結算應收或應付的淨利息。結算日與就相關債務應付利息的日期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債務工具投資及風險保證負債。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大型及中型股份商業銀行以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賬款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應收融資租賃款通常以汽車(就融資租賃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通常以汽車(就貸款促成服務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就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本集團的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未上市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 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質素變動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 (初始確認)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 風險顯著增加) | (信用減值資產) |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ICR)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

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請見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用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違約損失率乃基於12個月或存續期進行計算。12個月違約損失率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而存續期違約損失率是貸款預期餘下存續期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其後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貸款的整個存續期結束為止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依據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的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納入的前瞻性資料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納入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識別出影響各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由本集團定期提供，且最相關的變量由本集團挑選及估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即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簡化法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79,550 | - | - | - | 3,479,550 |
| 受限制現金 | 2,116,964 | - | - | - | 2,116,964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4,069,864 | 86,586 | 482,732 | - | 24,639,182 |
| 應收賬款 | - | - | - | 4,817,902 | 4,817,90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16,561 | 52,000 | 884,436 | - | 2,352,997 |
| 總結餘 | 31,082,939 | 138,586 | 1,367,168 | 4,817,902 | 37,406,595 |
| 減值虧損撥備 | (481,112) | (48,920) | (422,898) | (23,571) | (976,501) |
| 淨結餘 | 30,601,827 | 89,666 | 944,270 | 4,794,331 | 36,430,094 |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7,348,178 | 810,761 | - | - | 48,158,939 |
| 風險保證負債 | (1,481,940) | (120,793) | - | - | (1,602,73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 |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簡化法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33,182 | – | – | – | 3,433,182 |
| 受限制現金 | 2,129,844 | – | – | – | 2,129,844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3,747,497 | 155,889 | 453,037 | – | 14,356,423 |
| 應收賬款 | – | – | – | 4,276,820 | 4,276,820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1,639,364 | 620,112 | – | 2,259,476 |
| 總結餘 | 19,310,523 | 1,795,253 | 1,073,149 | 4,276,820 | 26,455,745 |
| 減值虧損撥備 | (303,249) | (197,867) | (340,239) | (39,498) | (880,853) |
| 淨結餘 | 19,007,274 | 1,597,386 | 732,910 | 4,237,322 | 25,574,892 |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4,389,808 | 852,755 | – | – | 45,242,563 |
| 風險保證負債 | (1,024,713) | (125,785) | – | – | (1,150,49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即消費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及商業汽車貸款)釐定分組。

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 於2023年12月31日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損失率 | 1.92% | 49.12% | 51.77% | 3.06% |
| 賬面值總額(附註18) | 24,069,864 | 86,586 | 482,732 | 24,639,182 |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461,847 | 42,527 | 249,929 | 754,30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損失率 | 2.21% | 41.88% | 54.27% | 4.28% |
| 賬面值總額(附註18) | 13,747,497 | 155,889 | 453,037 | 14,356,423 |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303,249 | 65,291 | 245,870 | 614,410 |

於2023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的最重大假設為M2及生產物價指數(「PPI」)(2022年12月31日：消費物價指數(「CPI」)及PPI)。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主要經濟變量。已進行回溯測試，以證明該等變量最相關。所有組合均使用「基準」、「上行」及「下行」情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 主要經濟變量 | 情景 | 2023年 | 2022年 |
|--------|----|-------|--------|
| M2 | 基數 | 1.10% | 不適用 |
| | 上行 | 1.11% | 不適用 |
| | 下行 | 1.09% | 不適用 |
| PPI | 基數 | 1.00% | 0.38% |
| | 上行 | 1.02% | 2.49% |
| | 下行 | 0.98% | -1.73% |
| CPI | 基數 | 不適用 | 2.34% |
| | 上行 | 不適用 | 2.91% |
| | 下行 | 不適用 | 1.77% |

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分析釐定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以及其比重，並據此計算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如下：

| 主要經濟變量 | 情景 | 2023年 | 2022年 |
|--------|----|-------|-------|
| M2 | 基數 | 85% | 不適用 |
| | 上行 | 10% | 不適用 |
| | 下行 | 5% | 不適用 |
| PPI | 基數 | 85% | 85% |
| | 上行 | 10% | 10% |
| | 下行 | 5% | 5% |
| CPI | 基數 | 不適用 | 85% |
| | 上行 | 不適用 | 10% |
| | 下行 | 不適用 | 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對主要經濟變量(即M2及PPI)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載列該等參數相較本集團經濟變量假設中所使用的實際假設而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會導致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變動：

| | | -5% | M2 無變動 | 5%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PPI | -5% | 66,775 | 174 | (58,395) |
| | 無變動 | 66,579 | - | (58,549) |
| | 5% | 66,382 | (174) | (58,703) |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按逾期天數分組。對於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對預期信用損失單獨進行評估。本公司參考預期年期內的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認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已將消費品零售總額(零售)和生產物價指數(PPI)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並不重大，及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475.54億元(2022年：人民幣446.38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15.891億元(2022年：人民幣11.378億元)。

相關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組合基準建模。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對風險敞口進行分組，以使一個組別內的風險敞口屬於同類性質。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即消費貸款和汽車抵押貸款)確定分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最重要假設是M2和PPI(2022年12月31日：CPI和PPI)。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本集團利用歷史數據對前瞻性回歸模型進行修正，以確定主要經濟變量。本集團已執行回溯測試以證明該等變量是最相關的。「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均用作對所有投資組合進行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續)

| 主要經濟變量 | 情景 | 2023年 | 2022年 |
|--------|----|-------|--------|
| M2 | 基數 | 1.10% | 不適用 |
| | 上行 | 1.11% | 不適用 |
| | 下行 | 1.09% | 不適用 |
| PPI | 基數 | 1.00% | 0.38% |
| | 上行 | 1.02% | 2.49% |
| | 下行 | 0.98% | -1.73% |
| CPI | 基數 | 不適用 | 2.34% |
| | 上行 | 不適用 | 2.91% |
| | 下行 | 不適用 | 1.77% |

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分析釐定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以及其比重，並據此計算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如下：

| 主要經濟變量 | 情景 | 2023年 | 2022年 |
|--------|----|-------|-------|
| M2 | 基數 | 85% | 不適用 |
| | 上行 | 10% | 不適用 |
| | 下行 | 5% | 不適用 |
| PPI | 基數 | 85% | 85% |
| | 上行 | 10% | 10% |
| | 下行 | 5% | 5% |
| CPI | 基數 | 不適用 | 85% |
| | 上行 | 不適用 | 10% |
| | 下行 | 不適用 | 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續)

本集團對主要經濟變量(即M2及PPI)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載列該等參數相較本集團經濟變量假設中所使用的實際假設而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會導致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變動：

| | | -5% | M2 無變動 | 5%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PPI | -5% | 27,414 | 2,316 | (20,576) |
| | 無變動 | 24,904 | - | (22,780) |
| | 5% | 22,410 | (2,301) | (24,970) |

根據與某第三方的擔保協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須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代表該第三方支付贖回價格。於2023年12月31日，擔保協議項下的未支付贖回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05億元(2022年：人民幣6.05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1,360萬元(2022年：人民幣1,270萬元)。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就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在營業利潤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與同一類別項目進行抵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貫徹監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 | 附註 |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0,743,975 | 16,064,154 | 26,808,129 |
| 應收賬款 | 19 | 3,641,289 | 1,253,305 | 4,894,594 |
|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 | 2,454,774 | 86,169 | 2,540,943 |
| 受限制現金 | | 2,083,808 | 33,156 | 2,116,9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3,479,550 | - | 3,479,550 |
| | | 22,403,396 | 17,436,784 | 39,840,180 |
| 金融負債 | | | | |
| 借款 | | 16,583,306 | 10,408,719 | 26,992,025 |
| 應付賬款 | 25 | 901,487 | - | 901,487 |
| 租賃負債 | | 15,363 | 10,527 | 25,890 |
| 其他金融負債 | | 2,097,882 | 1,389 | 2,099,271 |
| | | 19,598,038 | 10,420,635 | 30,018,673 |
| 淨額 | | 2,805,358 | 7,016,149 | 9,821,507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 | 附註 |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7,327,389 | 7,909,226 | 15,236,615 |
| 應收賬款 | 19 | 2,948,923 | 1,367,072 | 4,315,995 |
|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 | 1,945,001 | 87,530 | 2,032,531 |
| 受限制現金 | | 2,015,734 | 114,110 | 2,129,8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3,433,182 | – | 3,433,182 |
| | | 17,670,229 | 9,477,938 | 27,148,167 |
| 金融負債 | | | | |
| 借款 | | 7,978,531 | 4,727,431 | 12,705,962 |
| 應付賬款 | 25 | 841,351 | – | 841,351 |
| 租賃負債 | | 10,344 | 6,948 | 17,292 |
| 其他金融負債 | | 1,811,604 | 9,302 | 1,820,906 |
| | | 10,641,830 | 4,743,681 | 15,385,511 |
| 淨額 | | 7,028,399 | 4,734,257 | 11,762,656 |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的私營公司及債務工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根據若干借款融通的條款，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相關契約。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本集團淨頭寸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附註28) | 23,155,782 | 12,512,272 |
| 租賃負債(附註13) | 24,085 | 15,618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 | (5,596,514) | (5,563,026) |
| 淨債務 | 17,583,353 | 6,964,864 |
| 權益總額 | 15,765,170 | 15,326,213 |
| 總資本 | 33,348,523 | 22,291,077 |
| 資本負債比率 | 53% | 3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

下表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6) | - | 8,114 | 3,451,461 | 3,459,57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附註15) | - | - | 110,000 | 110,000 |
| 金融資產總值 | - | 8,114 | 3,561,461 | 3,569,575 |

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6) | - | 6,386 | 3,198,001 | 3,204,38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附註15) | - | - | 56,000 | 56,000 |
| 金融資產總值 | - | 6,386 | 3,254,001 | 3,260,387 |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3,198,001 | 2,995,871 |
| 添置 | 306,790 | 12,500 |
| 出售 | (9,170)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84,190) | (9,927) |
| 貨幣換算差額 | 40,030 | 199,557 |
| 於12月31日 | 3,451,461 | 3,198,001 |
|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 (84,190) | (9,92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層級(2022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設有團隊逐一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 |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 百分比或 比率範圍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非上市證券 | 227,558 | 貼現現金流模型 |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永久增長率 | 14%-30% 2.0%-2.2% |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永久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
| | 700,812 | 市場法 | 缺乏適銷性折讓 | 15.7%-20.5% | 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債務工具 | 2,523,091 | 市場法 | 缺乏適銷性折讓 | 20.5% | 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倘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9,397,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9,277,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基於對拖欠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評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使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的表格內披露。

(b)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無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亦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檢討。資產被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並作相關假設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4所載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符合管理層的財政預測及預算。主要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4及附註15披露。

(d)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倘根據所有可得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應計費用及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予確認的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相關。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變現時亦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戰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倘無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將差額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出售汽車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信用減值虧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成本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096,571 | 1,589,400 | 6,685,971 |
|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4,133,355 | — | 4,133,355 |
| — 持續確認 | 963,216 | 1,589,400 | 2,552,616 |
| 毛利 | 2,480,337 | 766,811 | 3,247,148 |
| 營業利潤／(虧損) | 834,530 | (145,272) | 689,258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984,259 | 1,217,249 | 5,201,508 |
|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3,459,067 | 9,827 | 3,468,894 |
| — 持續確認 | 525,192 | 1,207,422 | 1,732,614 |
| 毛利 | 2,206,683 | 681,688 | 2,888,371 |
| 營業利潤/(虧損) | 634,812 | (234,788) | 400,024 |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

本集團自下列服務及轉讓貨品產生收入：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平台業務 | | | | | | |
| — 貸款促成服務 | 3,445,250 | — | 3,445,250 | 3,153,649 | — | 3,153,649 |
| — 擔保服務 | — | 963,216 | 963,216 | — | 525,192 | 525,192 |
| — SaaS服務 | 462,679 | — | 462,679 | 121,614 | — | 121,614 |
| — 增值服務 | 225,426 | — | 225,426 | 183,804 | — | 183,804 |
| | 4,133,355 | 963,216 | 5,096,571 | 3,459,067 | 525,192 | 3,984,259 |
| 自營融資業務 | | | | | | |
| — 融資租賃服務 | — | 1,570,398 | 1,570,398 | — | 1,188,496 | 1,188,496 |
| — 經營租賃服務及其他 | — | 19,002 | 19,002 | 9,827 | 18,926 | 28,753 |
| | — | 1,589,400 | 1,589,400 | 9,827 | 1,207,422 | 1,217,249 |
| 總計 | 4,133,355 | 2,552,616 | 6,685,971 | 3,468,894 | 1,732,614 | 5,201,508 |

5 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每項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a) 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i)貸款促成服務，(ii)擔保服務，(iii) SaaS服務以及(iv)增值服務。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每項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本集團於協助客戶完成汽車融資交易時確認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即交易履行及完成)時的某一個時間確認。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其客戶轉讓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扣除增值稅)。交易價格以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轉回的對價金額為限。本集團評估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提供擔保產生的收入。於作出擔保合約後，如據此相關擔保義務獲接納、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以及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擔保金額。擔保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風險保證負債」)並於擔保年期內作為擔保服務收入於損益攤銷。

本集團向汽車金融領域的機構提供SaaS服務，包括技術應用及技術驅動的業務解決方案。SaaS服務幫助機構客戶拓展業務、提高效率 and 降低風險。收入於執行技術應用及其他軟件即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為汽車購買者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保險促成服務。保險促成服務主要涉及與保險公司提供的相關責任保險綁定的促成車輛更換服務。增值服務收入於提供保險促成服務時確認。

融資組成

除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及SaaS服務外，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值調整該等交易價格。

5 分部資料(續)

(b) 自營融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兩種模型於其自營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向個別客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租回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本集團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 業務合作安排所得 其他收入(附註30(a)) | 64,791 | 107,765 |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6) | (82,462) | (3,541) |
| 政府補助 | 32,793 | 24,893 |
| 銀行費用及收費 | (11,594) | (7,522) |
| 投資收入／(虧損) | 11,046 | (4,072) |
| 匯兌虧損淨額 | (8,707) | (16,319) |
| 其他淨額 | 39,697 | 41,186 |
| 總計 | 45,564 | 142,390 |

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任何政府補助。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佣金費 | 2,545,006 | 1,711,063 |
| 僱員福利費用 | 945,227 | 1,014,251 |
| 資金成本 | 781,629 | 492,397 |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93,710 | 474,753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76,981 | 76,041 |
| — 風險保證負債 | 158,059 | 228,310 |
| — 應收賬款 | (17) | 11,192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95,934 | 262,559 |
| 自營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費用 | 250,382 | 211,197 |
| 營銷及廣告費用 | 202,913 | 85,205 |
|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 170,082 | 105,415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6,980 | 6,850 |
| — 非審計服務 | 580 | 62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2,354) | 60,895 |
| 其他費用 | 117,165 | 203,119 |
| 總計 | 6,042,277 | 4,943,874 |

8 僱員福利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酬及獎金 | 678,959 | 687,498 |
| 退休金及福利 | 191,518 | 192,219 |
|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24) | 74,750 | 134,534 |
|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 945,227 | 1,014,251 |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酬 | 12,003 | 6,935 |
| 獎金 | 3,252 | 2,088 |
| 退休金及福利 | 659 | 590 |
| 股權激勵費用 | 27,222 | 47,335 |
| | 43,136 | 56,948 |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 | 人數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3年 | 2022年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 — |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 | 1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2 | — |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 | 1 |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 — | 1 |
| | 5 | 5 |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1名董事(2022年：1名)，彼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3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4名人士(2022年：4名)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酬 | 6,929 | 3,933 |
| 獎金 | 3,192 | 2,186 |
| 退休金及福利 | 409 | 370 |
| 股權激勵費用 | 24,257 | 39,086 |
| | 34,787 | 45,575 |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 | 人數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 2022年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2 | —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 1 |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 | 1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 — |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 | 1 |
| | 4 | 4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其他界定供款計劃，因此，概無任何沒收供款，亦並無就界定福利計劃僱傭任何精算師。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9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71,854 | 74,408 |
| 財務費用： | | |
| — 利息費用 | (87,029) | (84,177) |
| 財務成本淨額 | (15,175) | (9,769) |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007 | 1,158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 133,859 | 33,519 |
| 所得稅費用 | 153,866 | 34,677 |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採用合併主體適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所得稅額之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708,824 | 405,491 |
|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177,206 | 101,373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附註(a)、(b)、(d)) | 31,366 | 29,257 |
|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c)) | (197,726) | (208,247) |
| – 不可扣稅費用 | 59,502 | 61,806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14,244 | 11,654 |
|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3,478) | (10,452) |
| –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 (2,250) | – |
| – 附屬公司已匯出／預計將匯出盈利的預扣稅(附註(e)) | 67,417 | – |
| – 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4,880 | 29,887 |
| 其他 | 12,705 | 19,399 |
| 所得稅費用 | 153,866 | 34,677 |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10 所得稅費用(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2017年，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列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上海藍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應課稅稅率減半。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生效，上海藍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22年起根據相關現行中國法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首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鴻」)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且合資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d)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和日本)產生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介於17%至23.2%)及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當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時，會根據最佳估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因此，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就分派股息承擔與10%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10 所得稅費用(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異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422,972,470 | 6,382,033,854 |
| 減：為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 (3,080,468) | (4,628,099)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419,892,002 | 6,377,405,755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554,958 | 370,814 |
| 對利潤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554,958 | 370,814 |
|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附註(b)) | 285,762,087 | 276,433,928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 6,705,654,089 | 6,653,839,683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0.086 | 0.058 |
|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0.083 | 0.056 |

附註：

- (a)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按公允價值(以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兌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兌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收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 物業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454,219 | 69,633 | 29,065 | 11,111 | 564,028 |
| 累計折舊 | (42,613) | (56,661) | (9,100) | (5,349) | (113,723) |
| 賬面淨值 | 411,606 | 12,972 | 19,965 | 5,762 | 450,305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11,606 | 12,972 | 19,965 | 5,762 | 450,305 |
| 添置 | — | 14,472 | 12,681 | 1,163 | 28,316 |
| 出售 | — | (93) | (2,990) | (363) | (3,446) |
| 折舊費用 | (14,379) | (8,004) | (6,572) | (2,178) | (31,13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 | 7 | 20 | 31 |
| 年末賬面淨值 | 397,227 | 19,351 | 23,091 | 4,404 | 444,07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454,219 | 82,485 | 37,612 | 7,284 | 581,600 |
| 累計折舊 | (56,992) | (63,138) | (14,528) | (2,900) | (137,55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 | 7 | 20 | 31 |
| 賬面淨值 | 397,227 | 19,351 | 23,091 | 4,404 | 444,073 |

12 物業及設備(續)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453,681 | 63,391 | 17,897 | 7,536 | 542,505 |
| 累計折舊 | (28,332) | (48,163) | (7,298) | (4,598) | (88,391) |
| 賬面淨值 | 425,349 | 15,228 | 10,599 | 2,938 | 454,114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25,349 | 15,228 | 10,599 | 2,938 | 454,114 |
| 添置 | 538 | 9,098 | 16,664 | 5,081 | 31,381 |
| 出售 | – | (641) | (2,572) | (358) | (3,571) |
| 折舊費用 | (14,281) | (10,713) | (4,726) | (1,899) | (31,619) |
| 年末賬面淨值 | 411,606 | 12,972 | 19,965 | 5,762 | 450,30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454,219 | 69,633 | 29,065 | 11,111 | 564,028 |
| 累計折舊 | (42,613) | (56,661) | (9,100) | (5,349) | (113,723) |
| 賬面淨值 | 411,606 | 12,972 | 19,965 | 5,762 | 450,305 |

折舊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成本 | – | 416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3,094 | 11,901 |
| 行政費用 | 15,674 | 17,452 |
| 研發費用 | 2,365 | 1,850 |
| | 31,133 | 31,619 |

物業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折舊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4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車輛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4。

13 租賃

(a) 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物業 | 27,603 | 18,463 |
| 租賃負債 | | |
| 即期 | 14,476 | 9,633 |
| 非即期 | 9,609 | 5,985 |
| | 24,085 | 15,618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23,967,000元（2022年：人民幣11,383,000元）。

(b) 損益表內已確認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物業 | 14,827 | 13,306 |
|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 887 | 1,296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 12,613 | 11,090 |

於2023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9,001,000元（2022年：人民幣26,965,000元）。

13 租賃(續)

租賃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擔保。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租賃為新訂約時其價值規模在人民幣40,000元或以下的相關資產之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4。

14 無形資產

| | 商譽 (a) 人民幣千元 | 商標及牌照 (d) 人民幣千元 | 域名 (d)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及科技 (d) 人民幣千元 | 業務 合作協議 (c)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105,631 | 45,899 | 12,828 | 29,307 | 2,344,363 | 2,538,028 |
| 累計攤銷 | - | (21,758) | (8,320) | (15,785) | (1,332,063) | (1,377,926) |
| 賬面淨值 | 105,631 | 24,141 | 4,508 | 13,522 | 1,012,300 | 1,160,102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5,631 | 24,141 | 4,508 | 13,522 | 1,012,300 | 1,160,102 |
| 添置 | - | - | - | 1,305 | - | 1,305 |
| 出售 | - | - | - | (278) | - | (278) |
| 攤銷費用 | - | (3,525) | (1,295) | (2,825) | (242,329) | (249,974) |
| 年末賬面淨值 | 105,631 | 20,616 | 3,213 | 11,724 | 769,971 | 911,15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105,631 | 45,899 | 12,828 | 29,342 | 2,344,363 | 2,538,063 |
| 累計攤銷 | - | (25,283) | (9,615) | (17,618) | (1,574,392) | (1,626,908) |
| 賬面淨值 | 105,631 | 20,616 | 3,213 | 11,724 | 769,971 | 911,155 |

14 無形資產(續)

| | 商譽 (a) 人民幣千元 | 商標及牌照 (d) 人民幣千元 | 域名 (d)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及科技 (d) 人民幣千元 | 業務 合作協議 (c)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105,631 | 43,966 | 12,828 | 27,822 | 2,344,363 | 2,534,610 |
| 累計攤銷 | - | (17,985) | (7,038) | (13,240) | (1,122,029) | (1,160,292) |
| 賬面淨值 | 105,631 | 25,981 | 5,790 | 14,582 | 1,222,334 | 1,374,318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5,631 | 25,981 | 5,790 | 14,582 | 1,222,334 | 1,374,318 |
| 添置 | - | 1,933 | - | 1,487 | - | 3,420 |
| 出售 | - | - | - | (2) | - | (2) |
| 攤銷費用 | - | (3,773) | (1,282) | (2,545) | (210,034) | (217,634) |
| 年末賬面淨值 | 105,631 | 24,141 | 4,508 | 13,522 | 1,012,300 | 1,160,10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105,631 | 45,899 | 12,828 | 29,307 | 2,344,363 | 2,538,028 |
| 累計攤銷 | - | (21,758) | (8,320) | (15,785) | (1,332,063) | (1,377,926) |
| 賬面淨值 | 105,631 | 24,141 | 4,508 | 13,522 | 1,012,300 | 1,160,102 |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載於附註5）。商譽分配的分部層面概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平台業務 | | |
| — 看看車有限公司 | 104,263 | 104,263 |
| — 其他 | 1,368 | 1,368 |
| | 105,631 | 105,631 |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本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i)五年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為4.9%(2022年：6.1%)；及(ii)貼現率為21.9%(2022年：25.2%)。計算五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2.2%(2022年：2.3%)。

本集團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與管理層財務預測及預算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管理層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前利率。本集團已對用於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商譽減值測試中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b)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

攤銷費用按下列類別於合併損益表列為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成本 | 3,070 | 2,622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242,512 | 210,480 |
| 行政費用 | 3,665 | 3,834 |
| 研發費用 | 727 | 698 |
| | 249,974 | 217,634 |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c) 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及2017年進行了兩次集團重組(「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統稱「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收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統稱「業務合作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對於在2015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根據合約條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3年內計提攤銷，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悉數攤銷。對於在2017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基於雙方已協定應轉介予本集團的交易線索總數，本集團預期會根據獲轉介的交易線索數量使用相關無形資產，按實際用量基準計算攤銷。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使用直線攤銷法於20年(即數據庫使用權利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d)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 | |
|-----------|-------|
| — 商標及牌照 | 5-10年 |
| — 域名 | 10年 |
| — 電腦軟件及科技 | 5年 |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5。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a) | 390,353 | 660,15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b) | 110,000 | 56,000 |
| | 500,353 | 716,15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c) | 267,610 | — |
| | 767,963 | 716,155 |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a)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660,155 | 605,103 |
| 添置 | – | 17,500 |
| 分類為持作出售(c) | (267,610) |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 | 34,741 | 15,236 |
| 股息分配 | (14,470)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22,463) | 22,316 |
| 年末 | 390,353 | 660,155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投資三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總賬面值 | 390,353 | 660,155 |
| 本集團分佔的總金額： | | |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 34,741 | 15,23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稅後損益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34,741 | 15,236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56,000 | 56,000 |
| 添置 | 54,000 | – |
| 年末 | 110,000 | 56,000 |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c)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45,000,000元與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在青島自由貿易區共同成立青島財通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島財通易鑫」)。本集團持有49%的股份及擁有董事會五個席位中的兩個，對青島財通易鑫擁有重大影響力。該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2023年12月27日，董事會同意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青島財通易鑫全部股權。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將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交易詳情披露於附註3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報告期間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乃按其於重新分類時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使用若干關鍵估值假設(包括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及近期市場交易)計算合營企業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於青島財通易鑫的投資的賬面值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合營安排是指兩名或以上的訂約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

(a) 權益會計法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普通股形式擁有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有關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該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續)

(a) 權益會計法(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的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權益會計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了若干個基金並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已就該等基金應用國際會計準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內的計量豁免，而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7.8和16)。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a) | 3,204,387 | 2,995,871 |
| 添置 | 306,790 | 12,500 |
| 出售 | (9,170) | – |
| 公允價值虧損 | (82,462) | (3,541) |
| 貨幣換算差額 | 40,030 | 199,557 |
| 年末(a) | 3,459,575 | 3,204,387 |

附註：

- (a) 本公司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方式投資Yusheng。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認購日期 | 本金額 | 換股權 | 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
|-------------|----------------|--------------------|------------|
| 2018年6月13日 | 260,000,000美元 |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 | 13,000,000 |
| 2019年11月15日 | 43,000,000美元 | | 2,150,000 |
| 2020年12月18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B系列優先股 | 549,000 |
| 2023年7月5日 | 12,000,000美元 |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C-2系列優先股 | 463,0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本集團就所投資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2,462,000元(2022年：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541,000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長期投資(附註16) | 3,459,575 | 3,204,387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 | 23,884,879 | 13,742,013 |
| — 應收賬款(附註19) | 4,794,331 | 4,237,322 |
|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40,943 | 2,032,531 |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 2,116,964 | 2,129,84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 3,479,550 | 3,433,182 |
| | 40,276,242 | 28,779,279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 |
| — 借款(附註28) | 23,155,782 | 12,512,272 |
| — 應付賬款(附註25) | 901,487 | 841,351 |
|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應付稅項、遞延收益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 495,149 | 661,106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附註30) | 1,389 | 10,294 |
|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6) | 1,602,733 | 1,150,498 |
| 租賃負債(附註13) | 24,085 | 15,618 |
| | 26,180,625 | 15,191,139 |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27,562,432 | 15,851,025 |
| — 未賺取融資收入 | (2,923,250) | (1,494,602)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4,639,182 | 14,356,423 |
|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754,303) | (614,41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 23,884,879 | 13,742,01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 |
| — 一年內 | 11,190,283 | 7,633,651 |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7,511,427 | 5,220,387 |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4,890,207 | 2,190,251 |
| — 三年後但不超過七年 | 3,970,515 | 806,736 |
| | 27,562,432 | 15,851,02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 |
| — 一年內 | 9,618,946 | 6,688,699 |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6,665,509 | 4,783,210 |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4,530,717 | 2,109,692 |
| — 三年後但不超過七年 | 3,824,010 | 774,822 |
| 總計 | 24,639,182 | 14,356,423 |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個人客戶 | 23,537,198 | 13,358,163 |
| — 汽車經銷商 | 347,681 | 383,850 |
| | 23,884,879 | 13,742,013 |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303,249 | 65,291 | 245,870 | 614,410 |
| 減值撥備 | 290,566 | (7,081) | 159,022 | 442,507 |
| 減值撥回 | - | - | (148,797) | (148,797) |
| 期內轉移： | | | | |
| 轉至第一階段 | 340 | (310) | (30) | - |
| 轉至第二階段 | (26,075) | 26,113 | (38) | - |
| 轉至第三階段 | (106,233) | (41,486) | 147,719 | - |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 - | 148,797 | 148,797 |
| 撤銷 | - | - | (302,614) | (302,614)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461,847 | 42,527 | 249,929 | 754,303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88,287 | 29,714 | 183,430 | 401,431 |
| 減值撥備 | 280,261 | 14,097 | 289,596 | 583,954 |
| 減值撥回 | - | - | (109,201) | (109,201) |
| 期內轉移： | | | | |
| 轉至第一階段 | 88 | (70) | (18) | - |
| 轉至第二階段 | (48,151) | 48,223 | (72) | - |
| 轉至第三階段 | (117,236) | (26,673) | 143,909 | - |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 - | 109,201 | 109,201 |
| 撤銷 | - | - | (370,975) | (370,975)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303,249 | 65,291 | 245,870 | 614,410 |

19 應收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 | 4,817,902 | 4,276,820 |
| 減：減值撥備 | (23,571) | (39,498) |
| 應收賬款淨值 | 4,794,331 | 4,237,322 |
| 應收賬款淨值 | 4,794,331 | 4,237,322 |
| — 一年內 | 3,641,289 | 2,948,923 |
|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153,042 | 1,288,399 |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以內 | 4,783,946 | 4,171,063 |
| 3至6個月 | 187 | 7,800 |
| 6個月以上 | 10,198 | 58,459 |
| | 4,794,331 | 4,237,322 |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 | 減值撥備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39,498 | 132,820 |
| 本年度計提 | 13 | 16,493 |
| 撥回 | — | (1,220) |
| 收回撇銷金額 | 30 | 4,081 |
| 撥回就所收回撇銷金額作出的撥備 | (30) | (4,081) |
| 撇銷 | (15,940) | (108,595) |
| 於12月31日 | 23,571 | 39,498 |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權益交易預付款項(a) | 384,000 | 80,000 |
|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 | 120,702 | 186,417 |
| 保證金 | 76,620 | 163,225 |
| 長期待攤費用 | 452 | 1,851 |
| 其他 | 9,549 | 4,305 |
| | 591,323 | 435,798 |
| 減：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的減值撥備 | (85,030) | (143,677) |
| | 506,293 | 292,121 |
| 計入流動資產： | | |
|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 858,608 | 527,231 |
| 因擔保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 | 742,517 | 540,112 |
| 保證金 | 570,039 | 393,894 |
| 借款予第三方(b) | 271,400 | 384,451 |
| 預繳稅項 | 142,069 | 103,190 |
|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 122,752 | 128,942 |
| 預付款項 | 24,221 | 23,368 |
| 借款予關聯方 | 20,000 | 59,000 |
|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 6,613 | 3,022 |
| 其他 | 61,773 | 135,675 |
| | 2,819,992 | 2,298,885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98,627) | (226,945) |
| | 2,621,365 | 2,071,940 |
| 總計 | 3,127,658 | 2,364,061 |

附註：

- (a) 根據鑫車、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融鑫」)於2023年5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已就收購大連融鑫的剩餘股權支付收購交易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84億元，總對價為人民幣6.40億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7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
- (b) 借款予第三方根據業務條款計劃於2024年12月底收回。於2023年12月31日，借款予第三方的適用年利率介乎7.00%至10.00%(2022年：7.00%至10.00%)。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作出之撥備變動如下：

| | 減值撥備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370,622 | 286,521 |
| 減值撥備 | 293,705 | 140,539 |
| 收回撇銷 | 19,078 | 3,603 |
| 撥回有關收回撇銷所作出的撥備 | (19,078) | (3,603) |
| 撇銷 | (380,670) | (56,438) |
| 於12月31日 | 283,657 | 370,622 |

於2023年12月31日，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97,181,000元（2022年：人民幣52,289,000元）。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79,550 | 3,433,182 |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114,859 | 2,792,535 |
| 美元 | 211,354 | 378,296 |
| 港元 | 109,851 | 252,755 |
| 新加坡元 | 42,558 | 9,596 |
| 日圓 | 608 | — |
| 澳門幣 | 320 | — |
| | 3,479,550 | 3,433,182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就貸款促成服務已存放的現金(a) | 1,514,887 | 1,765,723 |
|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b) | 422,653 | 65,228 |
|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c) | 168,407 | 102,328 |
| 其他 | 11,017 | 196,565 |
| | 2,116,964 | 2,129,844 |
| 包括： | | |
| 即期受限制現金 | 2,083,808 | 2,015,734 |
|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 33,156 | 114,110 |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就貸款促成服務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b)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的現金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c)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附註28)。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2,036,019 | 2,040,517 |
| 澳門幣 | 35,348 | — |
| 美元 | 34,951 | — |
| 新加坡元 | 10,646 | — |
| 港元 | — | 89,327 |
| | 2,116,964 | 2,129,84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00%至5.20%（2022年：0.00%至2.10%）。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 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
|-------------------|----------------|--------------|-------|--------------|
| 法定：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15,000,000,000 | 1,500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15,000,000,000 | 1,500 | — | — |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 普通股 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6,523,873,012 | 636 | 4,238 | 35,080,671 |
| 新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b) | 192,500 | - | - | 690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c) | - | 3 | 24 | 70,400 |
| 已宣派股息 | (d) | - | - | - | (187,45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6,524,065,512 | 639 | 4,262 | 34,964,305 |
| 於2022年1月1日 | | 6,519,050,012 | 632 | 4,204 | 34,976,080 |
| 新發行普通股 | | 4,660,000 | - | -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a) | - | - | 1 | 2,007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b) | 163,000 | - | - | 584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c) | - | 4 | 33 | 102,0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6,523,873,012 | 636 | 4,238 | 35,080,671 |

附註：

- (a)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1名董事、6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23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生效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2022年：111,700,834股)。股份計劃信託所持110,650,834股(2022年：110,650,834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92,500份行使價0.001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獲行使。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45,326,787股(2022年：63,785,375股)普通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附註24)。
- (d)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2.12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5億元)，且於2023年6月1日已派付2.12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2億元)。

23 其他儲備

| 附註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a) 人民幣千元 |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 貨幣 換算差額(b)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431,554) | 117,543 | 1,175,591 | (1,489) | 334,991 | 1,195,082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8,177 | 8,177 |
| 股權激勵 | 24 | - | 74,750 | - | - | 74,750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 - | (688) | - | - | (688)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 - | (81,340) | 10,916 | - | (70,424)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24 | - | - | (11,474) | - | (11,474)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00,959 | - | - | - | 100,95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31,554) | 218,502 | 1,168,313 | (2,047) | 343,168 | 1,296,382 |
| 於2022年1月1日 | (431,554) | 98,410 | 1,160,559 | (904) | 140,875 | 967,386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194,116 | 194,116 |
| 股權激勵 | 24 | - | 134,534 | - | - | 134,534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24 | - | (2,002) | - | - | (2,002)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 - | (583) | - | - | (583)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 - | (116,917) | 14,884 | - | (102,03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24 | - | - | (15,469) | - | (15,469)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9,133 | - | - | - | 19,13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431,554) | 117,543 | 1,175,591 | (1,489) | 334,991 | 1,195,082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轉撥一部分至法定公積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附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
- (b) 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4,750,000元（2022年：人民幣134,534,000元）。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 | 股份期權數目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235,356,348 | 236,079,348 |
| 年內已行使 | (192,500) | (723,000)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35,163,848 | 235,356,348 |
|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235,163,848 | 235,356,348 |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2017年 7月3日 | 2017年 10月1日 |
|-------------------------------|---------------|----------------|
| 每股公允價值 | 3.70美元 | 4.90美元 |
| 行使價 | 0.01美元 | 0.01美元 |
| 無風險利率 | 2.50% | 2.46% |
| 股息率 | 0.00% | 0.00% |
| 預期波幅 | 51% | 56% |
| 預計年期 | 10年 | 10年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 3.5年 | 3.75年 |
|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3.69美元 | 4.89美元 |
|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資本化發行生效後) | 0.53美元 | 0.70美元 |

董事根據有效期與股份期權剩餘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的平均過往波幅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僅向僱員授出兩批股份期權。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二至四年歸屬 (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 |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131,279,360 | 0.30美元 |
| 年內已授出 | 4,400,000 | 0.14美元 |
|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 (45,326,787) | 0.28美元 |
| 年內已沒收 | (3,340,000) | 0.15美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87,012,573 | 0.28美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 | 183,818,087 | 0.29美元 |
|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07,379,725 | 0.28美元 |
| 年內已授出 | 4,660,000 | 0.10美元 |
|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 (63,785,375) | 0.24美元 |
| 年內已沒收 | (16,974,990) | 0.23美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131,279,360 | 0.30美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歸屬 | 138,491,300 | 0.29美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估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承授人的預期年度佔比 (「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5% (2022年12月31日：100%、100%及91%)。

25 應付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 | 901,487 | 841,351 |

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以內 | 791,244 | 785,384 |
| 3至6個月 | 3,874 | 15,870 |
| 6個月至1年 | 78,414 | 15,355 |
| 1年以上 | 27,955 | 24,742 |
| | 901,487 | 841,351 |

26 風險保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保證負債的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1,150,498 | 651,958 |
| 因新業務導致的增加 | 1,695,585 | 1,136,708 |
| 風險保證負債的利得 | (1,021,009) | (556,703) |
| 預期信用損失 | 158,059 | 228,310 |
| 年內支出淨額 | (380,400) | (309,775) |
| 於12月31日 | 1,602,733 | 1,150,498 |

於2023年12月31日，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872,295,000元（2022年：人民幣997,240,000元）。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295,437 | 340,945 |
| 應計費用 | 139,358 | 147,186 |
| 應付保證金 | 136,290 | 144,796 |
| 客戶預付款 | 135,664 | 93,855 |
| 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 | 119,476 | 117,813 |
| 遞延其他收入－即期(附註30(a)) | 76,101 | 75,509 |
| 應付稅項 | 48,866 | 47,555 |
| 其他 | 63,422 | 175,365 |
| | 1,014,614 | 1,143,024 |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應付稅項、遞延收入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8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無抵押借款(a) | 6,444,408 | 863,681 |
|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 2,784,331 | 1,585,582 |
| 其他有抵押借款(c) | 837,710 | 953,987 |
| 抵押借款(d) | 785,172 | 1,282,875 |
| | 10,851,621 | 4,686,125 |
| 計入流動負債： | | |
| 無抵押借款(a) | 5,111,983 | 1,648,549 |
|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 3,380,268 | 2,383,527 |
| 其他有抵押借款(c) | 3,457,204 | 3,633,791 |
| 抵押借款(d) | 354,706 | 160,280 |
| | 12,304,161 | 7,826,147 |
| 總借款 | 23,155,782 | 12,512,272 |

28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4,755,000元(2022年：人民幣1,112,3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人民幣9,531,636,000元(2022年：人民幣1,399,930,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貸款。
- (b)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消費者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予資產證券化公司而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公司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以所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及向本集團發行次級債券。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部分優先債券。證券化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對本集團有追索權。證券化公司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而第三方投資者所認購的資產支持債券按各預期償還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7,000,473,000元(2022年：人民幣4,478,749,000元)。
- (c)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4,914,000元(2022年：人民幣4,587,778,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賬款的所得現金作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6,870,000元(2022年：人民幣4,804,767,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及人民幣168,000,000元(2022年：無)的應收賬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 (d) 抵押借款以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8,40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2,328,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965,818,000元(2022年：人民幣1,246,106,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質押抵押。

應償還借款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2,304,161 | 7,826,147 |
| 1至2年 | 5,779,465 | 3,119,517 |
| 2至5年 | 5,060,956 | 1,532,208 |
| 5年以上 | 11,200 | 34,400 |
| | 23,155,782 | 12,512,272 |

於202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3.10%至6.50%(2022年：3.01%至7.50%)。

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3.30%至7.50%(2022年：3.65%至8.70%)。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風險敞口載列於附註3.1。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598,432 | 708,55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抵銷 | (37,08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561,351 | 708,55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113,410) | (89,503)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91) | (91) |
| | (113,501) | (89,59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 37,081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 (76,420) | (89,594) |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618,964 | 652,483 |
| 計入合併損益表 | (133,859) | (33,519) |
| 貨幣換算差額 | (174) | — |
| 於年末 | 484,931 | 618,964 |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 預計附屬公司 將匯出盈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88,896) | - | (698) | (89,594) |
|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 32,354 | (56,066) | 91 | (23,62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6) | - | (28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6,542) | (56,352) | (607) | (113,501) |
| 於2022年1月1日 | (95,994) | - | (844) | (96,838) |
| 計入合併損益表 | 7,098 | - | 146 | 7,24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88,896) | - | (698) | (89,5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92,336 | 22,544 | 209,222 | 184,456 | 708,558 |
|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 (66,589) | (6,565) | (59,716) | 22,632 | (110,238) |
| 貨幣換算差額 | 7 | - | 105 | - | 11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25,754 | 15,979 | 149,611 | 207,088 | 598,432 |
| 於2022年1月1日 | 332,225 | 42,298 | 156,801 | 217,997 | 749,321 |
|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 (39,889) | (19,754) | 52,421 | (33,541) | (40,76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92,336 | 22,544 | 209,222 | 184,456 | 708,558 |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110,765,000元(2022年：人民幣178,304,000元)的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人民幣23,200,000元(2022年：人民幣40,951,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適用於香港稅法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餘下稅項虧損將在2024年至2028年期間到期。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其他收入(a) | 880,476 | 929,831 |
| 長期應付保證金 | 680 | 9,302 |
| 其他負債 | 709 | 992 |
| | 881,865 | 940,125 |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為期20年。業務合作協議包括(i)就二手車交易業務(「二手車交易業務」)提供若干流量支持；(ii)提供若干汽車數據庫相關服務；及(iii)於預先釐定的期間，本集團不得參與、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支持可能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遞延收益按業務合作協議中服務的公允價值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安排產生的其他收入在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隨時間推移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31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708,824 | 405,491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9) | (17) | 11,192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8) | 293,710 | 474,753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 276,981 | 76,041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0) | (2,354) | 60,895 |
| — 風險保證減值損失撥備(附註26) | 158,059 | 228,310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 31,133 | 31,619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 249,974 | 217,634 |
|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3) | 14,827 | 13,306 |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利潤 | (330) | (590) |
| — 股權激勵(附註24) | 74,750 | 134,534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6) | 82,462 | 3,541 |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及其他投資收入 | (45,787) | (18,174) |
| — 利息收入 | (36,926) | (38,447) |
| — 利息費用(附註9) | 87,029 | 84,177 |
| — 資金成本(附註7) | 781,629 | 492,397 |
|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6) | 8,707 | 16,319 |
| — 應收賬款增加 | (548,864) | (1,615,949)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10,435,439) | (3,107,568) |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 (923,873) | (201,576) |
| — 其他經營受限制現金減少 | 390,652 | 162,909 |
| — 應付賬款增加 | 56,370 | 301,554 |
| — 風險保證負債增加 | 294,175 | 270,22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80,405) | 65,47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3,696) | (103,485) |
| 經營所用現金 | (8,638,409) | (2,035,414) |

31 現金流資料(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2022年：無)。

(c) 債務淨額對賬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現金 及現金 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2,512,272) | (15,618) | (12,527,890) | 5,563,026 | (6,964,864) |
| 現金流 | (10,603,103) | 15,501 | (10,587,602) | 40,041 | (10,547,561)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0,407) | (23,968) | (64,375) | - | (64,375) |
| 外匯調整 | - | - | - | (6,553) | (6,55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155,782) | (24,085) | (23,179,867) | 5,596,514 | (17,583,353) |
| 於2022年1月1日 | (9,422,403) | (18,698) | (9,441,101) | 5,520,336 | (3,920,765) |
| 現金流 | (3,087,481) | 14,462 | (3,073,019) | 13,120 | (3,059,899)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388) | (11,382) | (13,770) | - | (13,770) |
| 外匯調整 | - | - | - | 29,570 | 29,57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2,512,272) | (15,618) | (12,527,890) | 5,563,026 | (6,964,864) |

借款的非現金變動主要涉及借款發起費於借款年期攤銷。租賃的非現金變動包括應計利息費用和增加的租賃負債。

32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主要股東

| 名稱 | 類型 | 註冊成立地點 | 所有權權益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騰訊集團 | 主要股東 | 開曼群島及香港 | 54.20% | 54.20% |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 公司 | 關係 |
|------------------------|--------------------|
| 易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集團」) |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融鑫」) | 合營企業 |
|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
|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
| 四川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i)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大連融鑫 | 15,000 | 25,000 |
| (ii) 向關聯方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易車集團 | 1,814 | — |
| (iii) 向關聯方購買廣告及其他服務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 易車集團 | 19,189 47,251 | — 75,472 |
| | 66,440 | 75,472 |
| (iv)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車估值服務 易車集團 | 21,929 | 28,531 |
| (v) 向關聯方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支持服務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25,521 6,125 3,577 1,637 | 39,554 5,056 2,795 — |
| | 36,860 | 47,405 |
| (vi)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支付服務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2,146 | 2,054 |
| (vii) 向關聯方購買推廣資料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734 | — |

附註：

- (a)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根據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二手車流量支持服務，自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可再自動續期2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二手車相關業務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32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易車集團 | 1,923 | — |
| (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大連融鑫 | 6,038 | 2,901 |
| (iii) 應付關聯方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易車集團 | 122,143 | 89,059 |
|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2 | 3,616 |
| | 124,145 | 92,675 |
| (iv) 就權益交易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 易車集團 | 384,000 | — |

除附註32(f)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8(a)。

(f)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 | 20,000 | 40,000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酬 人民幣千元 | 獎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成本及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 股權 激勵費用(a)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序安 | - | 3,674 | - | 107 | - | 3,781 |
| 姜東 | - | 3,436 | 1,500 | 143 | 7,863 | 12,94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朱芷欣 | - | - | - | - | - | - |
| 謝晴華 | - | - | - | - | - | - |
| 繆欽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袁天凡 | - | 2,201 | - | - | - | 2,201 |
| 郭淳浩 | - | 2,206 | - | - | - | 2,206 |
| 董莉 | - | 1,289 | - | - | - | 1,289 |
| | - | 12,806 | 1,500 | 250 | 7,863 | 22,419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酬 人民幣千元 | 獎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成本及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 股權 激勵費用(a)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序安 | - | 2,820 | - | 86 | - | 2,906 |
| 姜東 | - | 1,756 | 863 | 133 | 16,285 | 19,03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鄭潤明(於2022年4月辭任) | - | - | - | - | - | - |
| 楊峻(於2022年8月辭任) | - | - | - | - | - | - |
| 朱芷欣 | - | - | - | - | - | - |
| 謝晴華(於2022年4月獲委任) | - | - | - | - | - | - |
| 繆欽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袁天凡 | - | 1,954 | - | - | 1,363 | 3,317 |
| 郭淳浩 | - | 1,958 | - | - | 1,363 | 3,321 |
| 董莉 | - | 1,150 | - | - | 682 | 1,832 |
| | - | 9,638 | 863 | 219 | 19,693 | 30,413 |

附註：

- (a) 股權激勵費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逐步歸屬法計算，可預先確認費用多於歸屬期均衡確認的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份期權公允價值0.53美元至0.70美元(4.12港元至5.46港元)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0.10美元至0.40美元(0.81港元至3.14港元)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61港元(0.08美元)。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或其他交易(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2022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2年：無)。

34 或有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2年：無)。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繳足普通股3.00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將於2024年6月3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支付(惟於年結日尚未確認為負債)的建議股息總金額為1.957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76億元)。

於2023年12月27日，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易鑫香港」)與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財通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易鑫香港同意出售，而財通集團同意收購青島財通易鑫的49%股權(即本集團於青島財通易鑫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預期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75日內完成。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已完成。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043,701 | 4,898,466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15,204,621 | 16,182,820 |
| | 20,248,322 | 21,081,286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1 | 14,592 |
| 總資產 | 20,249,983 | 21,095,878 |
| 權益及負債 | | |
| 權益 | | |
| 股本 | 4,262 | 4,238 |
| 股份溢價 | 34,964,305 | 35,080,671 |
| 其他儲備 | 2,703,559 | 2,404,893 |
| 累計虧損 | (19,154,154) | (19,189,417) |
| 總權益 | 18,517,972 | 18,300,385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80,335 | 929,831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51,676 | 1,865,662 |
| 總負債 | 1,732,011 | 2,795,493 |
| 總權益及負債 | 20,249,983 | 21,095,878 |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2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9,189,417) | 2,404,893 |
| 年度利潤 | 35,263 | - |
| 股權激勵 | - | 74,750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 (688)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 (70,424) |
| 根據股份獎勵購買受限制股份 | - | (11,47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06,50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154,154) | 2,703,559 |
| 於2022年1月1日 | (19,184,098) | 849,795 |
| 年度虧損 | (5,319) | - |
| 股權激勵 | - | 134,534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 | (2,002)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 (583)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 (102,033) |
| 根據股份獎勵購買受限制股份 | - | (15,46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40,65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189,417) | 2,404,893 |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37.1 附屬公司

37.1.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性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 附屬公司(續)

37.1.1 合併賬目(續)

(a) 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卡爾斯」)已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新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天津卡爾斯與本集團可：

- 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易鑫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天津卡爾斯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天津卡爾斯可隨時行使該股份期權，直到其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從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易鑫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易鑫應付天津卡爾斯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北京易鑫履行新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新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北京易鑫行使權力、參與北京易鑫經營並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北京易鑫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北京易鑫。因此，本公司將北京易鑫視為其受控制結構性主體，並將北京易鑫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然而，新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依據直接法定所有權對北京易鑫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北京易鑫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新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 附屬公司(續)

37.1.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享有主體的淨資產的權利，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及計量的之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 附屬公司(續)

37.1.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非控股性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37.1.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主體)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2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2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7.3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7.6)。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4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5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過往的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獲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本集團的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商標及牌照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牌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c)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5 無形資產(續)

(d) 電腦軟件及科技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專有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軟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22年：無)。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費用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研發費用」。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

37.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期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在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於其他資產呈列。

37.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如何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併列入「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利得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視情況而定)。

(d) 減值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詳情見附註19。

37.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可強制執行。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0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於擔保作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風險保證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融資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下須作出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應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適用)確認為營業利潤內的信用減值虧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37.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3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7.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5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該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若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7.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乃確認為收入成本。本集團一般業務的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乃確認為財務費用。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4)，據此接收僱員及非僱員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股份獎勵」)的代價。就所獲服務換取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獲授的股份獎勵而言，將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之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增加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

37.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涉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8 撥備(續)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37.19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因素進行調整。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以考慮：

- 與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20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7.21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7.2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清單如下：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看看車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2014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 7,700美元 | 100% | 100% |
| 看看車有限公司 | 香港， 2014年5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交易服務，中國 | 11,400,000美元 | 100% | 100% |
|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租賃服務，中國 | 1,5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易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0港元 | 100% | 100% |
|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融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中國 | 2,0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技術開發，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100% |
| 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廣告服務，中國 | 2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租賃服務，中國 | 5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瀋陽易鑫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1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汽車租賃，中國 |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 100% |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廣州榮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租賃服務，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
| 天津匯寶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廣告服務，中國 | 2,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9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廣告服務，中國 |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科技，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 天津五鑫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商業保理，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 凱昇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交易服務，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 Eminent Su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 新疆金川嘉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交易服務，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 上海增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技術開發，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 100% |
| 廣東海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及技術，中國 | 人民幣102,200,000元 | 100% | 100% |
| 廣州盛大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1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中國 | 人民幣1,700,170,000元 | 100% | 100% |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海南鑫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及技術，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 雲南聚利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10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 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及技術，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 新疆萬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及技術，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 天津多鑫融資擔保公司 |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中國 |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 100% |
| 北京鑫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及技術，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100% |
| Yixi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2020年1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 芮格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1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中國 | 1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北京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及技術，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 青島萬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及技術，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 X STAR Technology PTE. LTD. (前稱YI STAR PTE. LTD.) | 新加坡， 2022年2月9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 租賃服務，新加坡 | 5,00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海南省盛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 YISTAR Corporation | 日本， 2023年3月29日， 株式會社 | 租賃服務，日本 | 20,000,000日圓 | 100% | - |
| 上海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8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 北京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 X STAR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 | 新加坡， 2023年8月22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 租賃服務，新加坡 | 1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 - |
| 杭州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9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 成都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 南京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9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 上海祿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11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及技術，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 |
|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 廣告及會員服務，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備註：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聚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簽訂的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控制。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損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5,799,982 | 3,325,215 | 3,494,344 | 5,201,508 | 6,685,971 | |
| 毛利 | 2,766,458 | 1,555,639 | 1,778,341 | 2,888,371 | 3,247,148 | |
| 年內利潤／(虧損) | 30,936 | (1,155,749) | 28,953 | 370,814 | 554,958 | |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未經審計) | 439,452 | (800,101) | 273,219 | 688,338 | 910,050 |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 資產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7,137,951 | 10,642,174 | 12,639,925 | 15,312,176 | 22,308,843 | |
| 流動資產 | 22,409,003 | 16,883,448 | 14,897,268 | 16,852,216 | 21,266,259 | |
| 總資產 | 39,546,954 | 27,525,622 | 27,537,193 | 32,164,392 | 43,575,102 |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5,713,054 | 14,533,862 | 14,642,211 | 15,326,213 | 15,765,170 | |
| 非控股性權益 | — | — | — | — | — | |
| 總權益 | 15,713,054 | 14,533,862 | 14,642,211 | 15,326,213 | 15,765,170 | |
| 負債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4,943,895 | 2,776,710 | 4,531,978 | 5,721,829 | 11,819,515 | |
| 流動負債 | 18,890,005 | 10,215,050 | 8,363,004 | 11,116,350 | 15,990,417 | |
| 總負債 | 23,833,900 | 12,991,760 | 12,894,982 | 16,838,179 | 27,809,932 | |
| 總權益及負債 | 39,546,954 | 27,525,622 | 27,537,193 | 32,164,392 | 43,575,102 | |
| 每股收益／(虧損) | | | | | | |
|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0.01 | (0.18) | 0.005 | 0.058 | 0.086 | |
|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0.01 | (0.18) | 0.004 | 0.056 | 0.083 | |
| 每股股息 | | | | | | |
| — 末期(每股港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5 | 3.00 | |
| — 特別(每股港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0 | 不適用 | |

| | |
|----------|--|
| 「聯屬公司」 |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北京易車」 | 指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 「北京易車互動」 | 指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曾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現時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 「北京看看車」 |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易鑫」 |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
| 「北京騰訊雲」 |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由騰訊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騰訊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
| 「易車」 |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直至於2021年3月5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予其股東為止 |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資本化發行」 | 指 於上市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部分金額資本化後而發行的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
| 「開曼公司法」 |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若干資格要求」 |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展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或「易鑫」 |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
| 「公司秘書」 |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中所載的條款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併表聯屬實體」 | 指 我們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 |
| 「合約安排」 |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北京易鑫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年報中，指騰訊及添曜，各為控股股東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大連融鑫」 | 指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聯營公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指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金融科技」 | 指 金融科技 |
|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黑馬資本」 |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
|-------------|---|
| 「衡陽融車」 | 指 衡陽融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
| 「JD.com」 |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18）上市，為主要股東 |
| 「京東科技」 |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JD.com間接擁有約42%股權 |
| 「上市」 |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審查辦法」 | 指 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工信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標準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添曜」 |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 「新合約安排」 |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 |
|-----------------|---|
| 「紐交所」 |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意見稿」 | 指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
| 「招股章程」 |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羅兵咸永道」 | 指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薪酬委員會」 |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報告期」 |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SaaS」 | 指 軟件即服務 |
|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易鑫」 |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 「股東通訊政策」 |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 |
| 「新加坡騰訊雲」 | 指 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騰訊」 |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

| | | |
|-----------------|---|--|
| 「騰訊計算機」 | 指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 「天津恒通」 | 指 |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天津卡爾斯」 | 指 |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X Star」 | 指 | X Star Technology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鑫車投資」 | 指 |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疆萬鴻」 | 指 | 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Yiche Holding」 | 指 | Yiche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添曜擁有65.53%股權 |
| 「易鑫香港」 | 指 |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雲瀚」 | 指 | 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京東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 「Yusheng」 | 指 |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智道北京」 | 指 | 智道網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年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

